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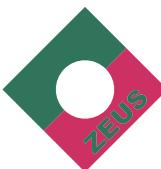


財務顧問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  
售股份2.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737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的文件的文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3.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http://www.zeus.cn))刊登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3)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3)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i) 最終發售價；

(ii) 國際配售的躊躇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 . . .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可供查閱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5、7及8)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7)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未獲領取的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申請人認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3
前瞻性陳述 .....	25
風險因素 .....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5
公司資料 .....	60
行業概覽 .....	63
監管 .....	77
歷史及公司架構 .....	99

---

## 目 錄

---

頁 次

業務 .....	116
持續關連交易 .....	2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6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18
主要股東 .....	223
股本 .....	224
基石投資者 .....	227
財務資料 .....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4
結構性合約 .....	277
包銷 .....	298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30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投資發售股份之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完整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營運連鎖藥店。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兩者)。我們的產品乃以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出售。根據益普索報告，按藥店數目及收益計，我們的「中智」連鎖藥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中山最大的自營連鎖藥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1間自營連鎖藥店，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超過5,000種採購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儀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源自廣東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2.8%、71.9%及6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維持令人滿意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我們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5%及30.3%增長。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亦分別由約46%增加至49.6%及53.8%。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取得成功乃主要由於我們優質產品的自有品牌具有良好聲譽所致。

### 我們的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業務分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其各自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毛利率 %
製藥 營運連鎖藥店	172,240 237,812	42.0 58.0	50.3 42.9	207,262 275,543	42.9 57.1	52.6 47.3	294,840 300,725	49.5 50.5	58.6 49.0
合計	<u>410,052</u>	<u>100.0</u>	<u>46.0</u>	<u>482,805</u>	<u>100.0</u>	<u>49.6</u>	<u>595,565</u>	<u>100.0</u>	<u>53.8</u>

附註：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均於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下出售。

### 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市場出售35種自有品牌中成藥(其中27種為非處方藥)及158種自有品牌飲片。我們的七項自有品牌中成藥乃由發明專利保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佔總收益約61.5%，而毛利率約達61.9%。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中成藥包括克咳片、清涼喉片及銀黃顆粒。我們令人滿意的經營表現有賴我們致力於新產品研發。為加強傳統飲片的功能效用及方便服用，我們已開發專利技術生產新型飲片，其已於二零一一年於

## 概 要

中國市場上推出，並備受市場歡迎。我們的新型飲片乃超細精磨飲片之顆粒，其可即時用於口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自銷售我們的新型飲片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13.6%及26.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我們來自製藥的收益以及各產品類別佔此分部的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中成藥 飲片	157,289	91.3	158,575	76.5	159,614	54.2
— 傳統飲片	2,463	1.4	2,326	1.1	3,325	1.1
— 新型飲片	12,488	7.3	46,361	22.4	131,901	44.7
來自製藥的總收益	172,240	100.0	207,262	100.0	294,84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廣東省食藥監管局給予中智中藥飲片有關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的同意。於試點期間內，中智中藥飲片須就臨床安全評估進行研究及就新型飲片進行生產質量監控，並提交相關研究報告。我們中藥破壁飲片的試點生產資格可予終止或受限於任何禁止、限制、局限或中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可能會隨時遭中國相關機構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一節。

###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如客戶需求、市場內可資比較產品之定價及供應)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逾800種非自有品牌產品及18種自有品牌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並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政策管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銷售該等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800,000元、人民幣167,200,000元及人民幣171,5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7.3%、34.6%及28.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政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除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科藥品外，全部醫藥產品之價格管制經已解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我們的所有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產品均不會受制於政府價格管制。

## 概 要

###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產能

我們在我們兩間位於中山之GMP認證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全部自有品牌產品，其總建築面積約為46,700平方米。下表分別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之資料：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使用率 (附註2) (概約單位)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使用率 (附註2) (概約單位)				
中成藥 顆粒(附註3)	袋	270,000,000	234,184,000	87%	270,000,000	214,228,000	79%	270,000,000	191,824,000	71%
膠囊	膠囊	140,000,000	113,107,000	81%	140,000,000	134,928,000	96%	140,000,000	126,091,000	90%
藥片	藥片	1,280,000,000	1,046,442,000	82%	1,280,000,000	1,074,688,000	84%	1,280,000,000	993,597,000	78%
口服液(附註4)	瓶	15,000,000	9,642,000	64%	15,000,000	10,965,000	73%	15,000,000	16,026,000	107%
茶包(附註3)	袋	5,300,000	4,800,000	91%	5,300,000	3,382,000	64%	5,300,000	3,501,000	66%
飲片										
傳統飲片	噸	2,561	2,264	88%	2,561	2,353	92%	2,561	2,540	99%
新型飲片(附註5)	噸	53	30	57%	159	75	47%	212	165	78%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設計產能乃按每年252個實際生產天數及每天七小時一班的方法計算。
- (2) 使用率以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顆粒及茶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均相對低於二零一二年。此反映受歡迎程度較低的中成藥(其形式為顆粒及茶包)的產量有所下跌。
- (4) 口服液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生產活動曾間歇性每天進行超過七小時，以應付相關產品的需求，導致口服液於二零一四年的使用率超過100%。
- (5) 有關生產新型飲片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收購一部蒸汽噴射精磨機及一部造粒機導致設計產能增加所致。

### 研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9項發明專利、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外觀設計專利，且有12項在香港及澳門註冊的專利，以及分別有33項、六項及20項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有待註冊之已提交專利申請。我們已開發及維持一組125種新醫藥產品，其已獲相關機構批准生產，但尚未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我們的研發中產品主要為具備多種療效的新型中成藥及由不同種類中草藥製成的保健用新型飲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種新型飲片正待廣東省食藥監管局批准，且有一種中成藥正進行IIa期臨床試驗。

為肯定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獲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設立一間國家級別實驗室，以發展新型飲片的技術及應用。我們於中山的生產廠房各自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概 要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製藥所用的中草藥、包裝物料及配套材料的供應商，以及供於我們的連鎖藥店銷售的非自有品牌產品的供應商。除我們自加拿大進口的少量花旗參外，我們所有的供應品均源自中國。我們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主協議，以確保可靠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貨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5,200,000元、人民幣89,300,000元及人民幣88,700,000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30%、36.5%及40%。

### 我們的分銷渠道及客戶

我們通過位於中山的自營連鎖藥店以及由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的廣泛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產品，而該網絡遍佈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381間獨立連鎖藥店進行銷售，並有合共1,111名分銷商，其可分類為(i)合約分銷商；及(ii)非合約分銷商。我們與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與獨立連鎖藥店訂立主協議，以確保彼等遵循我們的銷售政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我們就分銷地域的限制及彼等按由我們所制定之最低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不同分銷渠道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其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 <small>(附註1)</small>	237,812	58.0	42.9	275,543	57.1	47.3	300,725	50.5
分銷商 <small>(附註2)</small>	81,394	19.8	44.2	84,478	17.5	46.1	90,234	15.2
—合約 <small>(附註3)</small>	61,038	14.9	56.5	69,478	14.4	55.6	57,156	9.6
—非合約	29,808	7.3	54.2	53,306	11.0	58.7	147,450	24.7
獨立連鎖藥店 <small>(附註2)</small>	410,052	100.0	46.0	482,805	100.0	49.6	595,565	100.0
合計								53.8

#### 附註：

1. 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所產生的收益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2. 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所產生的收益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3. 由於我們並無直接銷售予二級分銷商，合約分銷商所產生的收益指我們對一級分銷商的銷售。

就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而言，我們維持兩級分銷模式，其由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組成。由於我們乃直接向一級分銷商進行銷售，而彼等乃發展成熟且具聲譽的中國醫藥分銷商及批發商，故此舉使我們得以減低固有信貸風險及節省我們的交付資源。我們的一級分銷商繼而出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經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負責分銷一系列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或獨立連鎖藥店並無分銷之自有品牌產品。儘管我們並無與非合約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緊密監督產品銷售及檢查市場售價，藉以減低彼等之間的潛在競爭風險及確保彼等不會按低於我們所屬意的零售價之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規定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須獲得GSP認證。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數目及彼等的相關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合約分銷商</b>			
一級			
於期初	62	59	70
期內加入	13	22	7
期內終止 <sup>(附註)</sup>	16	11	9
於期末	59	70	68
二級			
於期初	355	270	502
期內加入	154	316	209
期內終止 <sup>(附註)</sup>	239	84	256
於期末	270	502	455
<b>非合約分銷商</b>			
於期初	220	690	633
期內加入	567	276	279
期內終止 <sup>(附註)</sup>	97	333	324
於期末	690	633	588
於期末合計	1,019	1,205	1,111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終止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乃主要由於彼等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彼等的GSP認證被暫時吊銷或終止；或分銷商進行合併及整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醫藥公司，如廣東省東莞國藥集團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要獨立連鎖藥店，如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81,1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5%、8.7%及13.7%。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其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智」為醫藥行業中知名的品牌
- 我們擁有強大營銷能力及龐大的分銷網絡
- 我們能自我們的自有品牌的新型飲片產生高利潤率
- 我們維持嚴謹質量監控系統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及熱誠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成為中國領先醫藥公司。我們擬奉行下列主要策略，以達成目標：

- 在廣東省擴充我們的連鎖藥店
- 加深加闊我們的分銷網絡
- 擴充我們的產能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種類
- 透過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

## 概 要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67%（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應連同我們載於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節選自合併損益表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0,052	482,805	595,565
銷售成本	(221,365)	(243,430)	(275,290)
毛利	188,687	239,375	320,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0	5,383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04)	(142,326)	(148,747)
行政開支	(35,258)	(38,881)	(50,196)
其他開支	(11,152)	(15,364)	(12,048)
融資成本	(4,294)	(1,384)	(1,002)
除稅前利潤	23,449	46,803	114,810
年度利潤	17,254	37,638	86,6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00,000元、人民幣482,800,000元及人民幣595,6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及人民幣86,700,000元。我們的總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上升趨勢乃主要由醫藥產品需求增長所帶動。

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8%，乃由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有所上升所致，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非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有關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我們的業務擴充的政府支持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為其他收入。該等政府補貼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純利約34.7%、8%及4.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100,000元獲入賬為遞延收入，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元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而其餘結餘則將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 概 要

### 節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1,440	98,835	107,547
流動資產	148,181	200,039	190,377
流動負債	139,537	157,766	163,631
流動資產淨額	8,644	42,273	26,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084	141,108	134,293
淨資產	92,571	130,210	120,897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46.0%	49.6%	53.8%
純利率	4.2%	7.8%	14.6%
流動比率	1.1	1.3	1.2
速動比率	0.5	0.6	0.6
槓桿比率	27.0%	12.3%	12.4%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	—	—	—
利息覆蓋率	6.5倍	34.8倍	115.6倍
權益回報率	18.6%	28.9%	71.7%
存貨週轉天數	65.0	71.9	6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0.6	49.0	39.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3.0	39.2	32.8

附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有關上述比率及週轉天數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各段。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毛利均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生產及分銷食品取得營業執照，並就製造三種食品(即羅漢果顆粒、玫瑰顆粒及山楂顆粒)取得相關食品生產執照。我們亦已完成在中山生產基地設立新生產線以製造食品。收購有關該等食品的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我們已開始製造少量食品，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自營連鎖藥店上架，測試市場反應。我們將會按照市場反應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逐步推出食品。我們擬於中國的自營連鎖藥店及超級市場出售該等產品。

---

## 概 要

---

### 過往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生產及銷售不符合標準之產品（即「靈芝」及「沉香」）遭中山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施加行政處罰。我們面臨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300元，並遭沒收款項及產品合共約人民幣3,000元。於發生該等事故後，我們已加強我們的質量監控，以確認我們在遵守當前中國藥典所載的當前標準後方開始生產，並在覆檢產品後方將其推出市場。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以上事故外，中國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中智藥業、中智連鎖、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直有為僱員繳付足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未有繳足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政府機構接獲任何通知，規定我們須作出尚未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該等供款不足的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ii)因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受處罰的風險實際上偏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一段。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00,000元乃自損益中扣除，而餘下的人民幣1,300,000元則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為人民幣27,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700,000元將自該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餘下的人民幣16,500,000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釐定本招股章程中的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任何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概 要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1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2.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至3.08港元之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

我們擬就以下目的應用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擬定用途
30%或154,000,000港元	擴充我們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20%或103,000,000港元	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
20%或103,000,000港元	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20%或103,000,000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
10%或50,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下跌或上升約69,200,000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載列之相同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現金或透過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零、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的股息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全數派付。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派付。

###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46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8港元
市值 (附註1)	1,968,000,000港元	2,464,000,00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附註3)	0.75港元	0.9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至3.08港元及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而達致，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計入該股息，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及0.8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及上市之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所面對較為顯著之部分風險包括：

- 我們的佳績有賴於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而任何有關「中智」的負面報導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自中國廣東省產生。倘該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下降，則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顯著波動。
-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令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可能會隨時遭中國相關機構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 我們極為倚賴由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 發出以供諮詢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及不合法。
- 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生產飲片，而該協議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 結構性合約

中智中藥飲片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傳統及新型飲片生產業務，而外國投資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遭禁止擁有當中所涉及的生產技術，如蒸、炒、艾灸及煅燒。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得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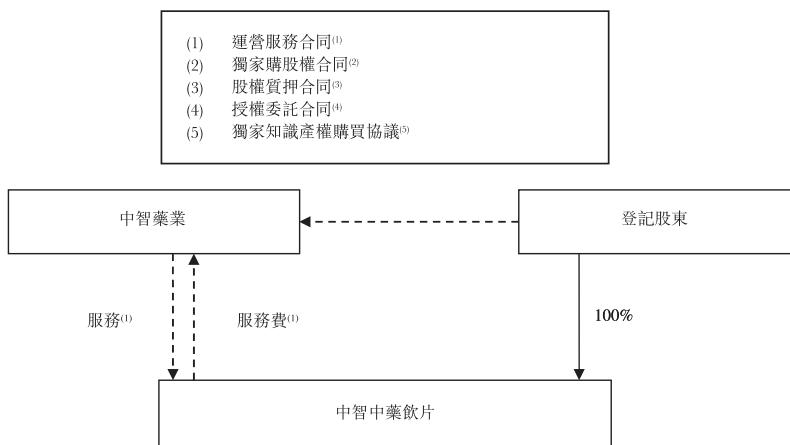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結構性合約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而訂立，而自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以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的方式轉移予中智藥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結構性合約有關命令寬免的解決爭議條款外，結構性合約對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協議訂約方而言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以進行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企業的「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

## 概 要

倘在評估結構性合約是否將被視為境內投資時應用「實際控制權」概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當中中國投資者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顯智間接持有約80.52%持股權益，並將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持有約60.39%持股權益)，本公司大有可能被視作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持續。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一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下圖說明導致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之規定流向本集團的結構性合約之運作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註：

- (1)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 (2)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 (3)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 (4)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授權人，以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
- (5)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 (6) 「-」代表透過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則代表合約關係。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且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

---

## 釋 義

---

「智力」	指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賴太太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由(其中包括)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或修訂之系列合約，其詳情敍述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
「顯智」	指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賴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供公眾諮詢

---

## 釋 義

---

「藥品價格改革通知」	指	國家食藥監總局、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聯合頒佈之《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說明」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之說明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
「廣東省食藥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裕智」	指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期從事現有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廣東君科」	指	廣東君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其股權架構載列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境外重組」一段

---

## 釋 義

---

「國信證券」、「獨家保 薦人」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藥業」	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石岐涼茶廠及中山市中藥廠)，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其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進一步載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 (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載述般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列示之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且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顯智、智力及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載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股份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配售包銷商、本公司、顯智、智力及執行董事訂立有關國際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載述

---

## 釋 義

---

「益普索」	指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市場調查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信證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信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信證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新型飲片」	指 本集團所生產、分銷及出售之新型態飲片，其乃透過我們的專利技術造成顆粒的超細精磨傳統飲片，並可隨時供口服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曉俊先生，執行董事兼透過其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股東
「賴先生」	指 賴智填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天泉先生，透過其於卓棋環球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股東
「溫先生」	指 溫科煥先生，廣東君科53%股權之持有人
「賴太太」	指 江麗霞女士，賴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牟女士」	指 牟莉女士，執行董事兼透過其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股東
「張女士」	指 張少君女士，廣東君科47%股權之持有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務院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的特別行政措施目錄，並預期會將產業分為兩類：(i)完全禁止外國投資的「禁止」類；及(ii)外國投資受到多項限制的「限制」類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其接繼衛生部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多於3.08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2.46港元，其乃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或購買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惟須遵守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達成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之責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合資格之律師事務所，其為本公司申請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登記股東」	指 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東，即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全部均為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顯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傳統飲片」	指 由本集團加工及分銷或用於生產中成藥及新型飲片之傳統型態飲片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之統稱，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智香港」	指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禹鑫」	指 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其股權架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釋 義

---

「中智連鎖」	指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智食品」	指 中山市中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智中藥飲片」	指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擁有87.56%、10%、2%及0.44%，亦為本公司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
「中智藥業」	指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醫藥經營公司及中山市中智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飲片」	指 經處理中草藥，其可用於經處方的藥方以製成中成藥或供製成湯藥作食療
「中成藥」	指 根據傳統中藥的藥性及功效預製成各種劑型(如藥丸、顆粒及軟膠囊)的中藥，而本集團的35種自家品牌中成藥之中的七種受發明專利保護
「中國藥典」	指 中國藥典，由中國衛生部藥典委員會編製，為官方藥品綱目，涵蓋傳統中藥及西藥，並提供(其中包括)各種藥物的純度、描述、測試、用量、注意事項及貯藏標準的資料
「部頒標準」	指 中國衛生部的部頒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P」或「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國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藉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定規限的醫藥產品按穩定的方式生產，並控制其質量及水平達到醫藥產品擬定用途所適用者
「GSP」或「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中國政府發出作為質量保證一部分的指引及規定，藉以確保藥品分銷企業分銷的醫藥產品符合該等指引及規定

---

## 技 術 詞 彙

---

「執業藥師」	指	通過由中國政府舉行之統一考試，並取得專門技術藥師資質證書及於(其中包括)製藥及分銷方面執業的醫藥技術人員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其由中國政府釐定以於全中國作一般應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口服液」	指	一種將藥物溶解於液體中的口服藥品
「非處方藥」	指	於接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文後毋須由合資格執業醫師開處方便可在國內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藥品生產許可證」	指	所有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的企業均須取得由省級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
「處方藥」	指	根據保健專業人員之處方出售予消費者的藥品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指	由省級、市級或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藥片」	指	一種小顆粒劑型的藥物
「傳統中藥」	指	其活性成份根據傳統中醫學理論及實踐，來自或提取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藥品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彙或類似措辭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其乃關於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屬行業之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並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a)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目標及策略以及實行相關策略的能力；
- (b)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c)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d) 我們已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
- (f) 我們經營所在的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法規或常規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g)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
- (h)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i)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狀況以及競爭的變化，包括整體經濟的下滑；
- (j) 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的災難性損失；及
- (k) 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亦包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因素。此外，我們於不斷演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

---

## 前瞻性陳述

---

不明朗因素不時出現，而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而我們亦不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個別因素或綜合因素可能令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內容出現差異的程度。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所發表的陳述。倘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作實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或會與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當前可用資料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我們的現時觀點屬合理，惟我們並不保證該等觀點將證實為正確無誤，且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列風險。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佳績有賴於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而任何有關「中智」的負面報導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商標為「中智」。我們所有連鎖藥店皆以「中智」品牌經營，於中山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另一方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大多以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約55.2%、56.6%及61.5%。我們的董事認為業務增長倚重公眾人士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且預計我們的營運日後亦將一直依賴「中智」品牌。

倘有任何針對我們而對「中智」品牌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其觀感造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例如任何有關自有品牌產品或於我們的連鎖藥店銷售的其他非自有品牌產品屬劣質產品之指控，而致令我們面臨任何形式之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是否無理或毫無根據，該等申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此外，處理該等程序及其相關後果的代價可能高昂，且將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之專注力。一旦我們的公司形象及／或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自中國廣東省產生。倘該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廣東省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廣東省的收益約達人民幣298,500,000元、人民幣347,300,000元及人民幣391,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2.8%、71.9%及65.8%。我們於廣東省之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由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頒佈規管醫藥行業的法律及

---

## 風 險 因 素

---

法規的變動、本地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自然災害或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下降，則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我們增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尤其是新型飲片)的銷售比例，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46%不斷上升至53.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例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2%、56.6%及61.5%。我們的自有品牌新型飲片主要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製造，使我們可獲得的毛利率高於非自有品牌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因我們產品之市場需求轉變而下跌或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任何新產品以進行銷售，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大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顯著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10,100,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595,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而我們的純利則由約人民幣17,300,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8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9%。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由於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進行營銷及品牌建立工作的成績；
- 我們新產品的時機及市場接受程度；
- 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定價政策及我們客戶喜好的變動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及
- 資金金額及時機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維繫及擴展的其他開支。

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會減緩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且亦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顯著波動。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生產活動如遭遇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自有品牌產品皆在我們於中山的自有設施中製造。暢順及不受中斷的生產活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機器故障或我們的製造設備表現欠佳；
- 發生意外事故而可能導致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危險情況；
- 可能出現會嚴重阻礙，甚至中斷我們的製造能力的天災或其他預計之外的災害事件，包括停電、停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缺乏熟練人員操作製造設備及維持生產程序。

任何上述情況的出現皆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活動。倘我們的生產活動受到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令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約達人民幣226,500,000元、人民幣273,400,000元及人民幣366,1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2%、56.6%及61.5%。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須透過向市場引進新產品以保持於醫藥行業內的競爭力。

新產品的成績取決於其是否受市場歡迎，而受市場歡迎與否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準確識別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變動的能力、新產品的功效、質量及價格，以及我們營銷及廣告活動的成效。尤其是，引進新產品所進行的研發活動需要龐大資本及投放大量時間。

概不保證我們任何研發活動將導致成功開發新產品。此外，倘我們任何新產品未能取得正面的市場回應，我們將無法收回該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可能會隨時遭中國相關機構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於二零一一年，廣東省食藥監管局同意給予中智中藥飲片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以就有關新型飲片的臨床安全測試及生產質量監控進行研究。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資格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令我們成為發展新型飲片質量標準的先驅。然而，該同意函並未載列試點期將於何時結束。因此，概不保證中智中藥飲片的試點生產資格於日後將不會遭主管機構施加任何潛在終止、禁止、規限、限制或暫停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型飲片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13.6%及26.3%。倘我們的試點生產資格遭終止或受到任何限制，或倘其他製造商獲授類似的試點生產資格，以製造其他形式的新型飲片，我們於醫藥行業的競爭優勢將受到威脅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倚賴由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中約42%、42.9%及49.5%乃產生自我們對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兩者)及獨立連鎖藥店的銷售。因此，我們極為倚賴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概不保證(i)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失去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及／或獨立連鎖藥店；或(ii)我們能按有利條款與我們的合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及／或與獨立連鎖藥店重續主協議，或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或(iii)我們的分銷商及／或獨立連鎖藥店將繼續向我們落訂；或(iv)彼等未來將維持按與過往年度相若的水平或按類似條款落訂。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彼等轉為自其他醫藥公司(其有能力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出售條款及安排，例如回扣或銷售佣金)採購類似產品，則該等事件可能會發生。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或倘我們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或替代分銷商或獨立連鎖藥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與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可透過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售價、銷售量及地域覆蓋範圍等方面。

---

## 風 險 因 素

---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分銷商將時刻遵守我們的合約條款。倘彼等任何一方於指定地域之外或按低於我們指定最低售價的價格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為小型地方分銷商的非合約分銷商而言，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僅可依賴一系列措施管理該等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如通過產品標籤上的產品序列編號追蹤我們各批產品的去向。倘彼等於與我們協定的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與其他非合約分銷商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良好質量獲得充足中草藥供應供製造自有品牌產品之用，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藥業務依賴我們能否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良好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之能力。我們製藥的主要原材料為中藥，其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10.8%、13%及14.5%。各種類型中草藥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例如氣候、季節性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的當前供需，以及環境及保育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該等中草藥獲得足夠我們生產之供應，或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將為合理。某程度上，我們的利潤率取決於我們將中草藥的成本上漲轉嫁至客戶之能力。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其成本上漲如無法完全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因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因於中國生產、營銷、推廣及出售醫藥產品而導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該等申索可能於我們的產品被發現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我們的產品標籤不當、不足或未能提供足夠警告或未能就副作用作出充分披露或作出誤導性披露時產生。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申索或產品回收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倘就產品責任向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並不足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重我們保障知識產權之能力，包括商標、專利、訣竅及設計。就此而言，我們依靠註冊商標、為我們的專有技術、訣竅及設計取得專利以及合約條文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均有若干註冊商標及專利。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然而，上述措施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有關現有業務及產品以及仍在開發中的產品的知識產權。首先，我們未必能識別任何對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未經授權使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再者，我們的註冊專利或我們的註冊專利申請或未有充分說明、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樣本及產品，而我們因而或未能阻止他人開發該等技術、樣本及產品或將之商品化。第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專有技術類似的技術、推出我們的產品的膺品、挪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之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由於該等假冒醫藥產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真正醫藥產品，而在大多情況下，其包裝大致上與真正的產品相似，可能令我們的客戶產生混淆。假冒醫藥產品泛濫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另一方面，法人機構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繼續防止或打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之侵犯或其他不當挪用。倘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任何訴訟的結果均無法確定，且或會分散管理層於我們業務經營之注意力及可能引致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醫藥產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經營連鎖藥店之物業的租金大幅上漲及／或未能重續物業的租賃協議，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一間藥店外，我們所有藥店皆於我們在中山租用之物業經營，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主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的租金通常受中山當時現行市況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連鎖藥店經營之地點中，合共有28份物業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而這可能令我們需要支付更高的租金成本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未能按可予接納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我們需要關閉有關藥店及物色鄰近地區之物業以作重置。因此，我們需要承擔所有重置成本、裝修成本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亦可能失去經已在該等藥店建立的客戶群。

我們可能於實施我們擴充連鎖藥店至中山之外的計劃時面臨困難。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於中山營運連鎖藥店。展望未來，我們有意擴展我們的連鎖藥店至廣東省以外的其他城市。

倘我們於中山之外擴展連鎖藥店，由於該等新市場的當地居民消費能力、消費習慣及監管環境有所差異，我們可能面臨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現開設新連鎖藥店的所有預計效益。

概不保證可以成功重續我們營運所需之該等許可或證書。

我們已就我們的製藥取得所有相關所需許可、執照及GMP證書。我們亦已就營運我們的連鎖藥店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執照及GSP證書。該等由我們持有的許

---

## 風 險 因 素

---

可及執照一般有效最長為期五年，並須通過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我們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時申請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證書。然而，該等重續或重新評估之準則可能會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其於未來屆滿時成功重續所有該等許可、執照及證書。凡無法重續任何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之許可、執照或證書，均可能會嚴重干擾以及妨礙我們進行我們的業務。此外，倘任何相關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或新法規規定我們取得額外許可、執照及證書，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可成功取得該等文件。即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證書，其中可能涉及巨額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作為維持或重續銷售及製造醫藥產品所需之多項許可、執照及證書的程序一部分，我們須通過監管機構之定期檢查、檢驗、查詢及審核。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無法通過該等檢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懲罰。**

確保於中國製造或出售之醫藥產品之質量乃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方面之主要目標，而醫藥產品須符合嚴格產品質量監控。近年，中國政府已加強其於醫藥行業對質量及安全標準之監控。我們的營運亦須通過相關中國機構之安全標準及日常合規檢查。倘中國機構釐定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及／或省級標準或無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被要求投資額外資金以實施必要改善措施達致該等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撥支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引致任何損傷、身故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斷營運、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GMP證書或(在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規管我們的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就我們採購自其他方的非自有品牌產品而言，倘該等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引致任何損傷、身故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其中包括)被消費者提出賠償申索。雖然我們規定連鎖藥店的供應商(包括非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我們向其作出採購前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從我們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全數賠償或追討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享有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的多項利益(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認可資格須經稅務機關每三年審閱及批准一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獲賦予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下調)。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目前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及其享有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以重續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中國政策之所得稅優惠將不會改變。倘我們失去該資格或發生該轉變，所導致之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增加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一段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敏感度分析。

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可能會有所減少或終止。

作為中山的知名醫藥公司，我們一直就持續進行醫藥產品研發工作及業務擴充自廣東省政府及中山市政府獲得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元已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各相關期間，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政府補貼為其他收入。

該等政府補貼屬酌情性質，故屬不預測且可能逐年波動。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削減甚至取消現時提供予我們的政府補貼或拒絕就我們的未來項目給予任何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系統監察我們製藥業務及經營連鎖藥店的日常營運。此信息系統記錄各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其使我們能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任何因系統失靈或故障或來自不可預見事件的其他損害而造成數據輸入、提取及傳送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恢復計劃可有效地解決所有系統故障，或我們將能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的容量無法滿足我們不斷擴充的營運需求，我們擴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構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中智藥業、中智連鎖、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僱員作出充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就未有繳足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然而，相關機構可能就未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施加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一段。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可能造成顯著人身損害或顯著財產損毀的危機及風險。我們投購不同種類的保險，包括為我們全體僱員投購的社會保障保險、產品交付保險、汽車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所有已招致的損失。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應對與結構性合約相關的風險，乃由於保險供應商通常不會輕易提供有關承保範圍。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執行結構性合約，而倘若該風險實現，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我們未就有關損失購買相應保險。

倘我們的保險並無涵蓋該等損失或負債，則已招致之損失及相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無論過往或將來，本集團的成績亦依賴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該等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會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先生領導，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方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均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擔任重要角色，並將會於我們業務未來發展及成績中繼續擔任關鍵角色。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能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有一如既往的出色表現，或我們將能於彼等的合約屆滿時挽留彼等的服務。倘我們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其現時職位，而我們未能及時招募具備類似資格或才幹的合適替代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會對我們具效益及效率地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在從事飲片生產業務的中國實體中的外資擁有權。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被界定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無法就於中國從事飲片生產取得所需執照。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其於中國之飲片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每份結構性合約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而概無相關法律或法規指明不允許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控制或營運禁止外商進行的業務（如生產飲片）。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合約安排為不符合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行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或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獲有效並不受限制地強制執行。我們亦不能排除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就從事飲片生產之中國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形式於海外上市作出限制或施加額外規定的可能性。

倘結構性合約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於處理該等違反事宜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撤銷中智中藥飲片的營業及營運執照、施加經濟懲罰、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之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重組相關擁有權結構或營運、執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以供諮詢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及不合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對中國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之概念，而倘國內企業乃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應視作「外商投資企業」，且除非獲得中國主管機關允許，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限制及禁止投資於名列負面清單上之若干行業。

儘管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以供諮詢，其詮釋及說明仍然不確定。我們無法確定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智中藥飲片之地位將由於其由中國國民賴先生（身兼中智中藥飲片法定代表以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實際控制，因此詮釋為國內企業。此外，合資格為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程度、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現有國內企業如何處理及哪些業務將於負面清單中分別分類為「受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之事宜，現階段尚未能釐清。

---

## 風 險 因 素

---

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最嚴謹方式詮釋，致使中智中藥飲片並不被視為國內企業；且飲片生產落入負面清單外商禁止業務的範疇中，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無法透過與中智中藥飲片訂立之結構性合約生產飲片。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以及其對本公司潛在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一段。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每份合約均載有解決爭議條文，據此，因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所有爭議均須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仲裁團體可能會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判決補償、作出命令寬免或頒令將中智中藥飲片清盤。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團體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規則作出命令寬免或清盤頒令。倘中智藥業未獲判決取得命令寬免或清盤頒令，中智藥業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權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生產飲片，而該協議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為就生產飲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從事生產飲片。結構性合約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對中智中藥飲片之控制權。倘我們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將能行使我們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權力，以變更中智中藥飲片的董事會，其將繼而可於管理層層面造成變動（受限於任何受信責任）。然而，倘中智中藥飲片無法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我們將無法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示企業行動。倘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在中國製造飲片的有效控制權。倘我們失去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有效控制權，將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控制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所製造之飲片的品質以及於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將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鑑於我們的飲片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6%、21.9%及32.9%，倘我們失去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有效控制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乃基於與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的結構性合約，其令我們得以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登記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股東，但由於本公司有其他投資者，登記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乃少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此外，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以及未來提呈發售(如有)本公司股本證券而遭進一步攤薄。因此，登記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不守信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與中智中藥飲片產生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供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於同日，登記股東已各自簽立授權委託合同，以委任中智藥業擔任其有關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的授權人。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中智中藥飲片違反或拒絕重續容許我們有效控制中智中藥飲片並從中取得全部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合約。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所有權轉讓或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結構性合約，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部分股

權。倘中智藥業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合法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我們未必能行使該購股權以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透過仲裁解決。倘中智中藥飲片或任何一名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命令寬免，並提出賠償申索，惟其未必有效。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凡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或有關限制均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極為零散且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的醫藥行業極為零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全國及地區醫藥產品製造商及連鎖藥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透過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而保持競爭力，或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倘若(i)類似產品或合適代替品之競爭對手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或(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或應對競爭而大幅削價，則競爭可能會加劇。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轉變急促之市況、控制採購成本或管理業務營運不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會不時改變。**

中國之醫藥行業受到廣泛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所有範疇均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行業於未來之法律框架、執照及認證規定以及執法趨勢將不會變動，或我們將可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糾正不合規事宜所動用的合規成本增加及使營運延誤情況日增，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法規規管新型飲片的開發及生產。我們的新型飲片於執照方面遵循相同的中國生產法規，以及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所載有關傳統飲片的品質及標準。倘傳統飲片或尤其為新型飲片出現任何變動或就其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標準，這可能會造成合規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轉變我們的生產規格及／或質量控制系統以遵守任何新法規及／或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解除大部分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我們在銷售若干自有品牌中成藥時面臨的中國製藥商競爭可能會不斷加劇。

為改善中國醫藥產品的採購機制及容許市場釐定其售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藥物(除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科藥品外)的價格管制經已解除，而我們的醫藥產品將不再受限於任何政府價格管制。與中國其他製藥商一樣，我們因而可參考成本及當前市況自由制定醫藥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董事預料，於較受歡迎或重要的醫藥產品(其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及利潤率較低)之價格管制獲解除後，大部分製藥商可能會開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故此，我們就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的中成藥面臨的其他製藥商競爭可能會不斷加劇。解除醫藥產品的政府價格管制亦可能會導致市場上的醫藥產品供應有所增加。因此，倘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在定價及／或質量方面並未具備充分競爭力在市場中競爭，銷售我們的中成藥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禁止公司及彼等之中介人為取得或留存業務而向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我們已成立反賄賂及反腐敗體系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職業操守準則，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一段。儘管我們訂有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察嚴格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使我們免受我們的僱員或我們與之擁有業務關係的其他方作出的違規行為(如有)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涉嫌違反反賄賂

及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涉及罰款、訴訟、失去許可或執照、藥店關閉及失去主要人員，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現時或未來之環境法規或執法的不利影響。

自一九八零年代開始，中國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廢物排放費、容許就嚴重環境罪行徵收罰款及申索賠償，並允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任何無法符合要求其修正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之營運的法令的設施。我們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環境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步驟，並可能採取額外步驟以更為嚴格執行適用環境法律以及採納更為嚴謹的環境標準。倘中國國家或地方機構頒佈額外法規或以更嚴厲方式為現有或新法規執法，我們可能須就環境事宜作出額外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向我們提出並成功作出的巨額環境責任申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業務及營運的所在地為中國。我們的中國業務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國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

---

## 風 險 因 素

---

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本質上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和狀況的變遷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銷售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該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規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我們相信，我們已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以及其經濟政策及措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踐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此外，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可觀的增長，但無論從地域及各經濟板塊而言，增長程度一直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醫藥行業的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並不受控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如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伊波拉病毒疾病，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可能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中國之國內消費增長若出現任何萎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分銷商及供應商的營運，並同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的業務均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該等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形式主要為股息)。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任何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亦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削減本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將會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稅務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稅率，並撤銷多項曾適用於外資企業的舊有稅項寬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事宜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實體。基本上，我們全體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若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離岸公司將不會根據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包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並不包括直接自另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而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或發現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稅率徵收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收入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除非其有權獲

---

## 風 險 因 素

---

減免或免除該稅項，例如按照稅收條約或協議獲得減免或免除。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由外資企業支付予其香港股東之股息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的離岸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無法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會否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命令，我們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包括非中國居民個人或在中國並無永久辦公地址之國外企業)派付之股息目前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獲得之收益目前亦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待遇或會隨時轉變。倘若有關豁免遭撤銷而適用中國法律所指定的其他稅率並不適用，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除非因適用避免雙重徵稅之條約而獲減免或免除有關稅項，否則現行施加的該等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0%。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運用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舉例而言，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撥支其業務的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就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作出的日後貸款或出資而言，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能夠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出資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均不時居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認可及執行絕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之間於該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文指定一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有關爭議具有絕對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涉及爭議的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提出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由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因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屬困難或甚至屬不可能。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於上市完成後出現活躍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盟或離職，由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此

---

## 風 險 因 素

---

外，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發售價或較高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會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削弱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份以籌集資金的能力。若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限制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零、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分配利潤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日後融資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或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策略性聯盟的其他日後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與之掛鈎的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佔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有所降低，且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自多個官方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來源。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刊物所載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影響力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如「預計」、「相信」、「預期」、「或會」、「應該」、「應」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的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謹此提醒我們股份的認購人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以致依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有關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該等上文所論述風險因素當中已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包括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在內者。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或所提述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作出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所依據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準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彼等之投資決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此代表我們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一般居住於香港。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山，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亦位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一般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其前提為我們須制定若干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能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有關該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留駐」一段。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找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國信證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所規限。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根據全球發售，並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要約的限制，且彼並非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且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寄存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當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各段。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3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對人民幣0.8元之匯率換算。

###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任何表個格別數額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英文譯名乃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國籍 \_\_\_\_\_

###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區 紫馬嶺路28號 奕翠園19棟18B室	中國
江麗霞女士	6605 Kitchener Street Burnaby BC V5b 2J7 Canada	加拿大
牟莉女士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大信海岸家園E6號804室	中國
曹曉俊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星海名城8-3-14F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香港新界 大圍美松苑 康松閣909室	中國
黃錦華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八鄉錦上路 元崗新村1B號	中國
周岱翰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 白雲機場路12號 廣州中醫藥大學27-1112室	中國

附註：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6室(附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3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10層

郵編：518026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附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為本公司上市財務顧問。富域之角色為協助本集團與專業人士溝通，並就本集團之全球發售架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建議。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富域之角色有別於獨家保薦人之角色，富域之角色較專注於提供有關受金融市場支持之未來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獨家保薦人之角色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之要求。獨家保薦人已履行其本身之盡職審查及承擔上市活動之全部責任。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02-2103室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zeus.cn">www.zeus.cn</a>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 (ACS, ACIS) 香港九龍土瓜灣 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 第T7座26樓C室
法定代表	牟莉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大信海岸家園E6號804室
	周鳳玲女士 (ACS, ACIS) 香港九龍土瓜灣 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 第T7座26樓C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冠雲先生 (主席)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開發區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中山  
火炬開發區  
會展東路12號  
投資大廈1樓

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開發區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中山  
火炬開發區  
康祥路2號

---

## 公司資料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開的政府資料來源及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源自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一致。

### 委託益普索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以總費用458,000港元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益普索對中國中藥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行業研究的結果及分析載列於益普索報告。

Ipsos SA乃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一九九九年成為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公眾上市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益普索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旗下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人。益普索對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以及執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載於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方式包括：(i)桌面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中國之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比如中藥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商會。據益普索表示，此方法確保搜集資料過程屬全方位／多層面，藉此能將所收集的資料進行交叉對照，確保其準確性。益普索收集到情報後，會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

益普索報告內之推算乃基於下列假設得出，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期間內，(i)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將無將會影響中藥行業產品供求之不利事件(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自益普索報告刊發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之中藥市場

#### 概覽

中藥一直在中國社會廣泛認用於預防及治療疾病以及改善健康已逾2,000年，且日漸更受歡迎。消費者偏好選擇中藥而非西藥，因為中藥的副作用被視為較少。中國之中藥市場產品可大致分類為(i)中成藥；及(ii)飲片。

中成藥乃以中藥材作為主要材料並按照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所載列之配方製造而成。該等產品有多種形式，比如口服液、藥丸、膠囊、藥粉及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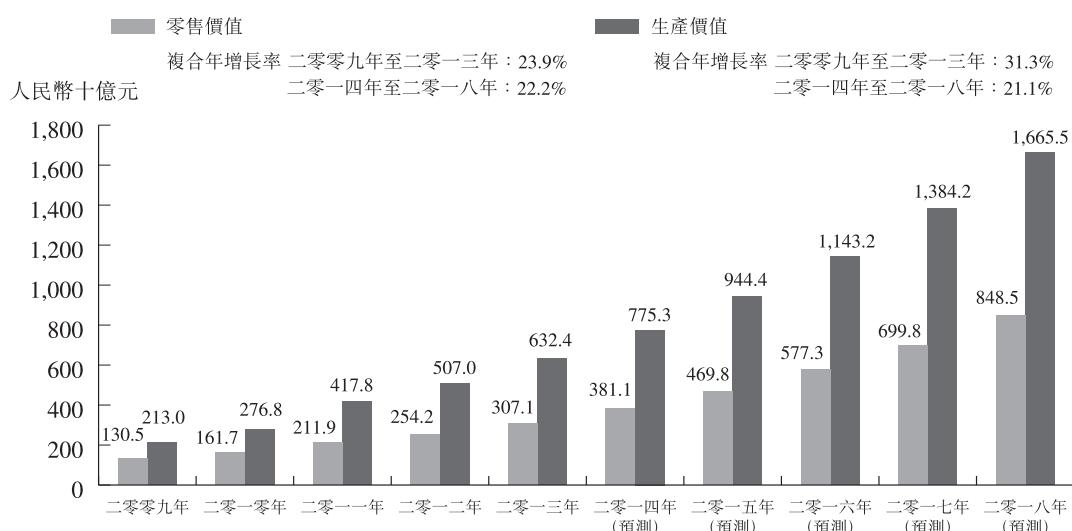
中國藥典及部頒標準亦載列飲片的標準，包括不同種類的飲片的不同成份水平。飲片可進一步分類為(i)傳統飲片；及(ii)新型飲片。傳統飲片指透過多種工序（比如煮、蒸、煎、斬及切）處理後之中草藥。該等傳統飲片通常乃由製藥商用於生產中成藥或由消費者用以煲湯或烹調。根據益普索報告，於過往數年間，製造商已研發出超細精磨、無添加劑造粒、提取及濃縮等技術以提供各種形式的新型飲片。透過採用多項先進技術，新型飲片一般功效較佳、劑量精準且易於服用。新型飲片主要包括(i)破壁飲片顆粒，其涉及使用超細精磨技術；(ii)配方顆粒；及(iii)使用提取及濃縮技術之膏藥或藥漿。

### 中國中藥市場之快速增長

中國中藥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現快速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中藥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1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24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3%。預期中藥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753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2%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655億元。有關顯著增長主要由中藥全球需求增加所帶動。

中國中藥之零售總額(包括來自醫院、診所、保健中心及藥店向終端消費者之中藥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0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71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3.9%。預期中藥之零售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2%由二零一四年約3,811億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485億元。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中藥零售總值及生產價值



資料來源：

- (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家統計局
- (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益普索

## 中國中藥行業之關鍵增長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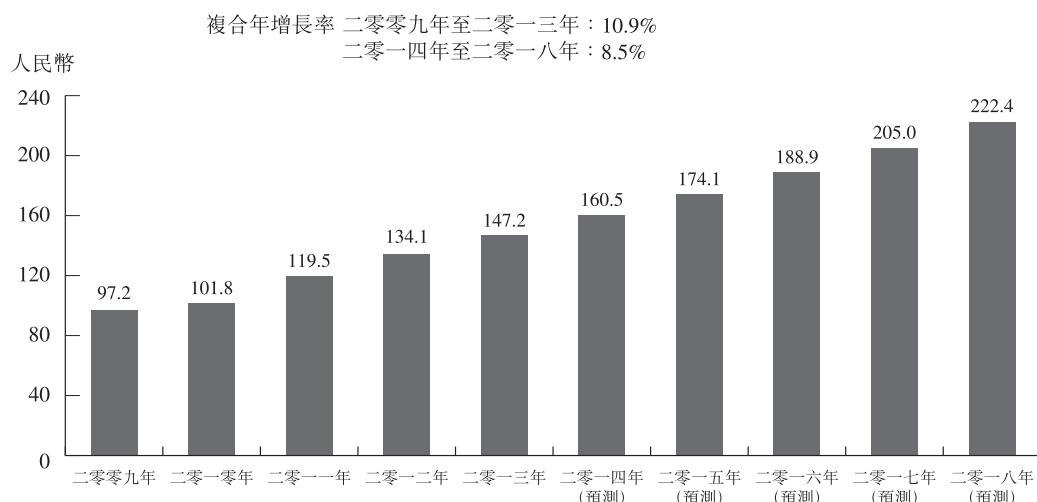
### 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

中國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乃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國內生產總值達9.5萬億美元。中國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955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9%。預期中國的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516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1,664元。

### 健康意識及保健支出日漸增加

中國居民的生活質素正隨著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而逐漸有所改善。受到疫病爆發威脅(比如禽流感、豬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疾病)，中國居民日漸更為關注健康，而彼等願意為預防疾病及改善健康而增加於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中藥)之支出。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的中藥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7.2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7.2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9%。預期中國於中藥的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5%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0.5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2.4元。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中藥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

- (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家統計局
- (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益普索

### 城 鎮 化 趨 勢 擴 大

與農村人口比較，中國城市人口對醫護服務及醫藥產品有更大需要，故城市人口於醫療及保健服務及產品的人均開支相對較高。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城市人口的中藥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5.6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1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9%。城鎮化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48.3%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53.7%。預期中國城鎮化趨勢擴大將帶動對中藥的需求上升。

### 人 口 老 化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長者人口(年齡達60歲及以上)。中國年齡達60歲及以上的人口由二零零九年約193,400,000人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2,600,000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年末，預期中國年齡達60歲及以上的人口將達到二零一八年的約252,500,000人，相當於自二零一四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由於長者較趨向服用更多藥品，預期中國人口老化將持續帶動對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中藥)的需求上升。

### 有 關 中 藥 行 業 的 政 府 支 持 日 漸 增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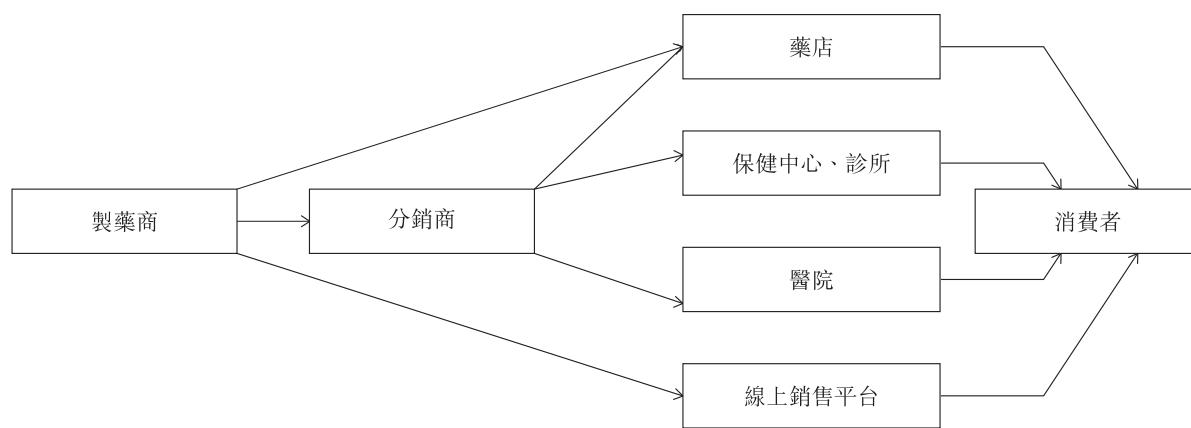
近年，中國政府開始透過引入一系列政策改革國家醫療制度，即(i)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ii)國務院關於頒佈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二零零九—二零一一年)的通知；及(iii)「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

醫療改革旨在於各方面改善醫療服務及產品之可承擔能力及覆蓋範圍，比如增加政府補貼、興建更多醫院及診所以及增加社會醫療保險方案下之福利數額。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發還若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拓闊該目錄，進一步納入309種中成藥及七種飲片。因此，預期普羅大眾可輕易獲取醫療服務，而其於醫療服務及產品之相關開支將大部分由醫療保險及／或政府補貼所涵蓋，這繼而將提高中藥使用量。

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料藥品外，所有醫藥產品之價格管制經已獲解除。此舉可鼓勵製藥商於市場增加醫藥產品供應。

### 中國中藥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中藥行業的一般價值鏈由以下三個主要分部組成：(i)上游製造商；(ii)醫藥分銷商，其包括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及(iii)下游客戶，其包括醫院、保健中心、診所及藥店。



資料來源：益普索

分銷商於中藥行業的價值鏈中擔任亦將會繼續擔任重要角色。該情況乃主要由於分銷商擁有廣泛物流網絡，促使由數千名製造商迅速付運中藥至無數分散的銷售點所致。有關網絡可紓緩製造商付運產品予零售商並自零售商收取付款的負擔。因此，製造商可以集中其資源於其產品研發、製造及營銷。

醫藥產品線上銷售平台日漸普及，相信可為產品推廣及滲透消費者市場提供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進入中國中藥行業之主要門檻

進入中國中藥行業之主要門檻包括巨額資本投資、強大研發能力、多元化產品組合、優良及穩定產品質量及廣泛分銷及營銷網絡。

### 資本投資

中藥製造乃屬資本密集性業務，其需要對(i)生產廠房及設備；(ii)升級生產設施，以加強產能及效率；及(iii)研發新產品作出巨額資本投資。

### 研發能力

中藥製造商之未來增長及前景主要取決於其研發能力。中藥製造商須擁有一隊能力足夠的研發團隊並配合充足資源，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開發新產品、加強現有產品之療效及／或改善生產方式。

### 產品組合

中藥製造商須定期評估及充實其產品組合，以維持其競爭力及切合不同年齡及消費能力的消費者瞬息萬變之需要。

###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對消費者信心及中藥行業市場參與者之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中藥產品質量，中國政府已為醫藥行業頒佈一系列國家質量標準，其涵蓋價值鏈上自產品製造至銷售及分銷等各個階段。所有製藥商均須符合GMP標準，而所有醫藥分銷商及藥店營運商則須符合GSP標準。有關GMP及GSP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嚴謹的監管標準預期會大幅提高合規成本及難度，並迫使大部分較小型的醫藥公司結業或透過合併尋求較大規模經濟效益，藉以減低成本及保持競爭力。

### 分銷及營銷網絡

中藥製造商之銷售表現直接與其產品之市場滲透水平有關。因此，擁有廣泛分銷及營銷網絡以及與分銷商擁有長遠穩定商業關係乃屬必要，而其構築及維持均需要一定時間及資源。

鑑於上述情況，於中國設立及營運中藥製造業務的准入門檻被視為屬高。新加入者難以於短暫時間內取得成功。

### 中國中藥行業之競爭勢態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中藥行業屬分散，擁有不同規模不一的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超過1,500名中成藥製造商及約1,900名飲片製造商。按銷售收益計，中成藥及飲片的五大製造商分別佔各自於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約3.9%及5.9%。我們自製藥分部的中成藥及飲片的銷售收益佔其各自的總收益少於0.1%。另一方面，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有約433,900間藥店，總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2,558億元。按藥店數目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0.04%及0.1%。鑑於中藥行業之分散情況，製造商在業務競爭及維持利潤方面均承受龐大壓力，並必須專注於以下競爭事宜：

#### 營運及整合規模

一般而言，大型製造商透過大批購買原材料及大量生產享受來自規模經濟效益的成本優勢。此外，該等製造商將擁有多個資源以透過縱向及／或橫向整合進行業務擴充。該等擴充可能涉及設立彼等自身的中草藥種植基地、分銷網絡及／或連鎖藥店，以及透過併購進行。該等整合將容許彼等得以(i)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ii)確保優質中草藥（其為中藥之主要原材料）之穩定供應；(i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其產品；及(iv)增加其地理覆蓋並因而增加市場份額。預期大型完全整合之中藥製造商於整合上處於較佳位置，並可成為中國中藥市場的龍頭。

#### 品牌之重要性

中成藥乃根據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載列之配方製造。因此，中成藥之產品組合並無顯著差別。由於其品牌代表較佳產品質量及療效，並因而可加強消費者信心及支持其銷售收益及市場份額之增長，故具有發展成熟及強力品牌之市場參與者具備競爭優勢。

### 生 產 新 產 品 的 能 力

誠如上文所述，中成藥的產品組合並無顯著差別。另一方面，傳統飲片之處理程序(比如煮、蒸及切)並不需要先進技術，且屬飲片製造商常用。在產品差異化方面，製造商一直致力進行研發，以改善傳統飲片的療效及使其易於服用，例如生產新型飲片。除在市場引入新產品外，由於該等產品需要更高生產技術，定價可高於傳統醫藥產品，該等產品的製造商亦旨在達致更高盈利能力。擁有較佳資本資源支持其研發活動的製造商將於該等範疇較具競爭力。

有關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華 東 及 華 南 中 藥 市 場

#### 華 東 及 華 南 概 覽

華東包括七個省份及直轄市，即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浙江及上海。華南包括四個省份及一個自治區，即廣東、雲南、貴州、廣西及海南。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該兩個地區之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超出中國整體之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該兩個地區於二零一三年的人口達643,600,000人，相當於自二零零九年的629,600,000人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6%增長。預期於該兩個地區之人口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0.6%由二零一四年的647,0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61,500,000人。華東及華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介乎9.5%至12.8%及介乎10.6%至13.5%。預期該兩個地區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繼續按介乎8.6%至10.3%的幅度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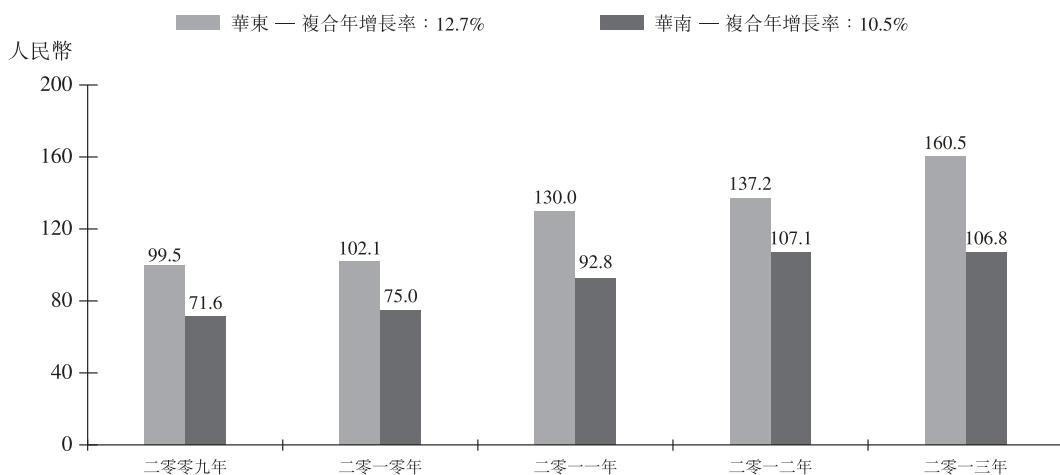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華東於中藥方面之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9.5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0.5元。華南於中藥方面的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1.6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8元。

廣東省為位處華南優越位置的省份，加上其完善交通系統，廣東省交通便利，取道所有種類交通工具均可到達，為商業活動提供優良環境。廣東省對華南年度國

內生產總值做出重大貢獻，獲評為中國最繁榮省份之一。鑑於上述有利因素及本集團於中山的基地，我們的董事相信，廣東省為拓展我們的醫藥鏈提供良機。

廣東省的中藥行業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三年有約107,000間藥店，並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99億元。就藥店及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之市場份額分別為約0.2%及0.3%。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 華東及華南平均年度人均中藥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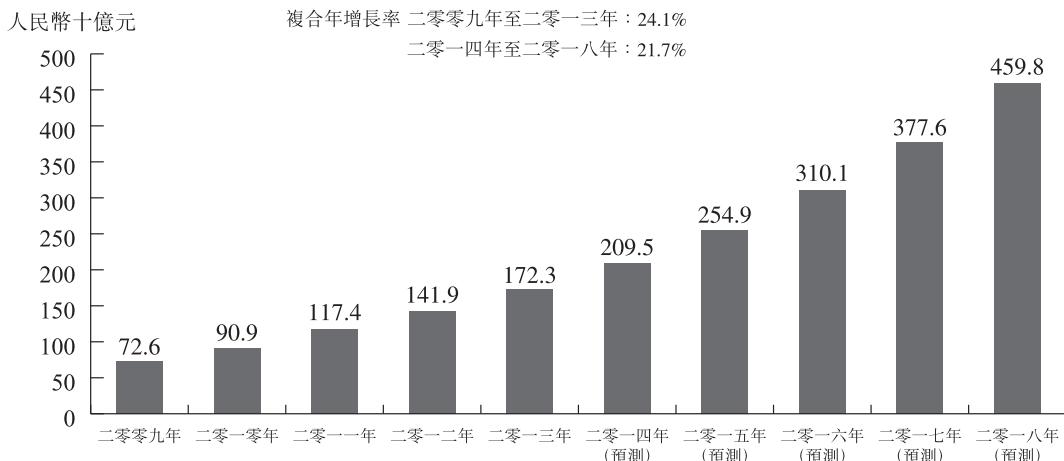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華東及華南之中藥零售

華東及華南的中藥零售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1%。預期該兩個地區之中藥零售總額將進一步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95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98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該兩個地區。受上述利好社會經濟因素帶動且憑藉我們的經驗以及已於華東及華南市場樹立之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兩個地區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顯著貢獻。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華東及華南中藥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

### 中山中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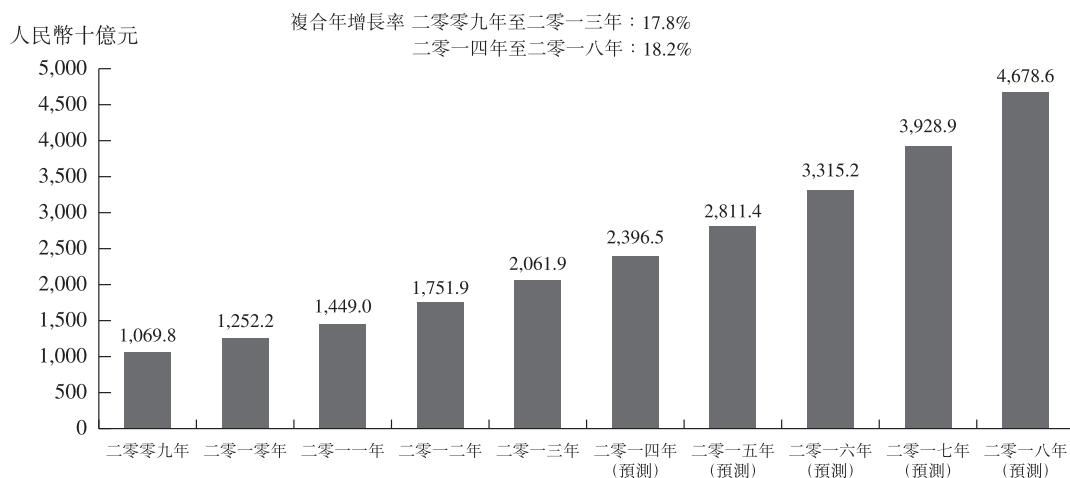
#### 中山概覽

中山位於珠江三角洲西部，而其乃連接珠江三角洲東部及西部之地區物流樞紐。其策略性位置加上持續政府支持吸引了眾多國內外公司於中山成立業務。中山之國內生產總值主要來自進出口貿易活動及製造業務，兩者均聘請大量自其他農村地區移居的工人。鑑於利好商業環境，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山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10.0%至13.5%，而其人口則自二零零九年的3,000,000人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200,000百萬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山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之增長率均領先於中國整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增長率，而該領先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內維持。

### 中山之中藥零售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山的中藥零售總額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6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1,9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8%。預期中山之中藥零售總額將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96,5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2%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78,600,000元。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山中藥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

根據益普索報告，受最低工資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2%急速上漲帶動，中山的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3,088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258元。中山居民日益富裕，而彼等亦變得更為願意為改善自身的生活質素而消費。中山的平均年度人均消費開支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415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071元。

預期上述利好社會經濟因素將支持於中山的中藥零售總額的上升趨勢。

### 中山中藥零售行業之競爭勢態

中山之中藥零售行業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三年約有687間連鎖藥店及2,228間獨立藥店。根據益普索報告，按銷售收益及藥店數目計，本集團為中山最大的連鎖藥店。於二零一三年，五大零售商之收益佔中山的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總收益的21.4%，而本集團則佔13.4%。於中山的五大零售商中，其中三名(包括本集團)的基地設於中山，而其餘兩名的基地則設於廣州及深圳。中山之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總收益的剩餘78.7%乃來自其他較小型的連鎖藥店及大量獨立藥店。

連鎖藥店相較獨立藥店具有競爭優勢，透過提供更廣闊產品類別向消費者提供更便利之購物體驗。連鎖藥店可投放更多資源於聘請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進行營銷及廣告活動，而此舉可有效地強化彼等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定位。彼等亦透過大批購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頒佈之新GSP標準進一步增加獨立藥店之營運成本，原因是所有藥店均被規定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於現場駐有一名註冊藥師。預期若干獨立藥店將被迫離開市場。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 行 業 概 覽

---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的中山五大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商(按收益計)之藥店數目、總部地點、收益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於中山之	二零一三年	市場份額
			藥店數目	之收益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1	本集團	中山	195 (附註1)	275.7	13.4%
2	中山市大參林連鎖藥業有限公司	廣州	56	75.7	3.7%
3	中山市中山堂藥業連鎖有限公司	中山	36	34.1	1.7%
4	中山市福仁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山	32	28.8	1.4%
5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深圳	39	25	1.2%

資料來源：益普索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01間自營連鎖藥店。
2. 市場份額乃按各個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除以於同年的中山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總收益計算得出。

### 概覽

醫藥行業於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受限於管轄醫藥產品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規管製造、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的該等法律及法規。本章節載有目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主要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為中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之管理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當中涵蓋醫藥產品之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宣傳等方面；
-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載列有關管理中國醫藥產品之詳細實施規則。

### 主要管理機構

- 國家食藥監總局(接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中國的藥物(包括中成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之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以及籌辦中國藥典之制定及出版。省級、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之地方管理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之藥物。
- 國家衛生計生委負責藥物監管之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保健制度改革、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實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建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之定價政策以及監督醫療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為國家衛生計生委轄下的機構，負責監管中國中醫藥行業。
- 國家發改委負責為醫護行業的發展規劃、技術提升、批准醫療企業的投資項目及經濟營運狀況、藥品價格的監督及管理以及為若干藥物制定國家統一的價格方面提供宏觀指引及管理。

### 生產醫藥產品

#### 生產許可證

各製藥企業均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由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此許可證僅於相關生產設施經檢查以及其衛生環境、品質保證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標準已符合規定標準後方會發出。根據實施條例，各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製藥企業必須於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而續期於相關機構重新評估後方可授出。

####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修訂)(「二零一零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與一九九八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相比，二零一零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對醫藥產品製造商作出更嚴格的規定。舉例而言，二零一零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高對設施的要求並加強管理標準的規定。此外，其亦根據新引入之風險管理概念建立若干個新制度，並強調與其他如醫藥產品註冊及藥物召回等監督範疇之關係。根據二零一零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藥產品及製藥材料製造商必須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於中國生產藥品及製藥材料。二零一零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規管醫藥產品生產之常規提供詳細指導。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明製造商的廠房已符合二零一零年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所載之特定準則，其中包括：機構及人員的資格、生產物業及設施、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監控、生產操作、保留銷售記錄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法。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布《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修訂)》中藥

飲片等3個附錄的公告》訂明有關生產飲片的人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物料及產品、設備、確認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以及質量管理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加強中藥飲片監督管理的通知》，傳統飲片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修訂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倘為新成立之製藥商，其GMP認證之有效期則為一年。GMP認證必須於屆滿前不少於六個月(倘為新成立之製藥商，則不少於三個月)經相關機構重新檢驗後重續。

### 研究規範

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獲廣東省食藥監管局授權頒佈《廣東省中藥破壁飲片質量標準研究規範(試行)》(「研究規範」)，據此，所有於廣東的中藥破壁飲片研發單位及檢驗團體均須遵循研究規範中所指明的技術規範。

### 國家食藥監總局持續監管

醫藥產品製造商須定期接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檢測及安全監察，以確定符合監管規定。國家食藥監總局可採取多項執法行動以執行其法規及規例，如罰款及禁令、召回或查封產品、實施營運限制、部分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以及轉介予相關機構作刑事調查。

## 註冊醫藥產品

除透過取得相關許可證、執照及認證以證明遵守資格規定外，製藥商須於開始生產前向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其每一項產品。註冊有效期為五年，其必須於屆滿前六個月內透過向相關機構提交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申請予以重續。以下載列於中國註冊新醫藥產品的申請要求及程序。

## 註冊新醫藥產品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醫藥產品指該等先前未有於中國上市銷售之醫藥產品。對於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醫藥產品均被視為新醫藥產品。

所有新醫藥產品於推出前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申請生產。所有新醫藥產品於推出市場前必須經過此四個階段，並須取得審批文件並符合由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之品質標準。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認)及**IV期**(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

製藥商須於開始新醫藥產品的臨床試驗前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之批准。申請材料(包括相關之臨床前研究資料)必須首先提呈予省級國家食藥監總局。收到有關申請後，省級國家食藥監總局將審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到訪生產場地以收集藥物樣本(生物產品僅須三套樣本)，以交由國家食藥監總局委聘之藥物檢測機構進行檢驗。國家食藥監總局將組織由藥物專家及其他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為新醫藥產品進行技術評估，考慮是否應授出臨床試驗之批准。

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人亦必須申請批准以製造新醫藥產品。申請材料(包括相關臨床試驗資料及原材料樣本)必須提呈予省級國家食藥監總局及相關藥物檢驗機構。省級國家食藥監總局其後將審閱申請材料及到訪生產場地，而有關場地必須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標準。其將自申請人的生產場地收集三個連續生產批號的藥物樣本(生物產品除外)，以由藥物檢驗機構進行檢測。於調查及評估申請後，省級國家食藥監總局及藥物檢驗機構將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匯報，而國家食藥監總局將進行最終評估。倘通過技術評估，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評估中心將通知申請人申請生

產現場檢查並通知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認證中心。認證中心將於成批生產樣本的過程中組織實地考察，並確認評估生產過程的可行性，同時其中一組樣本(生物產品則需要三組樣本)將交往藥品檢驗中心檢驗以重新檢視醫藥產品的標準，有關結果將向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藥品評估中心匯報。藥品評估中心隨後將總結生產場地的結果，並將樣本檢驗結果歸納為意見以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匯報以作審批。國家食藥監總局將考慮是否授出註冊新產品之批准。倘獲批准，申請人將獲授新藥品證書，倘申請人亦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並具備生產條件，則可同時獲授藥品批准文號，而製造商可開始大規模生產新醫藥產品。

### 補充申請

補充申請指為新醫藥產品原有申請中已批准之項目或內容申請改動、增添或註銷。倘就(其中包括)註冊藥物的藥品標準、療效或生產技術建議改動或修訂，身為有關藥物的相關註冊認證之申請人或持有人的製藥商須向主管藥品管理機構申請。

### 重續

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其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機構的重新檢驗後予以重續。倘製造商計劃於屆滿後繼續生產或進口有關藥物，其須申請重新註冊有關醫藥產品。

### 分銷醫藥產品

####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成立一間藥品批發企業須獲其註冊成立地方的省級藥品管理機構批准。授出批准後，主管機構將向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授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成立一間醫藥零售企業須獲縣級或以上的地方藥品管理機構之批准。授出批准後，主管機構將向有關醫藥零售企業授出藥品經營許

可證。有關許可證須待檢驗營運商之設施、倉庫、衛生環境、質量監控系統、人員(包括不論是否具備相關資格的藥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及設備後方可授出。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續其許可證，有關續期於經出具許可證的機構重新檢驗後方可授出。此外，醫藥批發或零售企業必須於開始營業前自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取得營業執照。

### 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修訂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二零一三年版)」)，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及生效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各醫藥產品批發或零售營運商須自其註冊地區之省級藥品管理機構取得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其屆滿前三個月經相關機構重新檢驗後予以重續。

根據GSP(二零一三年版)，法人代表或企業負責人須擁有執業藥師資格。根據國家相關條文，一間企業須有一名執業藥師負責審核處方及就合理使用藥品提供指導。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三年版)的通知以及中山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的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三年版)的指導意見，不論彼等的醫藥營業許可證及GSP證書的到期日，所有醫藥營運企業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GSP(二零一三年版)的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起，並未達到GSP(二零一三年版)規定的醫藥營運企業將不被允許繼續彼等之醫藥營運活動。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業務的企業須通過備案管理，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業務的企業須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藥品監督及管理，並維持其流通秩序及品質，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相關條文對多方面進行了規制，如醫藥生產經營企業購買、銷售及貯存藥物以及醫藥機構購買及貯存藥物。

## 監督網上銷售之條文

根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生效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應監督及管理該等於互聯網上提供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根據前述《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透過互聯網提供藥品信息服務之人士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根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任何透過互聯網從事藥品交易之人士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根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生效之《關於實施藥品電子監管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食藥監總局將設立全國統一之藥品電子監管網絡，並根據藥品分類實施監察及管制。凡生產或經營《入網藥品目錄》中藥品的企業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加入藥品電子監管網。前述《入網藥品目錄》中的品種上市前，必須在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加貼統一標籤的藥品電子監管碼。

##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宣傳使用醫藥產品的安全、成效及便利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前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刊發《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管理辦法根據藥品的種類、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將其分門別類。處方藥與須由合資格執業醫務人員處方可獲處方、購買及服用之藥品相關。非處方藥則與毋須由合資格執業醫務人員處方亦可獲處方、購買及服用之藥品相關。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挑選、批准、刊發及修訂《國家非處方藥目錄》。視乎相關藥品的安全，非處方藥進一步分類為甲類及乙類，並須分開施藥。處方藥及非處方藥之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及甲種非處方藥之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售賣乙類非處方藥之零售商須自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指定機構取得批准。此外，售賣乙種非處方藥之零售商須有經專業訓練及擁有合適資格之員工，方可從事銷售乙類非處方藥。

### 醫藥產品的廣告限制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之《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醫藥產品進行廣告宣傳之藥品營業必須向省級藥品管理機構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的廣告批准文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或醫療儀器之廣告不應以任何形式含有下列內容：

- 含有不科學的表示功效的斷言或保證的；
- 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的；
-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較的；
-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的；及
- 被法律及行政法令禁止之其他內容。

藥品廣告之內容應基於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或各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所批准之指示。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刊載及進行廣告行動前須經審核但未經廣告審核組織批准之廣告而言，廣告監管及行政組織將責令負責廣告商、廣告代理或廣告刊發商停止刊載、沒收廣告開支並同時實施罰款（其金額由相等於廣告開支至廣告開支五倍不等）。

根據藥品管理法，醫藥產品廣告將須待企業所在地的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轄市藥品監管部門批准，而一旦一份醫藥產品廣告獲批准後將獲發行一個批准文號。概無人士可於並無獲發批准文號之情況下推出醫藥產品廣告。處方藥可於由獲國務院轄下之衛生行政部門及藥品規管部門聯合指定之醫療或藥物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任何違反本項有關醫藥產品廣告控制之法律條文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受到刑罰，而發行該廣告批准文號之相關藥品規管部門將撤回該文號並將於一年內拒絕該藥品的任何廣告批准申請。

### 醫藥產品包裝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藥品包裝管理辦法》，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及專業標準規定。倘沒有該等標準，企業可於取得省級食品和藥品管理部門批准後制定本身的標準。如更改包裝標準，企業須向相關機構重新報批。無包裝的藥品不得於中國出售(軍隊所需藥品除外)。

###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由國家食藥監總局予以核准，藥品的標籤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其內容不得超出說明書的範圍，不得印有暗示療效、誤導使用或不適當宣傳產品的文字和標識。藥品包裝必須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不得夾帶其他任何介紹或者宣傳產品、企業的文字、音像或其他資料。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內籤、外籤以及藥品名稱均需要符合相關規定。

## 醫藥產品目錄及價格控制

###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已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獲採納，據此，位於城市的所有僱主須為彼等之僱員登記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保費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負擔。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僱員)可自發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彼等之僱主(倘相關)須每月就保費供款。計劃參與者有資格全部或部分報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藥物成本。由數個機構(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規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之醫藥產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載於中國藥典內；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的標準；及倘為進口醫藥產品，必須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進口。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連同其他政府機構有權釐定載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之藥物，有關目錄分為兩部分，包括甲類及乙類。省級政府須將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之所有甲類藥物納入其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但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所列之乙類藥物之數目則可酌情作出上下不超逾15%的調整。故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乙類藥物的內容可能因中國各個區域而異。

購買包括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甲類之藥物的參與者有權報銷購買價格之悉數金額。購買包括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乙類之

藥物的參與者須繳付購買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報銷購買價格剩餘部分。乙類藥物之報銷百分比於中國各地區與地區之間有所不同。

一名獨立參與者根據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於一個曆年之藥物成本報銷總額(加上其他醫療開支)上限設為該參與者於該計劃下之獨立賬戶的金額。參與者賬戶中的金額各有不同，其取決於參與者及其僱主之供款。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及中國其他八個部委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推廣以合理價格售予中國消費者的基本藥物並確保中國的廣大民眾均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之藥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衛生部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二零一二年版)》，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政府資助的基本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農村診所及社區診所)須貯存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所列之藥品。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將以集中招標程序購買，並受限於國家發改委之價格管制。根據藥物價格改革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料藥品外，所有醫藥產品之價格管制經已獲解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性藥品均列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而有關藥品購買價的全數金額均可報銷。

### 價格管制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修訂之《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醫藥產品價格乃由中國政府或市況釐定。若干於中國出售的醫藥產品的價格(主要為載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該等醫藥產品)主要受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營運商不可將任何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偏離中國政府實加之固定價格。毋須受價格控制的藥品之價格可由各自的製藥企

業自行酌情釐定。受價格控制之藥品之價格受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價格控制機構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刊發及更新須受價格控制的藥品名單。

國家發改委直接規管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所有處方藥之價格，並授權省級及區域價格控制機構規管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上非處方藥之價格。

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科藥品外，全部醫藥產品之價格控制經已解除。於藥品價格改革通知生效後，倘有關管理藥物價格的任何過往政策或條文與藥品價格改革通知並不一致，應以藥品價格改革通知為準。

### 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之集中招標制度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之《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旨在規管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的程序。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發佈資料以實施投標規定。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頒佈之《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統稱「集中招標規範」)，中國政府於縣或更高級別成立之醫療機構須實行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以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定整個縣市均統一遵循有關規定。集中招標規範及集中招標文件

範本為招標程序、磋商藥品價格、營運過程、行為守則及評標標準或措施及議價訂立規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廣東省醫療機構藥品交易相關辦法的通知》(「該通知」)載有多個附錄：附錄一《廣東省醫療機構非基本藥物交易辦法(試行)》；及附錄二《廣東省醫療機構基本藥物交易辦法(試行)》、醫藥管理機關制定的非基本藥物及基本藥物價格。就同一製造商的相同產品而言，與其他省份最低五名的平均投標價(或就分組後的獨家生產產品而言，其他省份最低三名的平均投標價)，以及廣東省現行購買價相比，應以較低者作為市場價格。於附錄三《廣東省醫療機構藥品採購與配送辦法(試行)》，製藥企業應自行指定分銷企業，而於各地區之分銷企業數量並無限制。醫療機構應從製藥企業指定的分銷企業中挑選分銷企業，或以隨機方式進行挑選。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之《關於廣東省醫療機構藥品交易議價的管理細則》，醫療機構及製藥企業可透過廣東省藥品集中採購平台買賣醫藥產品。醫療機構可透過此藥品集中採購平台向製藥企業作出要約，包括醫藥產品規格、數量、價格、採購期間等。另一方面，製藥企業可議價另一價格、接納或拒絕要約。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延長廣東省醫療機構藥品交易相關辦法試行期的通知》，該通知將繼續有效，直至頒佈及推行新措施日期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指導意見，公立醫院所用的所有藥品(飲片除外)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醫院被鼓勵直接向製藥企業就藥品結算付款，製藥企業則被鼓勵直接向分銷企業結算分銷開

支。此外，指導意見亦清晰指出製藥企業主要負責保證藥品質素及供給，並可直接分銷藥品予指定醫院或具分銷能力的合資格藥品營運商分銷。

### 生產及分銷食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了有關在中國管理食品生產及分銷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食品生產、分銷、包裝及廣告。其實施條例詳細列載有關中國食品管理的實施細則。

####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各從事食品生產活動之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該許可證僅於達致有關食品安全水平後方始發出。每張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食品生產企業必須於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重要工業產品之企業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僅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發出。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應為五年，惟食品加工企業之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應為三年。企業必須於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

#### 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食品流通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分銷之企業須取得縣級或以上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各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為三

年。食品運營企業必須於許可證屆滿前三十天申請續期。在此法例生效前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或食品衛生許可證仍然有效，直至限期屆滿為止。

### 食品標籤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食品標籤管理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生產(分裝)及分銷食品須遵守該等規定。除非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食品或其包裝均須貼上標籤。食品標籤內容須真實、準確、通俗、易解、科學及合法。

### 反賄賂、反貪腐及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透過給予財物或採用任何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並違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業務經營者，均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予以追究；即使上述行為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業務經營者可能須按有關事實遭受範圍由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而不法收入將被沒收。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之《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就「財物或採用任何其他手段」提供詳細規範。誠如暫行規定所界定，「財物」一詞指現金及實物，包括業務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而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研究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或報銷的形式給予另一個實體或個人的財物；而「其他方式」一詞指給付財物以外的任何其他手段，如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及考察。此外，暫行規定亦指明業務經營者的任何僱員為業務經營者出售或購買商品而犯下商業賄賂將被視為業務經營者的行為。

介入商業賄賂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將被省級的衛生及計劃生育行政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內。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執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醫藥生產經營企業首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本省內的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

機構在公佈該記錄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而其他省份內的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須於招標或採購過程中降低有關企業的產品的等級。倘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於五年內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兩次或以上，則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於公佈記錄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中國法律角度而言，一間醫藥企業將不會僅因與進行賄賂活動的分銷商或第三方推銷員有關合約關係而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懲罰，只要該醫藥企業及其僱員並無利用分銷商或第三方推銷員實施受限制賄賂活動或於該等活動中與其共同行動。此外，一間醫藥企業並無任何法律義務去監察其分銷商及第三方推銷員之營運業務，且將不會因無法監察彼等之營運業務而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懲罰或制裁。

###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起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起生效)，倘產品因銷售者之過失引致的任何缺陷對另一名人士造成任何傷害，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倘銷售者未能指明缺陷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商，銷售者須承擔有關缺陷產品引致之侵權責任。

倘任何傷害乃由缺陷產品引起，受害人可要求有關缺陷產品之製造商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產品之缺陷乃由製造商引起而銷售者已就缺陷作出賠償，則銷售者有權向製造商報銷款項；倘產品之缺陷由銷售者引起而製造商已就缺陷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向銷售者報銷款項，惟倘製造商、銷售者或製造商及銷售者之間有任何相關合約條文，合約訂約方須履行合約條文。

倘產品於推出市面流通後方發現任何產品缺陷，則製造商或銷售者應及時採取警示及召回等補救措施。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作出充分而有效的措施並造成任何傷害之製造商或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倘製造者或銷售者知悉產品之任何缺陷

並繼續生產或出售該產品，而有關缺陷導致另一名健康良好的人士死亡或任何嚴重傷害，受害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此外，出售缺陷產品之營運商或會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況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 消費者保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修訂，以保護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業務營運商於製造或出售貨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循此法律。

根據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之法律權利及權益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遭侵犯，消費者可向銷售者申索賠償，而銷售者於繳付賠償後，有權獲負責製造商或其他供應該商品予彼等之銷售者補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從商品缺陷受到個人損傷或財產傷害，其可向銷售者及製造商申索賠償。倘製造商須負責，銷售者於繳付賠償後有權獲製造商補償。於極端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損傷，製藥商及營運商可能會面臨刑事責任。

### 中國醫藥產品保護

#### 專利法下之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所提出之新技術或措施。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提升產品外型、結構或其結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結合產品外型、平面造型或具有美學及工業應用價值的新設計。有關藥品發明的專利由專利申請首次登記在案之日起計20年內有效。

根據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的期限由專利申請獲登記在案日期起開始，而非其登記日期。有關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自專利申請首次登記在案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現有專利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失效或不可執行，包括專利

申請存在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藝或缺陷，以及技術缺乏原創性。任何人士及實體於未有專利擁有人授權前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遭有關管理機構處收罰款以及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 商標法下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最新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該等法律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中國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與專利權相同，中國已就商標採納「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允許予以重續，而各項註冊重續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根據法律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利的行為；倘案件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其將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位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必須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得從事損害中國公眾利益之活動。

### 外商投資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目錄，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版)》。兩個版本之外商投資目錄均將中國的外商投資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合資格自中國政府收取若干利益及獎勵(可能不時變更)；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准許，但受到限制；而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予允許。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申請以如蒸、炒、艾灸及煅燒等加工技術製造飲片以及生產傳統秘方中成藥為外商投資禁止產業。

### 外幣匯兌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最新修訂，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但不可自由兌換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息。其亦獲允許根據彼等之營運需要保留其經常性匯兌盈利，而保留之金額可存入中國內指定銀行之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提交批准表格或存檔備份（如需要）。

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其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來規管外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除另有特別規定外，亦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倘人民幣貸款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其不可用作償還有關貸款。

根據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此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其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中國個人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國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海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於已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或資本出現重大變動(包括資本增加及減少、股份轉讓、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時更新有關登記。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該規定訂明，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有關股息分派之限制

規管外國控股公司分派股息之主要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當一間公司就當前財政年度分派其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10%的利潤作為公司法定普通儲備，惟普通儲備總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公司可選擇不再提取任何法定普通儲備。倘該公司之法定普通儲備之總結餘不足以彌補該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虧損，當前財政年度之利潤於提取任何法定普通儲備前，應先用作彌補有關虧損。

### 僱員健康及安全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之《醫藥行業安全生產管理暫行辦法》，為改善生產安全管理及保障醫藥公司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所有醫藥企業及彼

等之僱員均須符合指定規定，包括處所及設施、衛生、安全教育、安全預防措施、安全檢驗、意外管理等方面之規定。任何違反此法律條文事宜而其導致國家或第三方性命及財產受損將受行政制裁、財務處罰或負上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各製造中藥之醫藥企業須根據排放標準控制其水污染物之排放。

### 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及審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指不斷致力於研發工作及轉換《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技術成果、已建立其自家之獨立核心知識產權並按此基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已於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註冊至少一年之中國居民企業。

企業必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1)其必須於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註冊之企業，並於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接受轉讓、捐贈或合併的方式，或通過至少五年期的獨家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2)其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3)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背景的科技人員及研發人員佔其職工人數的比例達到規定比例；(4)企業一直持續進行研發活動，而其於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總研發開支及總銷售收益之比例達到規定；(5)來自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收益

佔企業於當前年度的總收益至少60%；及(6)企業的研發組織及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的數目、銷售額及總資產的增長以及其他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內所述的要求。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由出具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為期三年。企業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交申請以作審閱。審閱將著重於符合上述第4項規定，即符合企業一直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及其總研發開支及總銷售收益之比例的規定。因此，就審閱而言，企業應提交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鑒證、有關近三年進行之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報告、企業於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表及於前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收益之特別審計報告。

### 概覽

中智藥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立為集體制企業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轉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賴先生於轉制前為中智藥業經理，並於中智藥業轉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時成為其股東，而中智藥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賴先生自其個人財富向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00,000元，且擁有中智藥業75%股權的權益。中智藥業的其餘股權由羅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當時，中智藥業從事向中國廣東省中山的醫院及藥店分銷中成藥及西藥。

於二零零一年，為拓展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中山開設其首間藥店「中智大藥房」，標誌著本集團的「中智」品牌於中山的零售客戶群面世。該藥店銷售各種由本集團採購自中國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醫藥產品、傳統飲片及中成藥。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一直持續於中山擴展其自營連鎖藥店數目。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憑藉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的經驗，我們開始以「中智」品牌製造傳統飲片，其主要在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銷售。就此而言，我們成立中智中藥飲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4,870,000元於中山收購多項總面積為32,380平方米之土地物業以在其上興建廠房以製造傳統飲片。於二零零三年，中智中藥飲片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同年，本集團開始研發可應用於我們的新型飲片製造的技術。有關我們的新型飲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飲片」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優勢，中智藥業收購恒生藥業的大部分權益，以擴充業務至中成藥生產。恒生藥業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山擁有一間地盤面積約為32,400平方米之廠房。當時，恒生藥業從事生產「六棉牌」旗下的醫藥產品，而恒生藥業之主要產品為克咳片、小兒七星茶顆粒及石岐外感顆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售出35種自有品牌中成藥，而恒生藥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新型飲片。該等產品包括丹參破壁飲片、西洋參破壁飲片、三七破壁飲片及石斛破壁飲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山市有201間自營連鎖藥店，且擁有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廣闊分銷網絡，由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迄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我們成立首間「中智大藥房」
	中智藥業於中山收購土地物業以興建廠房供生產傳統飲片
二零零三年	中智中藥飲片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附註1)
	我們開展新型飲片製造的技術研發
二零零七年	中智藥業收購恒生藥業的60%股權，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成藥生產
二零零八年	恒生藥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附註2)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中智藥業收購恒生藥業的餘下40%股權，而恒生藥業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新型飲片 中智中藥飲片獲廣東省食藥監管局認可為「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獲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於中國設立國家級別實驗室，以發展新型飲片技術及應用 本集團合共32間自營連鎖藥店獲廣東省物價局認可為藥品平價商店，以優惠價格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合共85間自營連鎖藥店獲指定為中山醫保指定藥店，容許客戶使用彼等的醫保卡購買中山市門診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的藥品

附註1：中智中藥飲片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二零零三年起屆滿後獲重續，現有認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止。

附註2：恒生藥業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二零零八年起屆滿後獲重續，現有認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止。

###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按面值轉讓8,052股股份予顯智、按面值轉讓1,000股股份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200股股份予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按面值轉讓44股股份予卓棋環球有限公司。該等轉讓均於同日依法完成，而智力因而僅擁有704股股份。

#### 智高有限公司

智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依法完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智高有限公司之股本及股權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高有限公司為中介控股公司，持有裕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裕智

裕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初步認購人名義登記繳足1港元已發行股本，而該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賴太太，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智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自賴太太收購裕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依法完成，而裕智自此成為智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智為中介控股公司，持有中智藥業之全部股權。

### 中智藥業

中智藥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議決將中智藥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該改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之股權分別由賴先生擁有75%、羅先生擁有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賴太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元自其他股東收購中智藥業合共20%股權，相等於轉讓人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代表註冊資本之金額。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因而由賴先生擁有75%、賴太太擁有20%及羅先生擁有5%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中智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0,8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分別由賴先生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賴太太出資人民幣1,504,000元、羅先生出資人民幣376,000元及賴先生之胞兄賴智明先生出資人民幣3,120,0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依法完成。因此，中智藥業由賴先生擁有75%、賴太太擁有8%、羅先生擁有2%及賴智明先生擁有1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賴先生與賴智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20,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15%股權，相等於賴智明先生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因而由賴先生擁有90%、賴太太擁有8%及羅先生擁有2%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賴先生與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8,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1.5%股權，大約相等於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因而由賴先生擁有91.5%、賴太太擁有8%及羅先生擁有0.5%權益。

根據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的企業集團登記指南，任何於其名稱擁有「集團」一詞的公司均須有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以及須最少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因此，中智藥業透過以下重組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64,000元至人民幣23,164,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中山禹鑫以現金出資，而中山禹鑫乃由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成立，就彼等過去或未來的貢獻，讓我們的現時／前任僱員有機會參與本集團發展及獲得回報。因此，中智藥業由賴先生擁有82.16%、賴太太擁有7.18%、羅先生擁有0.45%及中山禹鑫擁有10.21%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64,000元增加人民幣472,400元至人民幣23,636,4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廣東君科以現金出資，而廣東君科為投資公司，鑑於中智藥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而決定投資於中智藥業。因此，中智藥業由賴先生擁有約80.52%、賴太太擁有約7.04%、羅先生擁有約0.44%、中山禹鑫擁有約10%及廣東君科擁有約2%權益；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636,400元增加人民幣6,363,6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按各股東當時持有之股權比例由中智藥業之資本儲備撥支。因此，中智藥業之擁有權維持不變，並由賴先生擁有80.52%、賴太太擁有7.04%、羅先生擁有0.44%、中山禹鑫擁有10%及廣東君科擁有2%權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賴先生、賴太太及羅先生就轉讓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之股權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佔所 轉讓股權 百分比	現金代價 (概約)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賴先生	中山市智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山智穎」)，由賴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	80.52 %	24,156,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羅先生	中山市瑞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瑞琪」)，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	0.44 %	132,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賴太太	裕智，由賴太太全資擁有之公司	7.04 %	6,309,000

各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現金代價相等於各轉讓人於中智藥業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註冊資本之相關金額；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現金代價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由賴先生及羅先生進行之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而由賴太太進行之轉讓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由於該等轉讓，中智藥業由中山智穎擁有80.52%、裕智擁有7.04%、中山禹鑫擁有10%、廣東君科擁有2%及中山瑞琪擁有0.44%權益。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154,000元、人民幣8,96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94,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藥業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藥業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

### 中智香港

中智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智藥業。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香港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註冊商標。

### 恒生藥業

恒生藥業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制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1,000元。恒生藥業的註冊資本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多次增加，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恒生藥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智藥業及賴先生與當時的股東(全部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恒生藥業的全部股權。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法完成。因此，恒生藥業由中智藥業擁有60%及賴先生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智藥業與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60,000元收購恒生藥業的40%股權，為恒生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概約比例。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因此，恒生藥業成為中智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藥業從事開發及生產中成藥。

### 中智連鎖

中智連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中智連鎖由賴先生擁有90%、蔡海育先生擁有5%及姜梅芳女士擁有5%權益。蔡海育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副總經理，而姜梅芳女士目前則為中智連鎖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智連鎖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至人民幣4,6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僅由中智藥業以現金出資。因此，中智連鎖約由中智藥業擁有56.52%、賴先生擁有39.13%、蔡海育先生擁有2.175%及姜梅芳女士擁有2.17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智藥業與賴先生、蔡海育先生及姜梅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中智連鎖合共約43.48%股權，相等於轉讓人於中智連鎖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連鎖成為中智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梅芳女士及蔡海育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13.37%權益，而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的10%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連鎖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零售。

### 中智食品

中智食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中智食品為中智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食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

### 中智中藥飲片

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擁有約66.7%及賴太太擁有約33.3%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中智中藥飲片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6,6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中智藥業以現金出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擁有約96.97%及賴太太擁有約3.03%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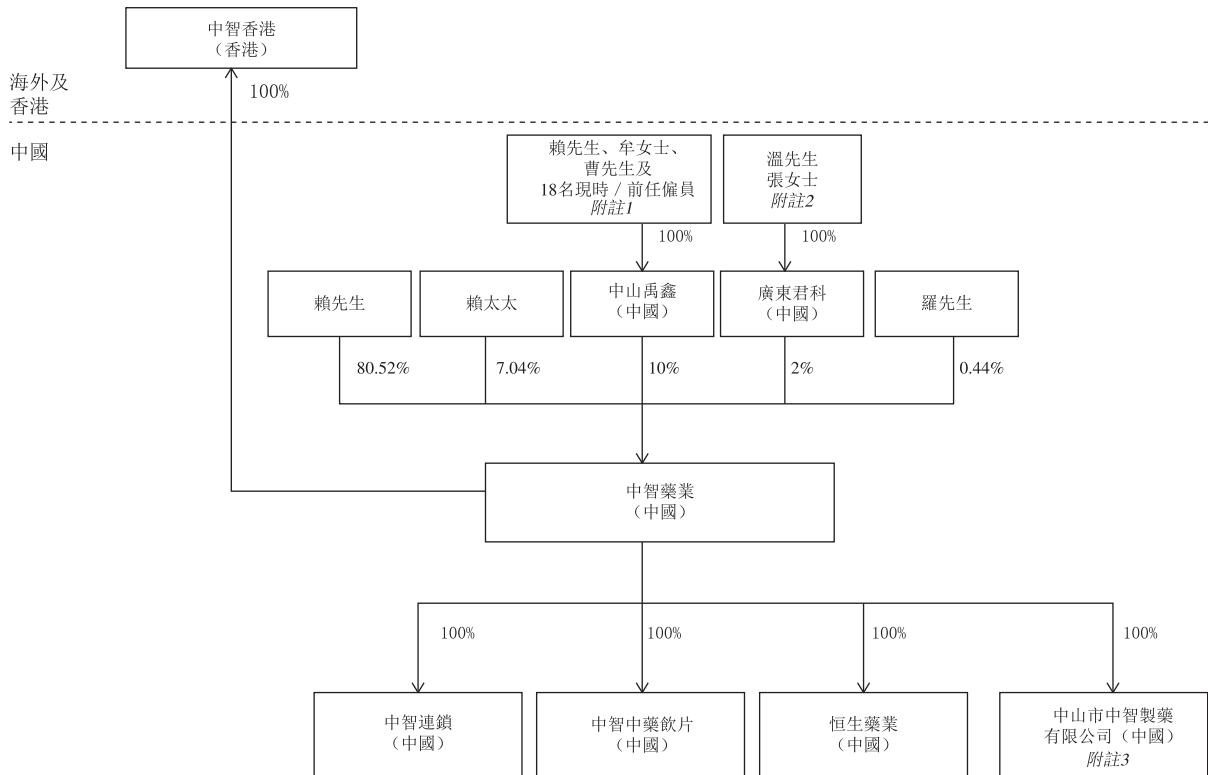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智藥業與賴太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約3.03%股權，相等於賴太太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中藥飲片成為中智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遭禁止持有中智中藥飲片之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87.56%、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787,000元。該等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中藥飲片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中藥飲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

##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中山禹鑫之股東為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有關中山禹鑫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

**附註2：**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廣東君科的53%及47%股權。除上述彼等於廣東君科之股權外，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3：**由於其並無業務狀態，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 重組

#### 境內重組

境內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智穎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智穎與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56,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80.52%股權，相等於賴先生於中智藥業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瑞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瑞琪與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0.44%股權，相等於羅先生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

因此，中智藥業分別由中山智穎、賴太太、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中智中藥飲片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87.56%、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787,000元。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訂立所有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境外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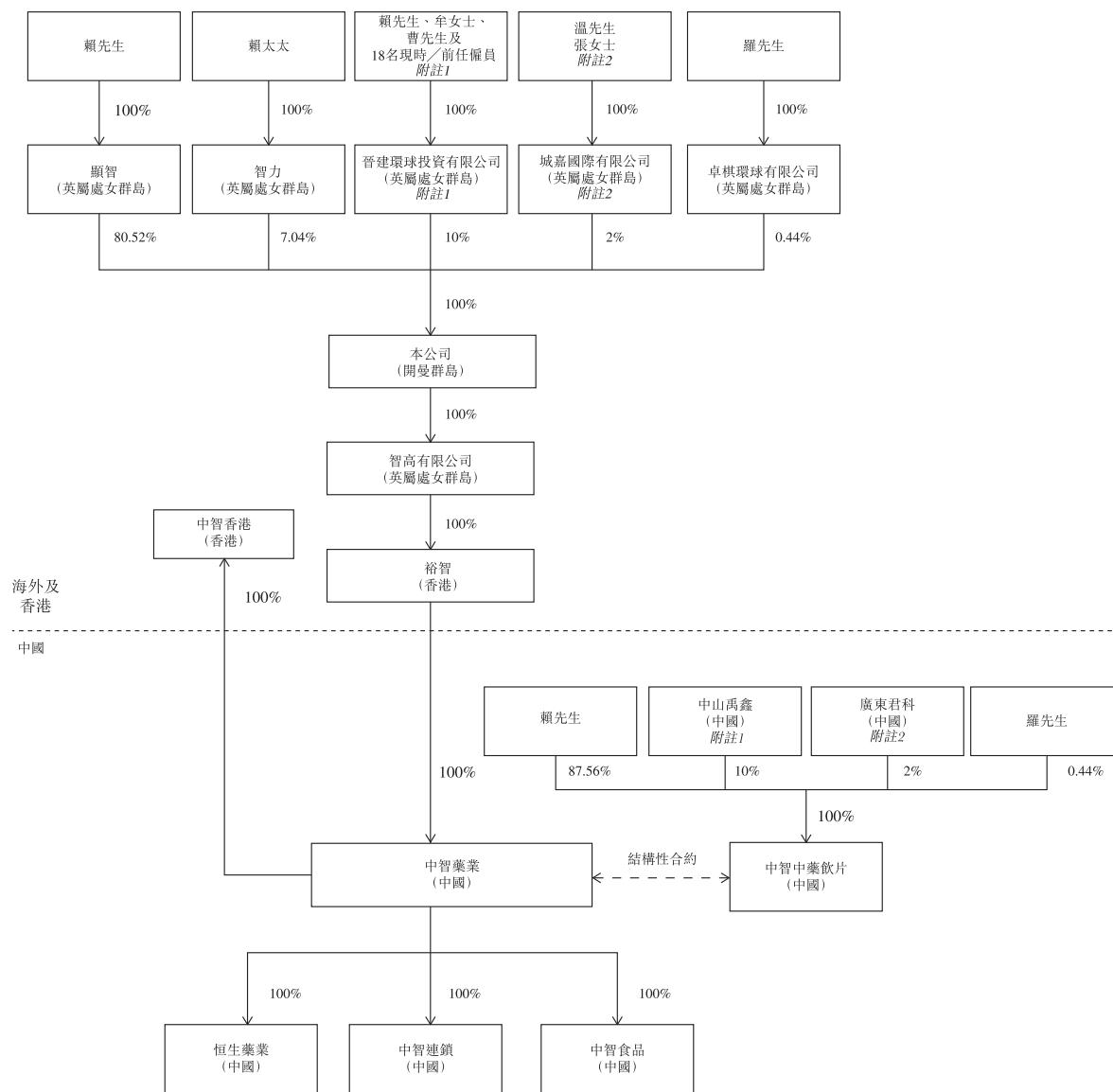
境外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智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太太。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而47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顯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先生。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使法定股本改為5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全部均為中山禹鑫之股東)獲引入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1名股東，而彼等各自之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段。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禹鑫之股權架構相同。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
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裕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乃以初步認購人的名義登記，而該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賴太太。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智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智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自賴太太收購及成為裕智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而裕智則成為智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裕智與賴太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309,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該轉讓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依法完成。
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顯智、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各自與智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按面值自智力收購8,052股、1,000股、200股及4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顯智、智力、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12.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2,154,000元、人民幣8,96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94,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藥業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轉讓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同意。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境內及境外重組部分之步驟經已依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境內及境外部分)但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股東為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有關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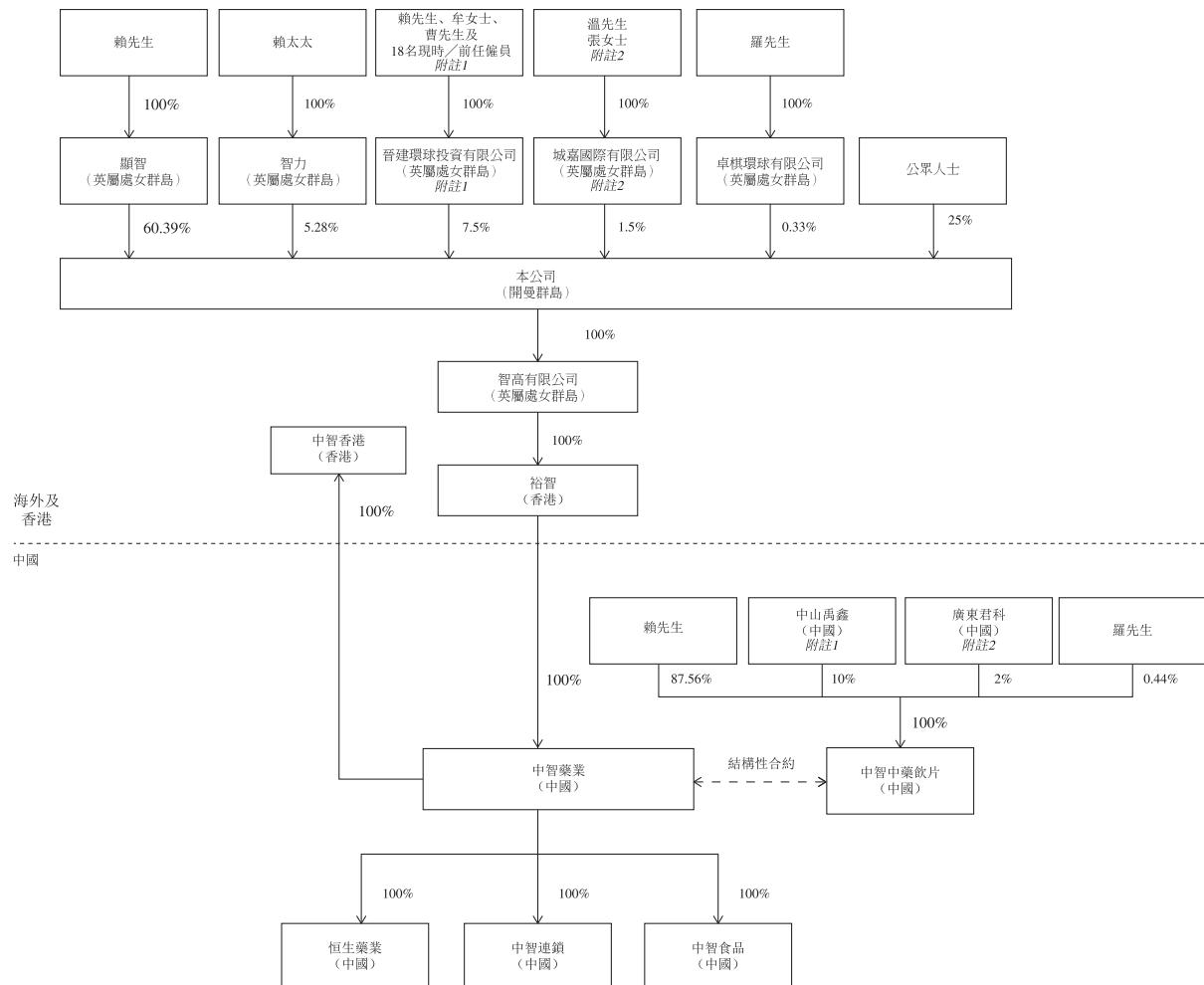
**附註2：**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53%及47%股權。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裕智自賴太太收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為受併購規定規管之收購。該項收購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而中智藥業已獲發新營業執照。由於中智藥業在上述收購後成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於併購規定項下將不再被視為境內企業，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裕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中智藥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註冊程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股東為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有關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

**附註2：**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53%及47%股權。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致上可分為兩個位於中國的藥品行業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經營連鎖藥店。

- 製藥：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自有品牌醫藥產品，包括(i)中成藥；及(ii)涵蓋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之飲片，其乃於中國市場出售。我們的核心品牌為「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就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於中山有兩間自有GMP認證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6,700平方米。我們的所有醫藥產品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標準及註冊規定。我們的中成藥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正式註冊，且我們的飲片已符合中國藥典的標準、部頒標準或廣東省食藥監管局頒佈的標準。
- 於中山經營連鎖藥店：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於中山以我們的品牌「中智」經營連鎖藥店以進行醫藥產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01間自營GSP認證連鎖藥店。根據益普索報告，以藥店數目及收益計，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中山最大型的自營連鎖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經營連鎖藥店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銷售非自有品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5,000種採購自獨立GMP認證藥物製造商或GSP認證供應商(包括藥物批發商及分銷商)的非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中成藥、西藥、醫療儀器及保健產品(例如維生素、礦物質補充劑及蛋白質粉)。於我們的連鎖藥店中，我們亦出售由我們所開發及製造的自有品牌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於我們的連鎖藥店中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連鎖藥店所得總收益約22.9%、24%及23.7%。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乃主要有賴我們以自有品牌製造優質醫藥產品的良好聲譽、我們遍佈中國的廣泛分銷網絡及我們連鎖藥店於中山的領導市場地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10,100,000元、人民幣482,800,000元及人民幣595,6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0.5%。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製藥	172,240	42.0	207,262	42.9	294,840	49.5
經營連鎖藥店	237,812	58.0	275,543	57.1	300,725	50.5
總收益	410,052	100.0	482,805	100.0	595,565	100.0

附註：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乃於我們的該等業務分部下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中國及主要自廣東省產生我們的全部收益，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8%、71.9%及65.8%。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以「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核心品牌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飲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乃於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出售，並按批發基準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所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6,500,000元、人民幣273,400,000元及人民幣36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5.2%、56.6%及6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35種自有品牌中成藥（其中27種為非處方藥）及158種飲片。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中成藥包括克咳片、清涼喉片及銀黃顆粒。我們的飲片乃擬提供保健功效及改善健康。為加強傳統飲片的功能效用及方便服用，我們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製造新型飲片，而其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於中國市場上推出。我們的新型飲片可即時用作口服，而傳統飲片一般須經煮沸後方可服用。我們的主要新型飲片包括石斛、三七及丹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26,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6,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7.1%，反映我們的產品取得成功。

### 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透過由合約分銷商、非合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的全面分銷網絡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至中國各地。我們規定所有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客戶均已獲GSP認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23名合約分銷商(由68名一級分銷商及455名二級分銷商組成)；588名非合約分銷商及381名獨立連鎖藥店以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遍佈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由於我們毋須自費維持涵蓋中國不同地區的廣泛物流網絡，故此分銷安排使我們得以集中我們的資源研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亦相信我們可受惠於自我們的分銷商已設立的分銷渠道、獨立連鎖藥店零售網絡及彼等的資源，以於短時間內加強及加快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

###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例如客戶的需求瞬息萬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定價及供應、競爭；以及(就部分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出售的非自有品牌產品而言)由相關藥物供應商所訂之建議價格)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超過800種非自有品牌產品乃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出售，而18種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包括我們的部分主要產品，如克咳片、銀黃顆粒及銀翹解毒顆粒)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並受限於相關定價政策。因此，該等產品不能以高於中國政府所施加的最高零售價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銷售該等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800,000元、人民幣167,200,000元及人民幣171,5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3%、34.6%及28.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政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除麻醉劑及部分類別精神科藥品外，所有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經已解除，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舉旨在改善中國醫藥產品的採購機制，並允許其售價由市場釐定。因此，我們的醫藥產品不再受限於任何政府任何價格管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對產品定價更具靈活性。我們亦預料，大部分製藥商將開始生產及銷售較受歡迎或重要的醫藥產品(其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因此，我們就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的中成藥面臨的該等製藥商競爭可能會不斷加劇。儘管我們可就該等產品自由定價，其盈利能力未必會有所改善，並將受到需

求、競爭及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等市況所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及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發展獨特、具高競爭力及高利潤率的產品。

### 研發

憑藉我們的研發團隊實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並維持125種新醫藥產品，其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生產，但尚未於市場上推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成功註冊29項發明專利、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外觀設計專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獲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設立一間國家級實驗室，以發展新型飲片的技術及應用。該實驗室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經已投入使用。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有賴並將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 「中智」為醫藥行業中知名的品牌

根據益普索報告，以藥店數目及收益計，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於中山最大的自營醫藥連鎖店。於二零零一年，我們於中山成立首間「中智大藥房」，以銷售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自此，我們的中智連鎖藥店於中山獲得認可。

另一方面，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日漸受到消費者及醫療執業人員認可。此可見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3,4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1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1%。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獲我們的商業夥伴及消費者信賴、認可及接納。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的董事相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已經及將會繼續透過提供龐大的基礎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我們的連鎖藥店，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 業 務

---

我們擁有強大營銷能力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其使我們可達致自有品牌產品有效率地分銷至遍佈中國的消費者，並使我們得以緊密監察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設立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於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23名合約分銷商、588名非合約分銷商及381名獨立連鎖藥店營運商以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不僅使我們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行營銷，亦使我們於在中國所有市場層級分銷自有品牌產品時達致更高的效率水平。我們可受惠於我們的分銷商之既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我們的獨立連鎖藥店之零售網絡。此提高及加快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並讓我們能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在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的董事亦相信，連鎖藥店能提供一個直接及有效的渠道以向消費者推廣及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尤其是新產品。

### 我們能自我們的自有品牌的新型飲片產生高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9%、55.8%及61.9%，而我們的非自有品牌產品則分別為37.5%、41.5%及40.9%。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能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致力於研究、開發及製造新產品及持續改進產品質量。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研發項目為有關新型飲片的技術的應用及發展，而我們認為其可加強傳統飲片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新型飲片取得令人滿意的市場反應，而新型飲片售價較高，並因而讓我們能產生高於傳統飲片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自有品牌新型飲片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0.3%、78.3%及77.6%。

再者，我們向獨立連鎖藥店出售我們的新型飲片，然後該等藥店再直接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此舉在分銷鏈中排除了中介人，因而提升了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分銷效率及盈利能力。

### 我們維持嚴謹的質量監控系統

我們深明維持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重要性。我們因而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標準及措施。尤其是，我們的「中智」品牌產品因其卓越的產品質量而聞名。

就經營我們的連鎖藥店而言，我們的所有連鎖藥店均擁有GSP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嚴格遵從GSP規定，且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有關我們任何連鎖藥店的GSP認證遭強制暫停、終止或取消的情況。

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製造而言，我們嚴格遵從GMP規定。我們已制定一套完整質量監控指引，當中涵蓋生產的不同階段，以確保產品安全及維持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由挑選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到交付及銷售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前檢驗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曾經歷任何有關我們兩間生產廠房中有任何一間的GMP認證遭強制暫停、終止或取消的情況。

我們已為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此舉將就製造所用的優質原材料及於我們的連鎖藥店所轉售的商品提供穩定供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質量監控一經營連鎖藥店」及「業務一質量監控一製藥」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請合共73名質量監控人員。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監控工作將繼續有助我們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地位。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且我們能開發新產品，並快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

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採納市場主導的方式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醫藥產品。因此，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以(i)提高我們現有醫藥產品的質量及功效；(ii)開發及擴展一系列新醫藥產品；(iii)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益及效率；及(iv)栽培我們的研發人員為目標。

於過往數年內，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研發飲片，以加強其功能效用。在29項由我們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中，其中三項乃有關製造若干種類新型飲片。我們的所有新型飲片均已達到廣東省食藥監管局所頒佈之質量標準。

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的國家中醫藥科技函[2014]26號文，我們已收到批准設立實驗室以發展「新型飲片技術及應用」。其為一間經授權國家級新型飲片實驗室。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已與中國的多間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共同開發新醫藥產品及生產技術。透過如此行事，我們可受惠於彼等於該等範疇之專業技術、資源及知識。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產品，包括中成藥及新型飲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合共60項中成藥、196種傳統飲片及62種新型飲片的生產批准，而其中分別有35項、136項及22項已推出市場。我們將於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的時機於市場上推出其他已註冊或已獲批准的產品，該時機視乎當前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而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多元化產品組合使我們可滿足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消費力的消費者瞬息萬變的需要，以及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及熱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有賴我們饒富經驗、目標為本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於中國醫藥行業內有亮麗往績。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於醫藥行業不同方面的全面及廣泛經驗。彼等的經驗由研發到製造以至於中國營銷不同種類的醫藥產品不等。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的中國醫藥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以於中國醫藥行業達到可持續增長。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成為中國領先醫藥公司。我們擬奉行下列主要策略，以達成目標：

#### 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擴充連鎖藥店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中國醫藥行業的潛在大幅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的連鎖藥店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山市場份額約16.3%。憑藉我們於經營連鎖藥店方面的經驗及悠久聲譽，我們擬透過於如江門、珠海及東莞等其他城市開設自營藥店擴大位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網絡。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透過於其他城市建立業務，董事相信其將能讓我們在中山以外的城市建立我們的品牌，並將作為於市場推廣我們的新產品的有效渠道。目前，我們主要依賴獨立連鎖藥店直接在中山以外向客戶推廣及出售我們的新產品。董事亦相信，透過於中山以外開設自營連鎖藥店將可減低我們在直接向客戶宣傳及銷售產品方面對獨立連鎖藥店的倚賴，亦將可改善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

#### 我們計劃加深加闊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營運商的數目擴展分銷網絡，從而使我們進一步滲透入現有市場，特別是華東及華南。

我們相信，擴展分銷網絡將可使我們接觸龐大的客戶基礎，並因而達致更高的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透過招募更多銷售員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展，亦進一步加強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及效率。

#### 我們計劃擴充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之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226,500,000元、人民幣273,400,000元及人民幣366,100,00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考慮到普羅大眾日漸注重其身體的健康狀況，故預期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增長於不久將來將持續。因此，我們相信，提高我們的產能對我們而

言十分關鍵，藉以於增長中的市場把握更多機遇。就此而言，我們擬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供製造我們的中成藥及飲片。

###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種類

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繼續集中於技術的發展及應用，以加強不同類型的新型飲片的功能效用。

我們擬為研發團隊聘請50至60名額外具經驗的人員，彼等亦須具備相關的優異學術背景。我們將繼續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開發有關開發及製造新醫藥產品的技術及訣竅，並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過程、效能及形式，從而受惠於該等研究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技術、資源及知識。

### 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多個廣告渠道(主要為電視、報章、醫學期刊)的財政預算，以及贊助若干醫藥會議，以推廣(i)我們的核心品牌(包括「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ii)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iii)我們的連鎖藥店。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品牌於消費者市場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而增加我們的銷量。

### 我們的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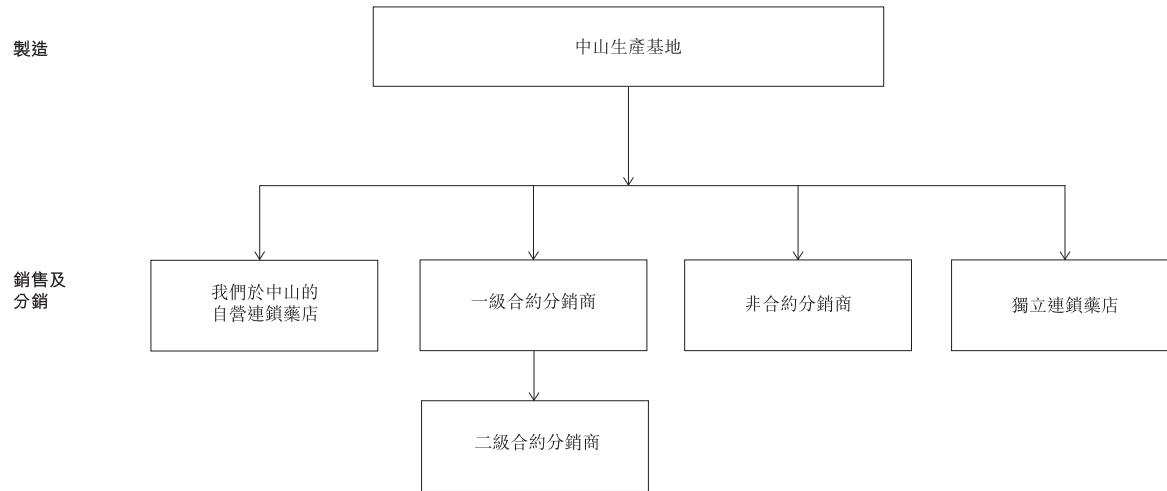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位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市營運連鎖藥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製藥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00,000元、人民幣207,300,000元及人民幣294,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42%、42.9%及49.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於中山連鎖藥店營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7,800,000元、人民幣275,500,000元及人民幣300,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58%、57.1%及50.5%。

# 業 務

## 製藥

下圖說明我們的製藥業務模式：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兩類醫藥產品，即中成藥及飲片。我們的核心醫藥產品品牌為「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銷售此兩個類別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彼等各自所佔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中成藥	166,771	73.6%	167,418	61.2%	169,952	46.4%
飲片	59,776	26.4%	105,934	38.8%	196,157	53.6%
合計	226,547	100.0%	273,352	100.0%	366,10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不受季節性影響。

## 中成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35種中成藥，其中27種為非處方藥。我們的中成藥擬用於治療如咳嗽、喉嚨發炎、噁心及流感等不同疾病。

---

## 業 務

---

我們的所有中成藥均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正式登記，並已根據載列於中國藥典專著或標準的配方製造。每篇專著均詳述某特定種類的中成藥的專利配方的準確成份、各種成份的比例、注意事項、禁忌及生產過程。

我們有七種中成藥受到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所保護，即克咳片、石岐外感顆粒、小兒七星茶口服液、薄荷桉油含片、骨刺消痛膠囊、參芪口服液及芪棗口服液。我們的發明專利保障生產該等產品的若干加工技術，包括蒸煮、烘乾、乳化及沉澱。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以銷售收益及銷量計，克咳片為我們的主要中成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66,800,000元、人民幣167,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佔相關年度來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總收益約73.6%、61.2%及46.4%。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主要於自營連鎖藥店發售並出售予分銷商。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自有品牌中成藥：

產品名稱	擬定功效	推出年份	非處方／處方藥物	藥物註冊證書編號	產品批准屆滿日期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附註1)	國家／省級醫保藥品目錄(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單位售價(附註3)	銷量(千包)	銷售收益(人民幣千元)
克咳片(附註4)	紓緩咳嗽	二零零五年	非處方	Z2005069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否	是	5.2	5,912	30,577
清涼喉片	紓緩喉痛	二零零二年	非處方	Z4402018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否	否	1.0	23,335	23,581
銀黃顆粒(附註5)	清熱及紓緩體痛	二零零五年	非處方	Z20053526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否	是	3.0	6,250	18,878
消炎止咳片	減輕炎症及紓緩咳嗽	二零零五年	非處方	Z2005483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否	否	1.0	10,367	10,474
銀翹解毒顆粒(附註5)	清熱解毒	二零零二年	非處方	Z44020191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是	是	4.6	2,246	10,234

附註：

1. 政府對名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的零售價格管制經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解除。
2. 名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成本由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政府對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管制經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解除。
3. 平均單位售價乃將來自批發及零售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中成藥的總收益除以彼等各自的銷量計算得出。
4. 該中成藥乃列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甲類。
5. 該等中成藥乃列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

## 業 務

在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中成藥中，克咳片乃受到我們的註冊專利所保障。有關該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知識產權—專利」一段。我們的中成藥的保存期限一般為24個月。

### 飲片

中國人一直有使用飲片改善健康及養生的傳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銷售158種自有品牌飲片，其中136種為傳統飲片，而22種則為新型飲片。我們自有品牌飲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分別達約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0元，佔來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總收益約26.4%、38.8%及53.6%。我們的飲片於自營連鎖藥店及獨立連鎖藥店出售。我們的所有飲片均已提交予廣東省食藥監管局系統備案，並符合中國藥典標準或部頒標準或廣東省食藥監管局所頒佈之有關(其中包括)純度、描述、微生物測試、提取、劑量、注意事項及貯存相關標準。我們所有新型飲片的生產均受發明專利所保護，其主要有關相關中草藥超細精磨後的無添加造粒技術。該等專利技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飲片符合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或廣東省食藥監管局所頒佈之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的傳統及新型飲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收益、其各自佔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飲片所得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傳統飲片(附註)	37,367	62.5	40,479	38.2	39,631	20.2
新型飲片	22,409	37.5	65,455	61.8	156,526	79.8
合計	59,776	100.0	105,934	100.0	196,157	100.0

附註： 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我們自營連鎖藥店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傳統飲片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銷售我們自有品牌飲片所產生的收益的62.5%、38.2%及20.2%，並佔我們總收益的9.1%、8.4%及6.6%。儘管於市場推出136種傳統飲片，但相較其他自有品牌

## 業 務

產品，傳統飲片產生的收益相對較低。此歸因於我們傳統飲片主要於位於中山的自營連鎖藥店出售，而我們的其他自有品牌產品則分銷到中國各地。

我們製造的傳統飲片於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出售，並用於中成藥及新型飲片生產。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用作不同用途的傳統飲片數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噸	噸	噸
用作直接銷售	627	774	1,188
用作以下項目之生產			
— 中成藥	1,604	1,496	1,168
— 新型飲片	33	83	184
合計	<u>2,264</u>	<u>2,353</u>	<u>2,540</u>

傳統飲片通常被製藥商用於生產中成藥，以及供一般消費者透過烹調湯水或煮食用於食療。根據益普索報告，於過往數年，製藥商已發展如超細精磨、無添加劑顆粒、提取及濃縮等技術，以提供多種不同新型形態的飲片(如濃縮傳統中藥配方顆粒、濃縮飲片膏藥及藥漿)，以便服用。為加強傳統飲片的功能效用及使之方便服用，我們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研發新型飲片製造。

我們的研發團隊認為，與傳統飲片相比，新型飲片能更有效保存若干種中草藥的成份及功效。我們於製造新型飲片時會將中草藥磨碎成超細粉末，以弄破草藥的細胞壁，從而釋放細胞內的有效成份，令該等成份其後更易被人體吸收。

醫藥及保健產品行業目前有三種常用研碎植物產品(如中藥)的生產方法，即(i)震動研磨；(ii)噴射超細研碎；及(iii)機械超細研碎。我們為生產我們的新型飲片選擇使用噴射超細研碎，此乃由於我們認為，(i)其提供低溫加工環境，適合對高溫敏感的中藥；(ii)其產生極幼細的粒子；及(iii)其將不會污染研碎的中藥所致。

經超細精磨後，粒子組合形成顆粒。我們已發展及為無添加劑顆粒技術申請專利(專利編號：ZL200610122171.7)，當中主要利用具粘著性的破壁中藥粒子以形成顆粒。有關此項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知識產權—專利」一段。憑藉我們的無添加劑顆粒技術，顆粒的表面面積將會減少，成品的抗潮、抗霉及抗菌效果更佳，因而毋須於我們的產品添加防腐劑。

於二零一一年，廣東省食藥監管局同意中智中藥飲片之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於試點期內，中智中藥飲片須按規定就新型飲片的臨床安全評估及生產質量監控進行研究，並提交相關研究報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仍未就同類型新型飲片向任何其他企業授出試點生產資格。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資格會使我們成為新型飲片質量標準發展的先驅。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此試點資格肯定了我們於醫藥行業的研發能力。此外，其已強化我們作為開發及生產新型飲片市場領導者的形象。我們的董事相信，試點生產資格亦將使我們處於更佳位置，造就更多與中國優秀大學及機構合作的機會，以開發我們新產品的生產技術訣竅並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標準。然而，該同意函並未載列試點期將於何時結束。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有關生產新型飲片的試點生產資格可能會於日後遭中國相關機構終止、禁止、規限、限制或暫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獨家保薦人與廣東省食藥監管局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會面，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處為負責廣東省藥業之主管機關。相關官員口頭上確認(i)廣東省食藥監管局目前並無意終止或撤回試點生產資格；(ii)試點生產資格並無終止日期；及(iii)廣東省食藥監管局目前時間表載列試點生產資格將於何時成為永久。廣東省食藥監管局藥品安全監管處有多項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指導實施藥物製造管理準則；及(ii)進行藥物製造發牌。

倘我們的試點生產資格被終止或遭受任何禁止、規限、限制或暫停，我們有關新型飲片的研發計劃可能會受到窒礙，而我們亦不可再享有上文所載的特權。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及製造其他形態的新型飲片在市場進行銷售，而我們可能會面對來自彼等的激烈競爭。如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銷售我們的新型飲片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13.6%及26.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可能會隨時遭中國相關機構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一段。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種新型飲片已達到廣東省食藥監管局頒佈之標準，其中22種已推出市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型飲片符合中國有關飲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概無制定明確法律、法規或準則以特別規管或限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新型飲片。

我們有四種及三種新型飲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嘉許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外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飲片生產的實體的股權。因此，我們不得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我們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並透過中智中藥飲片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用的方式將來自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轉讓予中智藥業。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新型飲片：

產品名稱	擬定功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單位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包)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丹參破壁飲片		減輕痛症、促進血液循環	19.3	754
西洋參破壁飲片		增加活力	66.7	212
三七破壁飲片		去瘀、止血及消腫	48.1	286
石斛破壁飲片		開胃	84.8	148
黃芪破壁飲片		增加活力、利尿及消水腫	20.4	589

我們所有新型飲片的生產均受到我們的註冊專利所保障。有關該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知識產權—專利」一段。我們的飲片的保存期限介乎12至24個月不等。

## 業 務

### 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批發價範圍：

產品分類	價格範圍(附註)
中成藥	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75.0元
飲片	
一傳統飲片	人民幣5.5元至人民幣2,720.0元
一新型飲片	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280.0元

附註：價格範圍乃基於以最細獨立包裝為一個單位，並包括增值税。

### 生產廠房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有315名於兩間生產廠房工作的僱員。我們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山內由本集團擁有的土地物業之上，用於製造我們的醫藥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已取得GMP認證，而其營運及管理皆遵從GMP規定。

下表載列我們兩間生產廠房的詳情：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所製造之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僱員數目
恒生藥業	25,730 中成藥	145
中智中藥飲片(附註)	20,970 飲片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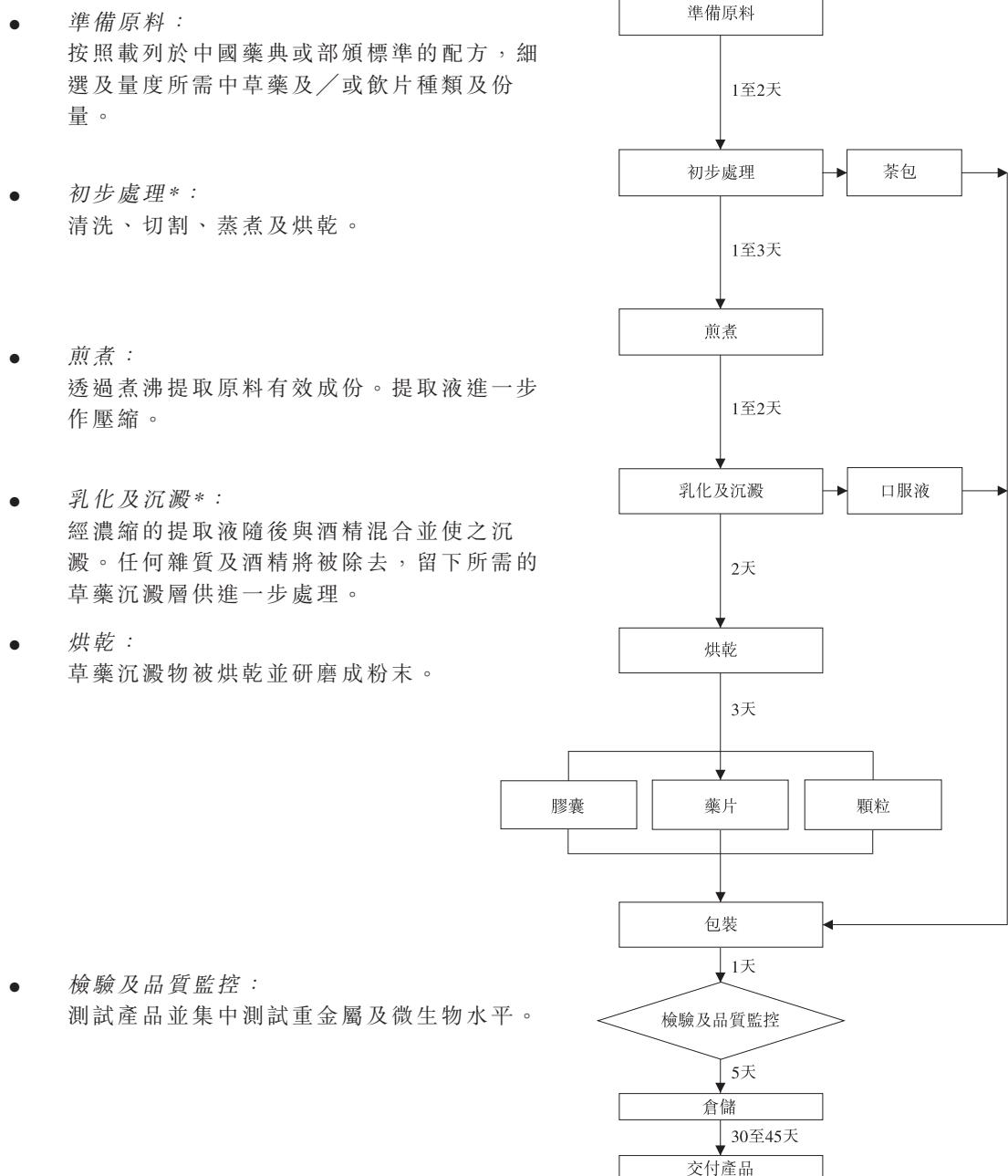
附註：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管理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製藥取得所有相關及有效的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在製造產品時亦密切監控質量保證及安全控制程序，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經歷營運我們生產廠房所需的我們的GMP認證或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受任何中斷或終止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有關製造的專業知識及效率使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產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 生產程序

就製造中成藥而言，我們必須遵循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所載的生產方法及配方。我們的中成藥的生產程序一般涉及以下所載之主要步驟：

### 中成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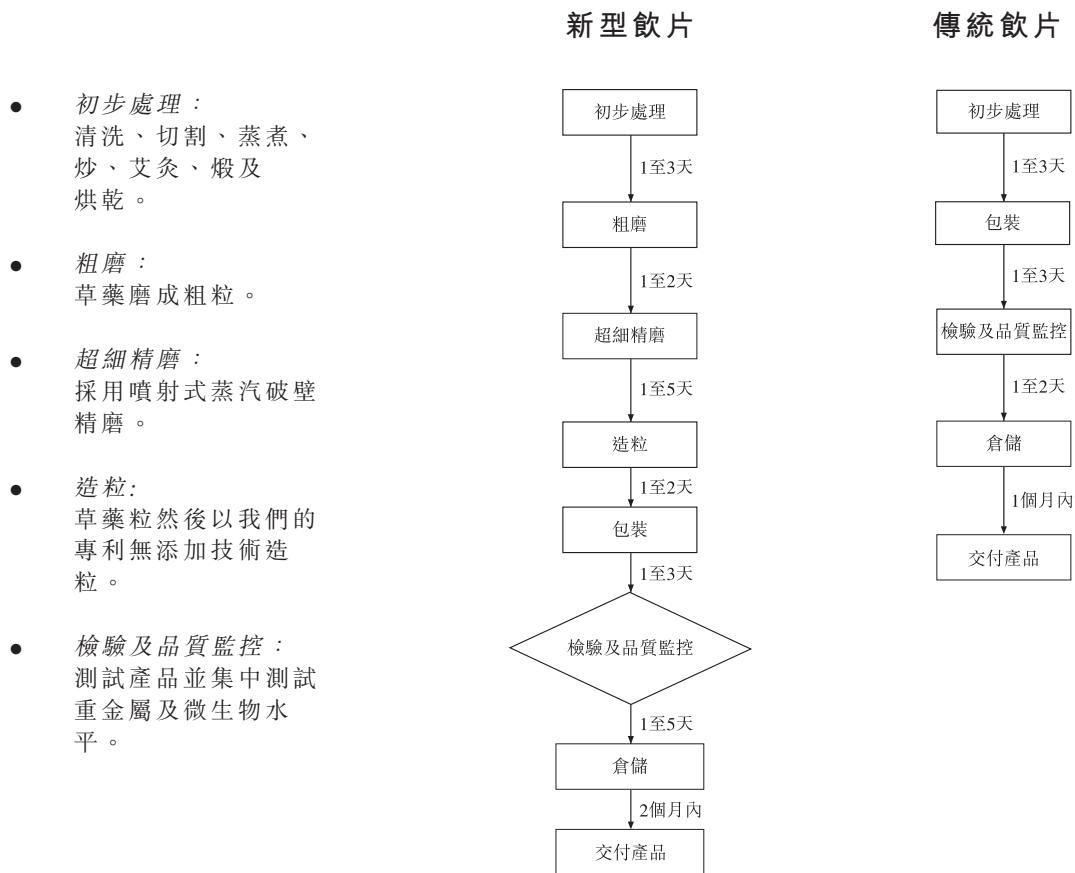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之規定，我們於初步加工前、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及包裝後均會進行質量檢查。

\* 我們就七項中成藥註冊發明專利，以保障生產該等產品的若干加工技術，包括蒸煮、烘乾、乳化及沉澱。

# 業 務

我們的飲片的生產程序一般涉及以下所載的主要步驟：



附註：根據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之規定，我們於初步加工前、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及包裝後均會進行質量檢查。

# 業 務

##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附註2)
	設計產能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設計產能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設計產能 (概約單位)	產量 (概約單位)		
<b>中成藥</b>								
顆粒 (附註3)	袋	270,000,000	234,184,000	87%	270,000,000	214,228,000	79%	270,000,000
膠囊	膠囊	140,000,000	113,107,000	81%	140,000,000	134,928,000	96%	140,000,000
藥片	藥片	1,280,000,000	1,046,442,000	82%	1,280,000,000	1,074,688,000	84%	1,280,000,000
口服液 (附註4)	瓶	15,000,000	9,642,000	64%	15,000,000	10,965,000	73%	15,000,000
茶包 (附註3)	袋	5,300,000	4,800,000	91%	5,300,000	3,382,000	64%	5,300,000
<b>飲片</b>								
傳統飲片	噸	2,561	2,264	88%	2,561	2,353	92%	2,561
新型飲片 (附註5)	噸	53	30	57%	159	75	47%	212
								165
								78%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設計產能乃按每年252個實際生產天數及每天七小時工時為一班的方法計算。
- (2) 使用率以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顆粒及茶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均相對低於二零一二年。此反映受歡迎程度較低的中成藥(其形式為顆粒及茶包)的產量有所下跌。
- (4) 口服液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生產活動曾間歇性每天進行超過七小時，以應付相關產品的需求，導致口服液於二零一四年的使用率超過100%。
- (5) 有關生產新型飲片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收購一部蒸汽噴射精磨機及一部造粒機導致設計產能增加。

## 生產器械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有多種機器及設備，以應付生產工序中各個階段。我們用於生產中成藥之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處理藥粉成各種形態的機械及煮沸爐、造粒機、膠囊填充機及藥片壓製機。另一方面，我們用於生產新型飲片之主要機械及設備包

---

## 業 務

---

括蒸汽噴射精磨機及造粒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部蒸汽噴射精磨機及三部造粒機。

為滿足對我們新型飲片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五部蒸汽噴射精磨機及五部造粒機。

我們的器械及設備乃於中國購買，且其使用壽命平均為十年。

我們就主要器械及設備實行嚴格的修理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於每日開始生產前為我們的器械及設備進行常規檢查，尤其是其清潔性及功效。我們的工程部的技術人員將按月為我們的器械及設備進行檢查，並於其後填寫及遞交營運記錄。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擁有於察覺或發現出現故障時維修器械及設備的所需技術及經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污染情況而經歷任何生產的嚴重中斷。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有關我們業務的必要及相關中國批文及許可，主要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認證及其他規定的批文，而所有該等批文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 生產計劃

於各年年末，我們的銷售部門及財政部門合作基於(其中包括)現年實際銷售表現；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來自我們客戶的訂單所示預計變動(如有)為來年編製一份月度銷售預測。我們的生產部門其後將為來年根據銷售預測及我們屆時的當前產能制定月度生產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料存貨水平。基於生產計劃及目前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之後將及時採購原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計劃將不會因原料短缺而中斷，故能使我們滿足客戶的需求。

###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用於生產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中草藥(包括丹參、西洋參、三七、黃芪及石斛)、包裝材料及輔助材料(包括蔗糖)。中草藥之市場價格可能受包括天氣及收成條件以及市場需求在內數項因素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主要原材料之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主要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9,1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29.2%、29.6%及32.4%。我們自屬獨立第三方之中國供應商採購中草藥、包裝材料及輔助材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自加拿大進口約5.8噸西洋參，用於我們的新型飲片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西洋參飲片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00,000元。我們已就進口西洋參取得進口許可證及品質檢驗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來自中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我們用作生產的中草藥或其他主要原材料出現的質量或短缺問題而對我們的生產程序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 中草藥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確保我們用於生產我們的醫藥產品之中草藥可符合我們的品質規定及安全標準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誠如中國法律所規定，我們全部用於生產中成藥及飲片的中草藥均須遵循載列於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的標準。我們規定我們的中草藥供應商須為中國之GMP認證製造商或GSP認證批發商。

根據我們的嚴謹質量監控系統，我們致力透過直接從種植園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以控制中草藥的產地。此能確保中草藥於(i)氣候最適合該種植品質良好草藥的指定種植園地區中種植，如來自中國雲南省的三七、來自吉林省的紅參；及(ii)該等中草藥將達致重金屬及化學物等有害物質或污染物之安全水平的指定種植園地區中種植。就我們自其採購中草藥的部分種植園基地而言，我們亦載列使用殺蟲藥及肥料的先決標準。因此，我們可以於種植初期管理用於我們生產所用中草藥之質量及安全。由於我們可緊密參與培植，且我們亦要求在收成前進行檢驗，故我們願意就我們生產所用的若干種類中成藥支付我們相信屬高於市場慣例市價的溢價。於最後

##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用於生產我們主要產品的19種中草藥之供應與12名種植園地區營運商及為各種中草藥的供應與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甲訂立主協議。下表載列與我們的中草藥供應商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種植園基地營運商	供應商甲
年期	一年至五年，並可經磋商後重續	兩年，並可經磋商後重續
指定中草藥種類	有	沒有
指定種植園地區	有	沒有
購買價	超出市場價格5至30%	並無指定
最低購買或供應量	並無指定	並無指定
付款期	出具發票後20天	出具發票後20天
交付成本	由供應商承擔	由供應商承擔
檢驗中草藥	於中草藥收成前及收取送付品時	收取送付品時
指定品質標準	有。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GSP及GMP標準 (如適用)及中國藥典標準； — 指定的殺蟲藥殘留物、 有害物質(如重金屬及 化學物)安全水平	於個別訂單上指定
退貨	允許因質量原因退貨	允許因質量原因退貨
終止	倘他方違反協議條款，任何一方 均可終止	倘他方違反協議條款，任何 一方均可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中草藥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使我們能維持一個可靠的生產用原材料來源。此外，為減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一般就各類原材料備有替代供應來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日後於採購原材料時將不會遇上重大困難。

### 其他供應商

由於中草藥以外之原材料在市場上可即時獲得，我們並無與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總供應協議或長期協議。為確保能更佳管理資源的可用性及我們的營運，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主要供應商，並就每類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分別擁

## 業 務

有至少兩名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確保擁有適合的替代供應商及原材料，我們可將供應短缺的風險減至最低，並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

### 製藥存貨

我們的營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根據GMP規定貯存。由於我們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對於溫度及濕度敏感，故我們廠房內的倉庫設有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以維持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品質及穩定性。

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追蹤存貨變動。此系統使我們可及時監察存貨水平以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將維持於穩定的水平。我們亦每半年進行盤點。為將持有過多存貨或生產原料短缺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制定相應的政策，據此，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別管理存貨並制定各個最低的存貨水平。

###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分銷渠道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乃於我們在中山的自營連鎖藥店及透過一個由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連鎖藥店組成的廣闊分銷網絡在中山以外出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分銷渠道(除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劃分的製藥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b>分銷商</b>						
— 合約 <sup>(附註)</sup>	81,394	47.3	84,478	40.8	90,234	30.6
— 非合約	61,038	35.4	69,478	33.5	57,156	19.4
 獨立連鎖藥店						
	142,432	82.7	153,956	74.3	147,390	50.0
	29,808	17.3	53,306	25.7	147,450	50.0
來自製藥的總收益	172,240	100.0	207,262	100.0	294,840	100.0

附註：此等代表我們向一級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因我們並無直接向二級分銷商出售。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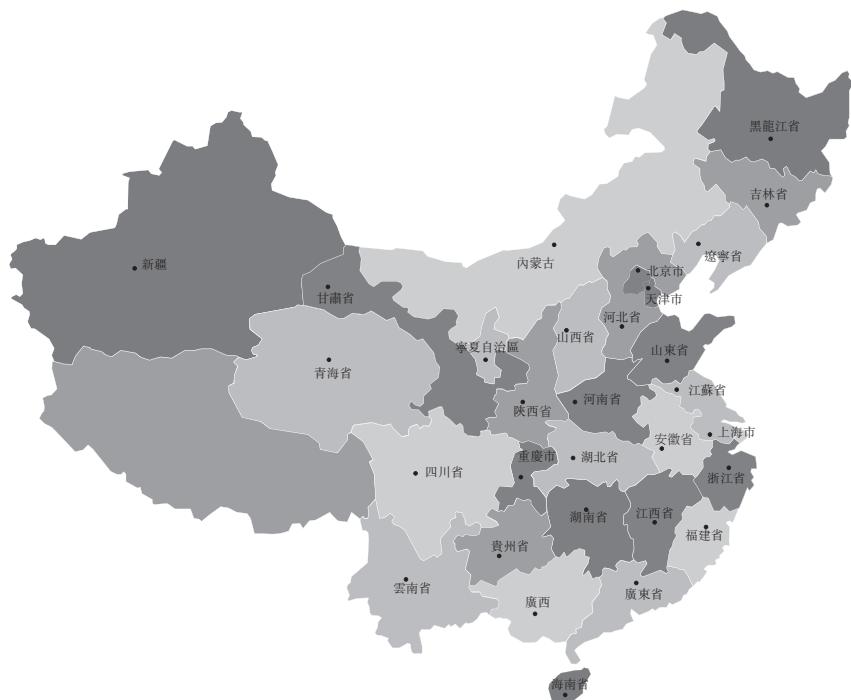
我們的分銷商廣泛分類為：(i)合約分銷商，其由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組成；及(ii)非合約分銷商。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我們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之簡述：

	合約分銷商	非合約分銷商	獨立連鎖藥店
與我們訂立 分銷／主協議	有	無	有
業務性質	醫藥分銷企業、批發商或醫藥物流公司	主要為小型地方醫藥 分銷商及批發商	中山以外連鎖藥店之 營運商
獲分銷我們產品 之種類	主要為中成藥，除該等我們僅售予非合 約分銷商之中成藥外	一系列並非出售予我 們的合約分銷商或 獨立連鎖藥店的中 成藥	主要為新型飲片，其 並無售予我們的分 銷商
兩級分銷模式	由以下組成：  (i) 一級分銷商：  — 主要為具規模之醫藥分銷企業、 批發商或醫藥物流公司，並與我 們維持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  — 我們出售及交付我們產品的直接 客戶  — 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客 戶，包括我們的二級分銷商  (ii) 二級分銷商：  — 主要為較小規模之醫藥分銷商及 批發商或與我們之關係相對較短 者  — 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彼等自我們 的指定一級分銷商購買我們的 產品，而一級分銷商直接向彼等 出售及交付產品  (iii) 一級及二級分銷商之間的關係  — 賣家及買家  — 二級分銷商僅可自指定一級分銷 商進行購買，並須按不低於我們 於分銷協議中訂立的價格購買	不適用	不適用

## 業 務

以下地圖說明我們的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覆蓋範圍：



附註：

- 指我們已委聘分銷商及／或獨立連鎖藥店以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之省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不同地區劃分的製藥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華南(附註1)	65,458	38.0 %	79,475	38.3 %	106,425	36.1 %
華東(附註2)	40,513	23.6 %	43,155	20.8 %	59,041	20.0 %
中國西南部(附註3)	14,363	8.3 %	19,427	9.4 %	47,621	16.2 %
華中(附註4)	25,351	14.7 %	31,689	15.3 %	41,214	14.0 %
華北(附註5)	18,647	10.8 %	17,320	8.4 %	17,299	5.9 %
中國東北部(附註6)	4,486	2.6 %	9,443	4.6 %	15,757	5.3 %
中國西北部(附註7)	3,422	2.0 %	6,753	3.2 %	7,483	2.5 %
來自製藥總收益	<b>172,240</b>	<b>100 %</b>	<b>207,262</b>	<b>100 %</b>	<b>294,840</b>	<b>100 %</b>

附註：

- (1) 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2)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及上海
- (3) 中國西南部：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
- (4)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5)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6) 中國東北部：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7) 中國西北部：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及甘肅

### (I) 分銷商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的藥品分銷鏈一直因大量不同規模分銷商而分散，我們委聘分銷商主要出售及分銷我們自有品牌中成藥。彼等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至醫院、醫療診所、批發商及各種規模的零售藥店。我們相信此安排可使我們(i)自分銷商既有的分銷網絡及資源中得益，並節省銷售及分銷我們中成藥的成本(其將於中國另行建立我們自家的物流網絡時產生)；及(ii)加強及加快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市場滲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計有1,111名分銷商，其可分類為(i)合約分銷商；及(ii)非合約分銷商，彼等涵蓋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規定所有分銷商(合約及非合約)均獲GSP認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00元，其分別佔我們來自製藥的總收益約82.7%、74.3%及50.0%

#### (a) 合約分銷商一兩級分銷模式

我們與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可通過分銷協議之條款就(其中包括)售價、銷量及地理覆蓋範圍等方面管理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確保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維持「兩級分銷模式」，其由一級及二級合約分銷商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1名一級分銷商及396名二級分銷商。採納有關安排使我們可減低我們銷售固有的信貸風險，乃因我們僅直接與一級分銷商交易，彼等主要為與我們維持長期及良好交易記錄的具良好聲譽及發展成熟的醫藥分銷商及批發商。此外，我們可就向二級分銷商交付產品方面自一級分銷商的物流資源得益，因而有助節省我們的成本。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約分銷商數目及相關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一級分銷商</b>			
於期初	62	59	70
期內加入	13	22	7
期內終止 <sup>(附註)</sup>	16	11	9
於期末	59	70	68
<b>二級分銷商</b>			
於期初	355	270	502
期內加入	154	316	209
期內終止 <sup>(附註)</sup>	239	84	256
於期末	270	502	455
<b>期末合計</b>	<b>329</b>	<b>572</b>	<b>523</b>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終止合約分銷商乃主要由於彼等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彼等的GSP認證被暫時吊銷或終止；或分銷商進行合併及整合。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合約分銷商建立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合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人民幣84,500,000元及人民幣90,200,000元，分別佔我們來自製藥的收益約47.3%、40.8%及30.6%。

### (i) 一級分銷商

我們的主要一級分銷商包括廣東省東莞國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彼等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中其中兩位。視乎分銷區域乃屬城市或省份級別而定，我們一般於中國一個地區內委聘一至八名一級分銷商以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中成藥）。彼等其後向醫院、醫療機構、藥店及／或我們的二級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一級分銷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我們並無指定我們的一級分銷商予任何二級分銷商。然而，於我們與我們的二級分銷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中，我們一般為各二級分銷商指定一至四名一級分銷商，彼等可以自該等一級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與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分銷渠道一分銷協議」一段。

## 業 務

除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的相關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外，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之間可自由自行磋商購買條款。基於已協定之條款，一級分銷商按不低於我們於相關分銷協議中所制定之價格直接向二級分銷商出售及交付。

### (ii) 二級分銷商

為增加我們透過一級分銷商的銷售網絡之銷售，我們將自該等一級分銷商所獲指定之地域中識別較小型分銷商或批發商以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較小型分銷商或批發商成為我們的二級分銷商，並直接自我們的一級分銷商進行購買。我們與我們的二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促進我們對彼等之管理。主要條款包括為各二級分銷商指定一至四名一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可自其購買我們的產品)、限制彼等於指定地域銷售我們的產品及不允許按低於我們所制定之價格自指定一級分銷商進行購買。我們的二級分銷商通常於考慮可用存貨及其他條款(如彼等所獲提供之信貸期及／或獲該等一級分銷商所獲提供之交付服務)後選擇自相關一級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不同地區之一級及二級合約分銷商數目：

	一級合約 分銷商數目	二級合約 分銷商數目
華南(附註1)	12	98
華東(附註2)	20	57
中國西南部(附註3)	6	69
華中(附註4)	18	130
華北(附註5)	6	34
中國東北部(附註6)	3	—
中國西北部(附註7)	6	8
合計	<u>71</u>	<u>396</u>

附註：

- (1) 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2)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及上海
- (3) 中國西南部：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
- (4)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5)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6) 中國東北部：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7) 中國西北部：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及甘肅

### 分銷協議

我們與一級分銷商的關係為賣方／買方的關係。我們一般與我們所有一級分銷商訂立標準的分銷協議，當中訂明如交付、付款及銷售目標等條款。就二級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載有數項主要條款的簡化版本分銷協議。

#### (i) 我們與一級合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u>主要條款</u>	<u>概要</u>
指定分銷地區	有
指定中成藥類型	有
期限	為期一年並於磋商後可予重續
符合回扣資格之年度銷售目標	有
回扣	有，倘達到年度銷售目標，以就日後將採購的產品提供折扣的形式提供。該折扣一般介乎相關產品之批發價的2%至3%之內
付款年期	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30至45天
分銷商每月產品流量報告	有
指定最低轉售價	有
最低採購金額	並無指定
交付成本	我們承擔交付成本
退貨	僅可就質量原因退貨
價格調整條文	有。受限於政府定價政策或其他因素(如材料成本變動或科技改變)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分銷商(i)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於指定的分銷地域以外或以低於我們的建議最低銷售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ii)已喪失或被撤銷彼等就分銷醫藥產品的相關GSP認證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或(iii)未能於信貸期內付款，則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
資格及合規規定	分銷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持有有效的GSP認證以及(倘適用)藥品供應許可。

## 業 務

### (ii) 我們與二級合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指定分銷區域	有
指定中成藥類型	有
指定一級分銷商	有
期限	為期一年並於磋商後可予重續
符合回扣資格之年度銷售目標	有
回扣	有，倘達到年度銷售目標，以就日後採購的產品提供折扣的形式提供。該折扣一般介乎相關產品之批發價的1%至2%之內
分銷商每月產品流量報告	有
一級分銷商最低採購價	有
指定最低轉售價	有
最低採購金額	並無指定
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僅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支援服務，且將不會就有關一級及二級合約分銷商之間的任何爭議或經濟關係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分銷協議並無載有終止條款

### 合約分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約分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我們若干中成藥，包括板藍根顆粒、銀黃顆粒及銀翹解毒片。就銷售該等產品而言，我們必須於透過分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前，根據法定要求通過省級政府組織的投標程序。我們的員工定期瀏覽相關政府網站，以獲得有關不同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醫藥產品的採購規定之最新資料。於投標文件內，我們指定名列於政府清單的分銷商向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篩選供應商乃按數項準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產品品質及製藥商的聲譽及服務品質。成功的投標價為醫藥產品分銷商須向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的採購價，而此部分決定了我們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我們設有指定團隊負責參與法定投標程序。於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之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8%、3.4%及2.8%。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所用的所有藥品(飲片除外)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有關由醫療機構監管採購醫藥產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之集中招標制度」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新法規，醫藥產品之採購價將變得更具透明度。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醫療機構作出之銷售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大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之銷售，我們的董事認為，新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於成功投標後，我們將與指定分銷商訂立一份協議，然後其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名列標書內的醫院或醫療機構。

### (b) 非合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我們的中成藥之中挑選約十種以供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作銷售，其然後將轉售該等產品予中國各地(除中山外)的診所、小型批發商及藥店。於中山，我們於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出售此系列中成藥。該等中成藥一般的形態及／或包裝與我們售予合約分銷商的中成藥有所不同，且出售價格較高。例如，出售予合約分銷商的銀黃顆粒為顆粒狀，而銷售予非合約分銷商的銀黃膠囊則載於膠囊內，而售予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的小兒七星茶顆粒之包裝亦有所不同。向非合約分銷商出售的相似種類產品之毛利率一般高於向合約分銷商出售的該等產品之毛利率。我們相信此銷售策略將增加我們的中成藥之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委聘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推出及出售新產品以測試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主要為較小型的地方分銷商，而彼等通常於所在的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

儘管來自非合約分銷商的收益僅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14.9%、14.4%及9.6%，我們認為，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因為彼等使我們的產品能滲入不同市場分部。尤其是該等有較高消費能力之消費者。

## 業 務

該等非合約分銷商對我們而言亦於在新市場(如相較華東及華南，我們於華西及華北市場經營歷史相對較為短暫及所委聘的合約分銷商數目較少)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建立我們的品牌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由於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規模較小，故在產品採購及銷售方面更為靈活。除因質量理由外，我們並不接納貨品退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非合約分銷商數目及相關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期初	220	690	633
期內加入	567	276	279
期內終止(附註)	97	333	324
於期末	690	633	58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終止非合約分銷商主要由於彼等之表現、彼等的GSP認證遭暫停或終止或分銷商合併及整合所致。

我們並無與非合約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向多元化的非合約分銷商進行銷售且向各有關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相對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不同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有588名非合約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非合約分銷商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分別佔我們來自製藥的收益約35.4%、33.5%及19.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合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範圍及各自佔來自非合約分銷商的收益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商 數目	佔收益 %	分銷商 數目	佔收益 %	分銷商 數目	佔收益 %
多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1,000,000元	5	12.1	4	19.9	7	24.1
多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300,000元並少於人民幣 1,000,000元	37	45.4	30	35.9	26	34.0
多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50,000元並少於人民幣 300,000元	130	29.4	149	34.3	117	31.3
少於人民幣50,000元	<u>518</u>	<u>13.0</u>	<u>450</u>	<u>9.9</u>	<u>438</u>	<u>10.6</u>
合計	<u><b>690</b></u>	<u><b>100.0</b></u>	<u><b>633</b></u>	<u><b>100.0</b></u>	<u><b>588</b></u>	<u><b>100.0</b></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非合約分銷商數目：

中國地區	非合約分銷商 數目
華南(附註1)	170
華東(附註2)	86
中國西南部(附註3)	39
華中(附註4)	64
華北(附註5)	59
中國東北部(附註6)	37
中國西北部(附註7)	34
合計	489

### 附註：

- (1) 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2)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及上海
- (3) 中國西南部：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
- (4)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5)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6) 中國東北部：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7) 中國西北部：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及甘肅

我們所有的非合約分銷商均須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並於交付前就產品全數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度銷量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主要非合約分銷商，與我們已建立平均為四年的關係。

倘我們滿意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及銷量及／或當我們認為彼等之銷售網絡具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我們可能考慮晉升非合約分銷商為二級合約分銷商。

### 篩選分銷商的準則

我們挑選可符合我們的評估準則的分銷商(包括一級及二級合約分銷商及非合約分銷商)，包括彼等的行業往績記錄、彼等有效的GSP認證、聲譽、信用狀況(就獲授信用期的合約分銷商而言)、營運年期、彼等的銷售網絡及覆蓋、交付能力、合規記錄及財務能力等。我們不時追縱各分銷商的營業執照及GSP認證。

###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 合約分銷商

我們持續就合約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等狀況管理及監察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定價政策及限制於指定分銷地域以外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銷售員工最少每月一次視察我們的一級及二級分銷商並與彼等保持緊密聯繫，以追蹤記錄彼等的營業執照及GSP認證的狀況以及彼等就我們中成藥的存貨水平。透過如此行事，我們可監察我們的合約分銷商的表現，亦取得彼等有關我

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回響的反饋意見。我們相信該等頻密探訪將有助增進我們與合約分銷商的關係。我們亦可確保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長乃主要因為市場需求而非於分銷商層面積存存貨所致。其他確保我們中成藥的真實市場需求的方法主要包括(i)要求新加入及較小型合約分銷商貨到付款；(ii)於其後採購時以產品折扣的形式以及按照出售產品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給予回扣(而非以現金形式)；及(iii)不接受未售產品退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產品折扣形式給予合約分銷商的回扣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

我們亦每月審查合約分銷商提交的產品流向報告，並對彼等發出的銷售發票進行抽查。產品流向報告及銷售發票載列銷售日期、獲我們合約分銷商出售之客戶之名稱、產品名稱、銷售價格及數量以及批次編號。我們將定期審閱各個別分銷商的表現，且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可決定應否晉升該等擁有穩固網絡之二級分銷商為一級分銷商。

### 非合約分銷商

我們並無與非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乃由於(i)自獨立非合約分銷商的採購金額及數量相對較少；及(ii)非合約分銷商的功能主要為就並非由合約分銷商銷售的新產品及其他產品進行推廣及市場測試。儘管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我們透過一系列措施每月監管該等分銷商的表現，如每月(i)通過產品標籤的產品序列編號追蹤各批產品的銷售去向；(ii)探訪彼等，以追蹤彼等的營業執照及GSP認證的狀況及我們產品的銷售；及(iii)審閱來自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的產品流向報告及按月就非合約分銷商向彼等客戶發出的銷售發票進行抽查，以確保彼等並無按少於我們提供的最低發售價的價格向其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概無與該等非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限制彼等的分銷地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相同地點或毗鄰地點的非合約分銷商之間存有任何競爭。每批產品標籤序列編號使我們能檢查我們的產品有否被任何獨立非合約分銷商向其他地區出售，其可能導致非合約分銷商之間產生潛在競爭。倘我們發現任何非合約分銷商並不遵循

我們的政策，尤其是有關在彼等所在地區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者，我們可能終止我們與彼等之關係。我們向非合約分銷商作出之全部銷售均於交付前獲悉數繳付。因此，我們與非合約分銷商並無任何信用風險，同時可確保市場存在對我們的產品的真正需求。除因質量理由外，我們並不接納來自非合約分銷商的貨品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來自非合約分銷商的銷售退還。

### 減低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之風險

為減低潛在競爭及互相蠶食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屬有效的措施：(i)透過與個別合約分銷商簽署分銷協議監察及限制任何指定分銷地區內的合約分銷商數目；(ii)使合約分銷商不得以低於我們所訂最低價格之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iii)透過與分銷商頻繁溝通及進行到訪追縱我們的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iv)透過審閱取自個別分銷商的產品流量報告以追蹤我們產品的銷售；及(v)由我們非合約分銷商所出售的中成藥的形式及／或包裝有別於合約分銷商所出售者。

### (II) 獨立連鎖藥店

我們主要向中山以外的獨立連鎖藥店（當中部分連鎖藥店為市場上的主要營運商，如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新型飲片。我們規定所有該等獨立連鎖藥店均已獲GSP認證。我們一般與獨立連鎖藥店訂立標準主協議，為期一年。主要條款包括我們產品之指定銷售地域、我們產品的種類及零售價以及我們的獨立連鎖藥店不得按低於我們所制定之零售價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獨立連鎖藥店授予介乎30至45天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獨立連鎖藥店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新型飲片及中成藥）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000元、人民幣53,300,000元及人民幣147,400,000元，分別佔我們來自製藥分部的總收益約17.3%、25.7%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386間獨立連鎖藥店營運商出售我們的新型飲片以進行分銷，當中大部分乃位於廣東省。董事相信，我們透過獨立連鎖藥店進行產品分銷乃推廣我們的新產品的有效渠道，原因是藥店內的銷售人員可面對面地向零售客戶解釋我們產品的特色及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再者，此舉將排除分銷鏈中的中介人，讓我們能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製藥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曹先生領導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26名全職銷售員工組成。有關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銷售員工負責於指派地區銷售及營銷指派產品類型。我們的銷售員工主要為指定地點的當地居民。董事相信此舉就管理其指派地區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而言屬具成本效益且高效。

我們的銷售員工會定期拜訪我們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以確保彼等維持有效營業執照及GSP認證，以及(尤其是就合約分銷商而言)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銷售員工會自行緊貼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及市場反應以及醫藥行業的市場趨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定期為獨立連鎖藥店的銷售人員舉行研討會，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認識。於制定特定種類產品的營銷及宣傳策略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可能會(如有需要)就產品的功效及特性諮詢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銷售員工的薪酬包括底薪及根據彼等的銷售表現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釐定的佣金。就此，我們能確定我們在分銷網絡中向客戶進行的銷售屬真實銷售。

### 連鎖藥店營運

我們於中山市的所有連鎖藥店均為自營，並已獲GSP認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營運連鎖藥店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執照及許可證」一段。

根據益普索報告，以藥店數目及收益計，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中山最大的自營連鎖藥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智」品牌旗下擁有201間藥店，遍佈中山全部地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營藥店數目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年初／期初	150	198	195	198
開設新藥店	49	1	9	3
關閉現有藥店（附註）	(1)	(4)	(6)	—
藥店淨增加／（減少）	48	(3)	3	3
於年末／期末	198	195	198	201

附註：關閉相關藥店乃由於(i)相關租約屆滿；(ii)相關藥店搬遷；或(iii)相關藥店表現欠佳所致。

### 我們的連鎖藥店的位置及規模

我們認為，物色適當位置經營連鎖藥店為連鎖藥店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大部分的現有藥店均位於中山便捷的地區。我們在決定藥店選址及規模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消費者人流、是否方便易達、當地人口的消費模式、藥店的戰略地區覆蓋範圍及其他藥店的存在及其產品組合，以避免遇到直接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藥店的建築面積介乎約40至6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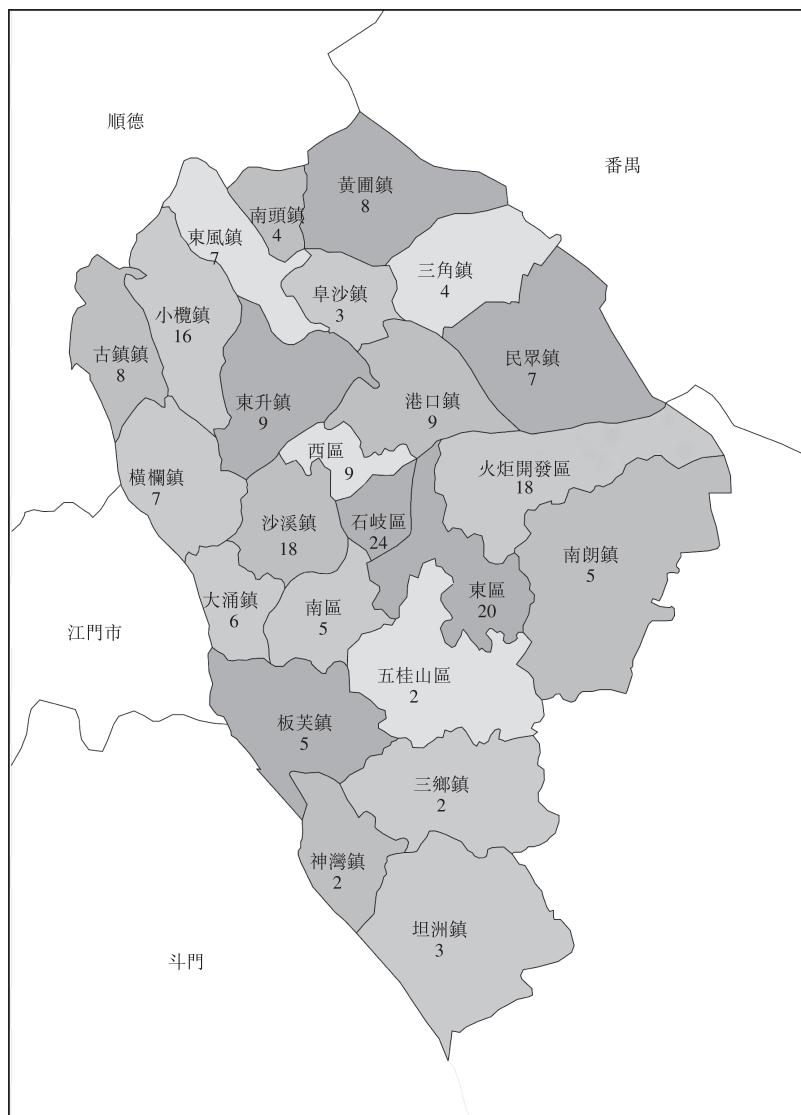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連鎖藥店的規模簡介：

<u>建築面積（概約）</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藥店數目</u>
100平方米以下	104
超過或相等於100及少於200平方米	87
超過或相等於200平方米（附註）	10

附註：我們擁有一間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的旗艦藥店。

# 業 務

中山市各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藥店數目載列於以下地圖：



附註： 地圖內的數字指我們於中山各地區的自營藥店數目。

## 我們的連鎖藥店租約

除一間藥店於我們的自有物業營運外，我們的全部連鎖藥店均於租賃物業內營運。我們的租賃年期為約二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藥店的租約年期：

租賃藥店數目	屆滿日期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倘我們無法於任何上述租約屆滿時續訂，我們可能須搬遷相關連鎖藥店至其他物業。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於相若地點物色相若物業毫無難度，而搬遷成本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連鎖藥店的品牌及獨特佈局

我們全部連鎖藥店均以「中智」品牌之名經營，並須藉在其外部及內部設計及裝潢(如色彩設計及設計規格)採納跟從統一獨特的佈局。此舉已成功推廣公司形象，讓我們的連鎖藥店自市場上的其他連鎖藥店及個別藥店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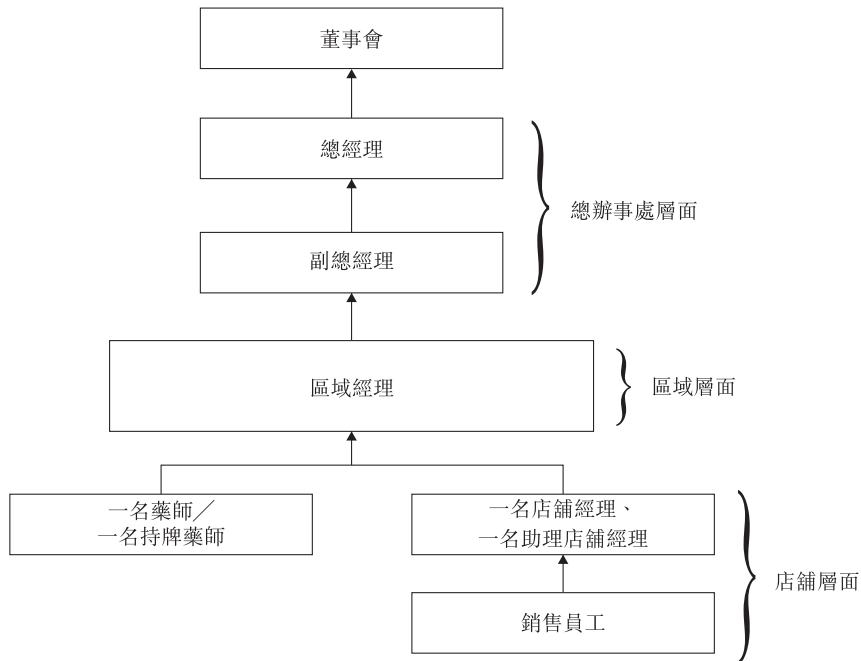
### 政府機構的認可資格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山市社會醫療保險醫療費用結算辦法，相關醫療保險計劃的登記客戶可於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認可藥店，以彼等的醫療保險卡支付中山市門診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上載列的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中山市門診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後，其項下符合資格的醫藥產品數目已增加至1,029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201間藥店中，86間為相關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認可藥店，而董事相信，由於付款方法便利，且包括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的額外醫藥產品，該等藥店的銷售將會增加。

## 我們連鎖藥店的管理及經營

我們的連鎖藥店營運由多個內部部門提供支援，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行政、採購、倉儲、定價、物流及產品質量監控。所有該等部門均由我們的連鎖藥店營運總經理姜梅芳女士管理，而彼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我們的連鎖藥店的管理架構如下：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連鎖藥店，我們將連鎖藥店分為十區。於各區，我們委任一名區域經理，負責管理及經營由17至26間連鎖藥店組成的區域。各店舖經理則會向相關之區域經理匯報。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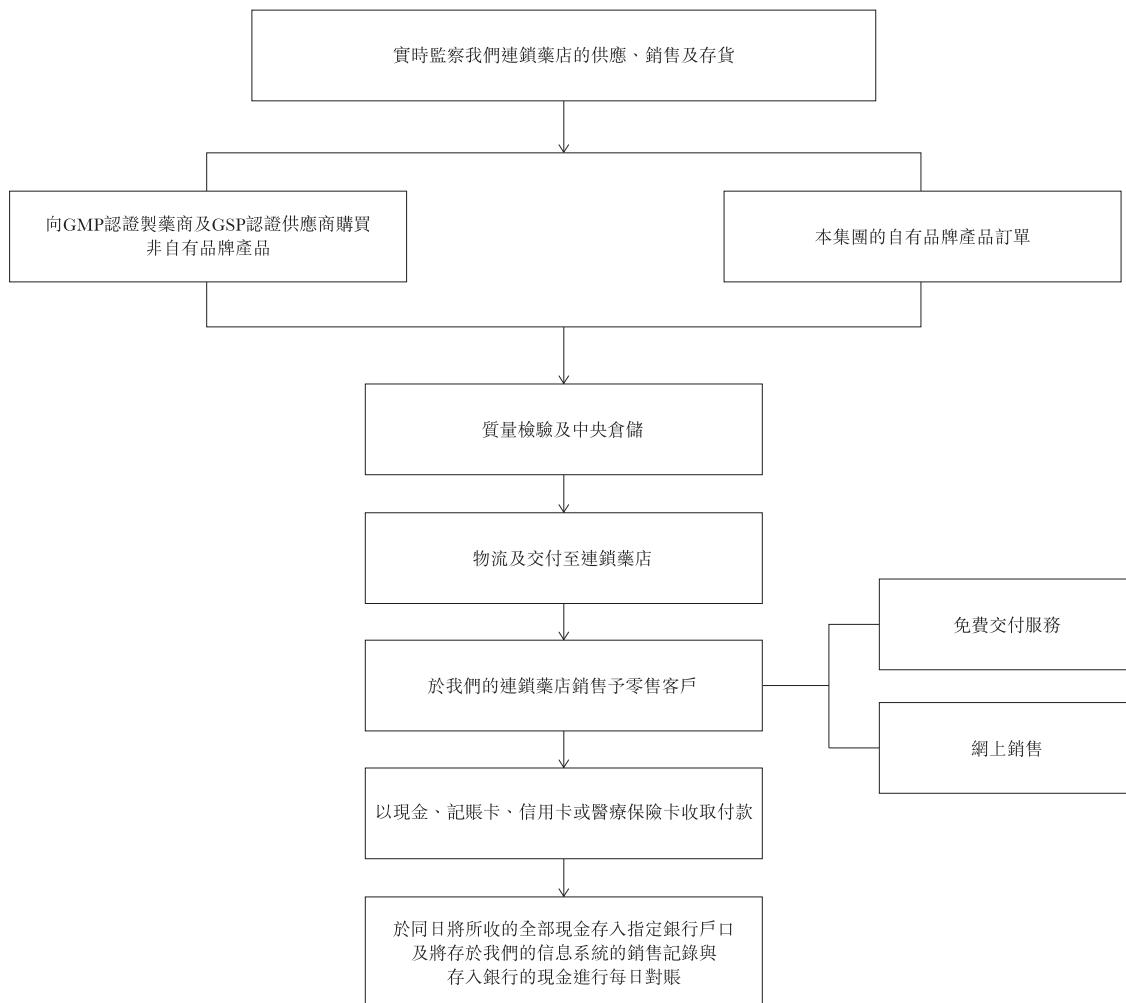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連鎖藥店營運聘用合共1,235名員工。我們每間連鎖藥店駐有店舖經理、數名銷售員工及持牌藥師或藥師。視乎藥店的大小，部分連鎖藥店亦將有一名店舖經理助理及一般介乎三至七名不等的銷售員工。根據新GSP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全部藥店將須有一名駐店註冊藥師，其負責檢查藥方及指導藥品使用方法。為遵循此監管規定及為進行我們的擴充，我們向我們的現有並已於我們的連鎖藥店獲得相關經驗的藥師提供內部訓練，以為註冊藥師資格所需之考試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5名執業藥師及229名藥師。倘有需要，我們亦可能在市場招聘額外註冊藥師。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每間連鎖藥店將有一名執業藥師，以符合上述新GSP規定。我們定期就保健產品、醫藥產品、營養資料以及銷售技巧為店舖員工及藥師進行培訓計劃，確保彼等對我們連鎖藥店有售的產品有充足的知識及認識，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正確資訊。

## 業 務

下圖闡釋我們連鎖藥店的業務模式及經營過程：



為確保我們的連鎖藥店暢順營運，我們於我們全部連鎖藥店安裝一套信息系統，其將提供實時營運數據，如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產品銷售資料。每間連鎖藥店的信息系統均與我們總辦事處連接，讓我們的管理層能快速就銷售表現進行分析，並監察各藥店的存貨水平及不同種類產品的銷售趨勢。

### 採購於連鎖藥店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會於下一年度每月與我們的會計部門合作準備銷售預測，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年度的實際銷售表現及市場趨勢的預計變動。根據銷售預測，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會就採購供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出售的不同類型產品訂出採購時間表。我們的信息系統讓我們能實時獲得各藥店的存貨水平資料。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據此及時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以確保每間連鎖藥店將有足夠存貨以應付客戶不時的需求。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每間連鎖藥店的過往銷售表現，並考慮我們的銷售預測及市場趨勢而為其設立最低存貨水平。當達到最低水平時，資料系統將自動發出補貨訂單。此補貨訂單須於遞呈予總辦事處前由個別藥店的店舖經理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店舖經理於其認為需要時可能根據產品的最新市場需求調整所補充的數量。我們的採購部可安排將產品於接獲補充存貨單後兩天內交付我們的連鎖藥店。

### 質量檢驗及倉儲

於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送達予我們當日，會暫時放置於中央檢驗區，並將由質量檢驗員工檢查。我們的品質檢驗員工點算及確認已收取正確數量的產品，並例行進行質量監控檢查，隨機抽樣查找瑕疵及損毀。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從GSP指引，並檢驗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及說明手冊。我們的員工亦將檢查醫藥產品的相關到期日期，並拒絕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任何產品。除非產品須於到貨後短時間內交付至藥店，否則將存放於我們的中央倉庫。

### 存貨管理

我們管理存貨集時中控制存貨持有成本，並維持於我們連鎖藥店出售的產品種類。我們每月就每間連鎖藥店利用我們的信息系統所收集到的營運數據進行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分析，其可繼而用於將每間連鎖藥店的存貨水平調整至最理想及減少存貨老化問題。我們每月進行盤點，核實總辦事處及每間連鎖藥店的存貨水平記

錄。於每次存貨點算時出現之任何存貨差異將予以跟進並匯報至我們連鎖藥店分部的總經理及我們的財務部。

### 免費交付服務

我們開始於中山的市區內提供24小時免費送貨服務。我們的交付團隊於接獲客戶訂單短期內將所訂購的醫藥產品送交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是唯一一間於中山提供免費送貨服務的藥店。因此，此服務提高連鎖藥店於中山地方社區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

### 付款方法及現金管理

我們提供多種付款方法，包括現金、記賬卡、信用卡及醫療保險卡。我們的信息系統記錄於我們的連鎖藥店進行的每宗交易。我們已實施一套現金控制程序，以管理現金付款的交付及處理。

各藥店的收銀員及店舖經理負責點算收取的現金，並確保其準確性。我們一般要求各藥店每日將全部所收取的現金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每日進行信息系統與存入銀行的現金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任何僱員、客戶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現金，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收取來自社會保障局就以醫療保險卡結清的銷售交易的報銷。

###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於產品售出時確認來自於我們連鎖藥店銷售產品予零售客戶的收益。一般而言，除由於產品質量所致者外，售予零售客戶的產品均不得退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零售客戶的銷售退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

## 業 務

---

### 零售產品組合

我們的目標為於我們的連鎖藥店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醫療及保健產品，讓客戶可於不同價格範圍及便利的店舖地點並在獲得醫藥相關諮詢服務的情況下選擇功效或療效近似的產品。我們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及自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的非自有品牌產品於我們的連鎖藥店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連鎖藥店收益主要自銷售非自有品牌產品所產生。我們出售逾4,000種採購自獨立GMP認證製藥商或GSP認證供應商(包括分銷商及醫藥批發商)的非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中成藥、西藥、醫療儀器及保健產品(例如維生素、礦物質補充劑及蛋白質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連鎖藥店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並無受季節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彼等各自佔我們連鎖藥店所產生之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產品	54,307	22.9	66,090	24.0	71,269	23.7
非自有品牌產品	183,505	77.1	209,453	76.0	229,456	76.3
總計	237,812	100.0	275,543	100.0	300,725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分類詳情，以及於我們的連鎖藥店提供的產品種類數目及各分類的若干主要產品：

產品分類	產品種類數目 (附註)	各分類內的若干主要產品
中成藥	自有品牌：33 非自有品牌：1,111	咳嗽傷風：克咳片、銀黃顆粒、複方板藍根顆粒 消化系統：複方維生素U片、王老吉保濟丸 兒童：小兒七星茶、保兒安顆粒 骨骼關節：薏辛除濕止痛膠囊(曹清華)、斧標正紅花油
西藥	所有非自有品牌： 1,232	抗生素：鹽酸伐昔洛韋片(麗珠威)、伊曲康唑膠囊 心血管系統：複方丹參滴丸、舒降之 呼吸道系統：孟魯司特鈉咀嚼片(順爾寧)、茶鹼緩釋片(舒弗美)
醫療儀器	所有非自有品牌： 497	退熱貼、電子血壓計
保健產品	所有非自有品牌： 209	阿膠、維他命丸、蛋白質粉、魚油軟膠囊
飲片 (包括傳統 飲片及新型 飲片)	自有品牌：158 非自有品牌：956	川貝、石斛、枸杞王、石斛破壁飲片、三七破壁飲片、丹參破壁飲片 沙溪涼茶、紅參、冬蟲夏草
其他	所有非自有品牌： 282	個人護理產品：牙膏、除臭劑、洗頭水

附註：所提供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連鎖藥店銷售十大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連鎖藥店營運總收益約9.2%、8.2%及8.1%。我們定期檢討個別產品的銷售趨勢，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產品組合。

### 為於我們的連鎖藥店提供以作銷售的產品定價

一般而言，為於我們的連鎖藥店提供以作銷售的產品定價乃按成本加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基準(如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相若產品於市場的可得性及與其他藥店的現行競爭)而釐定。就將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內出售的一些非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參考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建議售價(如有)釐定零售價。

### 影響醫藥產品定價的政府政策

- (i)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發出「低價藥物」價格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我們的零售藥店內出售的部分產品名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或受限於其他相關政策。因此，該等產品的零售價受限於政府的價格管制，設有定價或零售價上限，影響該等產品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內銷售的定價。隨著藥品價格改革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除麻醉藥及若干精神科藥品外，所有藥品之價格管制經已解除。由於我們並無在連鎖藥店出售任何麻醉藥或精神科藥品，我們的連鎖藥店所售的全部醫藥產品均不會受限於任何政府價格管制。受限於現行市況，如需求、價格及競爭，我們亦可能會考慮(i)製造及銷售過往受限於中國政府價格管制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生產及於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的自有品牌中成藥，由於其利潤率偏低，故仍未予製造及推出市場；及／或(ii)在連鎖藥店中出售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或並非由我們出售的醫藥產品以拓闊產品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中，其中八類及22類分別名列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甲類及乙類，而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人均有權報銷列入甲類藥物之悉數購買金額或報銷列入乙類藥物之部分購買金額。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藥品目錄及價格控制—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銷售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甲類及乙類的自有品牌中成藥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2,7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83,5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以及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於我們的甲類及乙類藥物總收益中，約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乃源自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銷售。

(ii) 廣東省物價局實施的優惠價格藥店政策

挑選優惠價藥品乃迎合普羅大眾對若干醫藥產品的需求，例如治療一般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藥品。因此，於我們部分獲指定為藥品平價商店的連鎖藥店提供的優惠價格藥品的售價須較鄰近藥店低約5%至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山合共44間獲指定藥店中，32間連鎖藥店為藥品平價商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自藥品平價商店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300,000元、人民幣92,600,000元及人民幣98,400,000元，分別佔我們來自連鎖藥店營運的總收益約36.3%、33.6%及32.7%。於相應期間，該等藥品平價商店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43,300,000元及人民幣47,100,000元。

我們每年就此自中山市財政局收取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相關年度的優惠價格藥品的價格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其對我們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雖然補貼金額未能彌補優惠價格藥品的價格差額，我們的董事相信獲認可為藥品平價商店將有助提升客戶對我們的連鎖藥店的關注度，並吸引更多客戶於我們的連鎖藥店購買優惠價格藥品及其他產品。

### 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連鎖藥店出售之主要產品分類的價格範圍。

產品分類	價格範圍 (附註)
中成藥	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986.0元
西藥	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1,336.0元
飲片	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2,980.0元
保健產品	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488.0元

附註：價格範圍乃根據最小個別包裝為一個單位，並包括增值税。

### 我們的連鎖藥店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逾200個獨立製藥商、批發商及分銷商蒐羅商品，以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內銷售。

###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僅挑選為GMP認證製藥商或GSP認證批發商及分銷商的供應商，當中會考慮彼等的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往績。我們備有由管理層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門僅可向名列於獲我們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知名製藥企業，如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採購部門定期審閱獲准供應商名單。

我們連鎖藥店營運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批准醫藥產品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內銷售。新產品設有3個月的試用期。倘彼等達到我們的要求(如令人滿意的市場反應及達到預期銷售目標)，則將繼續出售該等新產品。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廣闊，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相信，所採購的所有產品均隨時可有備選供應商或備選產品，因此，喪失任何一名供應商或任何一種銷售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營運連鎖藥店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於維持可靠的供應來源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預期將可維持足夠將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出售的醫藥及其他產品的供應來源。

## 業 務

我們一般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該等框架供應協議由供應商提供，並因而載有不同供應商要求的不同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載於大部分框架供應協議的一般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年期	為期一年，且可予磋商重續
指定產品種類	是
付款期	不超過交付後60天
最低採購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但僅適用於若干框架供應協議</li><li>● 並無有關未有達到最低採購額的罰則條文</li></ul>
建議價格	有，但僅適用於若干框架供應協議
產品交付	供應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中山的指定倉庫
退貨	可以，但僅可因質量所致
終止	倘出現逾期款項、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我們違反協定的銷售政策(如有)及銷售冒牌產品等若干事件，協議將會終止
獨家分銷權	有，但僅適用於若干框架供應協議

我們規定我們的連鎖藥店供應商(包括非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於我們自彼等採購前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根據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同意(其中包括)就產品缺陷承擔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因彼等產品質量所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及人身傷害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作出彌償。倘向我們供應的醫藥產品屬海外進口，有關供應商亦應提供由醫藥產品來源地相關機構發出的質量報告，或批准有關醫藥產品進口中國的進口許可證。概無有關本集團就供應予我們的非自有品牌產品之任何缺陷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供應商提出申索的限制。

### 我們的連鎖藥店進行營銷及推廣

憑藉我們於中山市連鎖藥店營運積逾十年的經驗，我們已深入了解中山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我們亦已制定一個行之有效的營銷策略，以推廣連鎖藥店，包括於報

章以及互聯網、廣告板及橫幅刊登廣告。我們亦推出一系列禮品包及線上銷售等廣泛營銷活動，宣傳連鎖藥店及「中智」品牌。

### 線上銷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線上銷售平台中智藥房網 [www.zzdyf.cn](http://www.zzdyf.cn)，以供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據此，我們獲准透過互聯網銷售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健康補充品。董事相信，我們的線上平台可進一步宣傳「中智」品牌及拓展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零售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線上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前，我們的線上銷售收益乃源自獨立中國線上交易平台。

### 禮品包

我們提供一系列不同指定功能的各類飲片禮品包，例如保健以及美顏及活力用途，主攻高端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種禮品包，如中智養生方及中智補血方。

我們相信，透過該等營銷及宣傳活動，我們可提高「中智」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聲譽，繼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 近期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及分銷食品取得營業執照，並就製造三類食品(即羅漢果顆粒、玫瑰顆粒及山楂顆粒)取得相關食品生產執照。該等產品由我們所製造的傳統飲片加工而成，並利用我們現時用於生產新型飲片的專利技術造粒，且可即時用於口服。

我們的食品將於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及中國超級市場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營連鎖藥店均已取得相關食品流通許可。我們亦有意透過於超級市場銷售我們的食品涉足食品市場，於初始階段以廣東省為重心。吾等開始製造少

## 業 務

量食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推出以測試市場反應。我們將根據市場反應制訂銷售及營銷策略及逐步推出我們的食品。除於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生產及分銷食品」一段所載的監管規定外，我們的董事並不悉任何有關我們的食品生產及分銷的監管限制。

###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分銷商、獨立連鎖藥店及我們位於中山市連鎖藥店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製藥分部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5%、8.7%及13.7%。於相應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1%、2.7%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自下列年份展開業務關係	客戶的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藥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3.1
客戶甲	中成藥	二零零七年 分銷醫藥產品	1.5
客戶乙	中成藥	二零零四年 分銷醫藥產品	1.4
客戶丙	中成藥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1.3
客戶丁	中成藥	二零一一年 分銷醫藥產品	1.2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u>	<u>自下列年份展開業務關係</u>	<u>客戶的業務性質</u>	<u>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 (概約)</u>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藥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2.7
客戶乙	中成藥	二零零四年	分銷醫藥產品	1.9
客戶丙	中成藥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1.7
廣東福卡斯藥業有限公司	新型飲片	二零一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1.6
肇慶邦健醫藥有限公司	中成藥及 新型飲片	二零零四年	分銷醫藥產品	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u>	<u>自下列年份展開業務關係</u>	<u>客戶的業務性質</u>	<u>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 (概約)</u>
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飲片	二零一四年	營運連鎖藥店	4.6
客戶乙	中成藥	二零零四年	分銷醫藥產品	2.8
廣東省東莞國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成藥	二零零五年	分銷醫藥產品	2.8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藥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2.2
客戶丙	中成藥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

### 本集團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中草藥、包裝物料及配套材料以供用於製造我們的醫藥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於我們連鎖藥店出售。我們備有獲准供應商名單，並會持續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審閱，如彼等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或其他要求，我們會將其自名單除

## 業 務

名。有關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的程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質量監控」一段。我們產品一般有替代來源，故喪失任何單一供應商將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且我們獲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形式償付我們的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5,200,000元、人民幣89,300,000元及人民幣88,700,000元，佔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約30%、36.5%及4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9.5%、10.3%及12.6%。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自加拿大進口一筆金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的少量花旗參外，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國內供應商。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或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自供應商的主要產品	自下列年度展開業務關係	供應商业務性質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 (概約)
客戶乙(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四年	分銷醫藥產品	9.5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6.7
中山市聯豐煉糖有限公司	蔗糖	二零一零年	分銷糖及蔗糖	4.7
供應商甲	中草藥	二零一零年	分銷中草藥	4.6
廣東省東莞國藥集團有限公司	醫藥產品	二零零五年	分銷醫藥產品	4.5

附註：該等供應商於有關年度亦是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自供應商的主要產品	自下列年度展開業務關係	供應商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 (概約)
客戶乙(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四年	分銷醫藥產品	10.3
供應商甲	中草藥	二零一零年	分銷中草藥	8.9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6.9
客戶丙(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分銷醫藥產品	6.8
集安市吉聚參業有限公司	中草藥	二零一三年	營運中草藥種植園基地	3.6

附註：該等供應商於有關年度亦是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自供應商的主要產品	自下列年度展開業務關係	供應商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概約)
客戶乙(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四年	醫藥產品分銷	12.6
客戶丙(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醫藥產品分銷	10.7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醫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醫藥產品分銷	8.9
供應商甲	中草藥	二零一零年	中草藥分銷	4.4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產品	二零零二年	保健產品製造及貿易	3.4

附註：該等供應商於有關年度亦是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三名及三名亦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各方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而向彼等採購的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人民幣58,600,000元及人民幣71,500,000元。該等各方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貢獻約4.5%、6.3%及6.3%。彼等為成立已久且具備規模的中國醫藥產品分銷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成立逾十年。該等供應商

乃醫藥產品的GSP認證分銷商。彼等採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透過彼等的分銷網絡進一步分銷，而我們亦向彼等採購產品，包括飲片以進行製造及醫藥產品以於連鎖藥店銷售。

### 向供應商退貨

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多項協議的條款，供應商允許我們退回任何我們購入以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但遭污染或損毀或無法符合我們特定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就將放於我們的連鎖藥店銷售的非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不得將產品退回供應商，惟為質量原因或有效日期屆滿的情況除外，並須經雙方磋商或獨立第三方專業檢驗代理檢驗後，方始可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或原材料短缺或交付延期，而將導致我們的經營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乃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著重使將於製藥及連鎖藥店營運出售之產品達致持續優品質。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質量監控政策，載列按照GMP及GSP規定的各項指引，涵蓋多個主要步驟，自採購、生產、貯存乃至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質量監控部門亦負責確保我們於所有時候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並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由73名僱員組成。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的質素遭遇任何申索、訴訟及仲裁或政府機構發現重大不利檢驗結果。

我們一般不允許該兩個業務分部退貨，惟因質量原因則除外。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供應商一般提供質量保證，倘我們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則由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召回我們的任何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的銷售退貨全部均與我們的連鎖藥店營運相關，並分別約達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0.1%、0.1%及0.1%。至於非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我們已將有問題產品退回供應商作進一步處理。

## 製藥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質量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醫藥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監控制度，且我們兩個生產廠房均已達到GMP標準。我們的質量監控措施涵蓋我們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以及將影響醫藥產品質量的所有因素。下表載列中國GMP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及我們的業務如何遵守有關標準，以及我們如何確保醫藥產品持續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規定製造並適合擬定用途。

### GMP標準項下的規定

#### 機構與關鍵人員：

製造商應當建立管理架構，並有組織機構圖。質量管理部門應獨立於其他部門，履行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的職責。

生產管理主管最少應具備醫藥或相關專科的大專學位，最少三年醫藥生產及質量管理實務經驗（當中最少一年為生產管理經驗），並接受有關所製造產品的必要培訓。

#### 生產廠房與設施：

廠房的選址、設計、佈局、建造、改造和維護必須符合藥品生產要求，並應將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誤差的風險降至最低，便於清潔、操作和維護。

### 本集團就遵守GMP標準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我們已根據GMP標準建立全面的組織架構。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質量保證分部及質量監控分部，兩者均完全獨立於生產團隊。其負責GMP標準規定的質量監控事宜，例如制定內部質量監控指引、甄選供應商、監察整個生產過程及進行年度檢討。

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的總經理具備所需學歷背景及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按不同產品分開生產區，並於每個生產批次完成後即時清理生產區，以避免出現污染、混淆及誤差。

所有生產員工均須穿著生產制服、工作帽及鞋子。進入生產線受嚴格監控，且各生產員工均獲指派至生產線的指定崗位。

# 業 務

## GMP標準項下的規定

設備：

設備的設計、選型、安裝、改造和維護必須符合預定用途，並應將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誤差的風險降至最低，便於操作、清潔、維護，以及必要時進行的消毒或滅菌。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物料供應商的確定及變更應當進行質量評估，並經質量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採購。

質量控制實驗室管理：

質量控制實驗室的人員、設施及設備應當與產品性質所進行的工作及製造規模相適應。

## 本集團就遵守GMP標準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我們根據有關規定，管理各個生產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已就設備使用、清理、維護及維修訂立程序。各階段的活動均已記載、記錄及達成。

我們的質量監控員工於委聘前後均會審閱原材料供應商的資格。我們要求供應商就合規提供文件，包括其營業執照、生產許可、進口登記證、GMP或GSP認證或其他相關文件。我們的採購部門僅可向獲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原材料(尤其是中草藥)根據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記載的規定就不同程度的殘留農藥、重金屬及有害元素污染進行測試，並就原材料出具實驗室報告。

我們亦定期到訪向我們供應中草藥的種植園地區，確保其中草藥的質量。有關我們中草藥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製藥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中草藥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兩個生產廠房每個均設有一個質量監控實驗室。質量監控團隊的主管及其他主要成員擁有合適的實驗室管理資格及經驗。

質量監控實驗室內備有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等必要參考書及主要參考物質。

# 業 務

## GMP標準項下的規定

質量管理主管最少應具備醫藥或相關專科的大專學位，最少五年醫藥生產及質量管理實務經驗（當中最少一年為質量管理經驗），並接受有關所製造產品的必要培訓。

### 文件管理：

各批醫藥產品應有相應批次生產記錄，可追溯產品批次的生產記錄。

### 生產管理：

企業應制定經營程序，區分不同批次的醫藥產品，並確保同一批次的醫藥產品擁有一致質量及特質。

### 製成品

製成品應根據經批准的藥物登記規格的狀況貯存。

## 本集團就遵守GMP標準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質量監控部主管為執業藥師，並已取得醫藥學位以及具備醫藥生產及質量管理之相關經驗。

各批產品有相應序列編號，載列各生產階段的主要資料詳情，確保可追溯其生產過程，如日期、產品名稱、批號、運作員工、質量保證員工、生產程序以及中間產品於多個階段的質量指標及製成品的質量指標。

我們的質量監控員工負責於產品生產過程中監察質量監控程序。中間產品於生產過程各階段後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其符合GMP規定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僅有通過質量測試過程的產品方可繼續進行下一個生產階段。有問題的中間產品會從生產線中取出，然後視乎生產部門的意見重新加工或銷毀。

我們對各批製成品的樣本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能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通過檢驗及獲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批准的各批製成品將獲發產品批准證書及質量保證報告。我們的倉庫僅發放已取得產品批准證書及質量保證報告的產品。未能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製成品將會被銷毀。

所有製成品均於我們的倉庫中根據相關產品登記的經批准規格分開貯存。

除如上文所載在生產產品時嚴格遵守GMP標準外，為確認中草藥質量可符合我們的生產規定，我們與中南大學合作，建立及註冊「中智中藥指紋圖譜質量控制數據庫系統(簡稱：ZEUSys)第1.0版」(「ZEUSys」)的版權。ZEUSys為載有指紋、不同種類中草藥的特性及成份的數據庫。該等資料有助我們識別中草藥的區域物種、來源、採收期、處理方法及毒性(如有)，因而可確保用作生產的不同批次的中草藥的質量及穩定性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該ZEUSys的版權由中南大學與我們共同擁有。根據中南大學與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中南大學無權取得自使用該版權所產生的任何利潤。

### 經營連鎖藥店

我們跟從GSP規定經營連鎖藥店。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就我們業務的不同範疇提供質量標準及營運程序，包括產品採購、產品安排存於我們的倉庫前的質量檢驗及產品離開我們的倉庫前的質量檢查。下表載列中國GSP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以及我們營運符合該等標準的方式。

#### GSP標準項下的規定

#### 本集團就遵守GSP標準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 人員及培訓：

從事藥物營運及質量管理的企業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GSP有關資格的規定

我們為各崗位的人員提供有關職責及工作範疇的職前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定期到訪我們的藥店，以監察個別連鎖藥店的服務質素，並確保彼等之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GSP資格的規定。我們將在釐定僱用晉升或花紅時分析於該等考察中收取的反饋。我們每間連鎖藥店擁有最少一名駐店註冊藥師或藥師。

##### 設施及設備：

企業須具備切合營運範圍及藥物規模的營運場所及倉庫

我們的地點、設計、佈局、建築以及倉庫的維護均符合有關藥物貯存的規定，並防止藥物污染、藥物交叉污染、混淆及誤差。我們在我們的倉庫中提供充裕設備，包括自動監察及記錄倉庫溫度及濕度的設備、不合規藥物的特別貯存地點及合適照明器材及裝置。

## GSP標準項下的規定

## 本集團就遵守GSP標準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 採購：

企業的採購活動須符合下列規定：(i)釐定供應商的法定資質；(ii)釐定所採購藥物的有效性；(iii)核證供應商銷售人員的法定資質；及(iv)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

我們規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所有相關執照及證書的副本，包括營業執照、年度檢驗證明、GMP或GSP認證及藥品生產執照。我們要求有關藥品製造的證明文件須蓋有供應商的正式合法印章。我們核證銷售人員的法定資質，並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我們就我們所收取的各批次產品進行現場質量檢驗。倘供應商未能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我們會立即更換供應商。

### 銷售：

企業須保存妥善的醫藥產品銷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劑型、批次、屆滿日期、製造商、銷量數量、單價、銷售金額及銷售日期。

我們設有信息系統以妥善保存醫藥產品的銷售記錄。

## 研究及開發

### 概覽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乃屬基本及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我們亦與研究機構及大學等外部研究夥伴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以(i)提高我們現有醫藥產品的質量及效能；(ii)開發及擴展一系列新醫藥產品；(iii)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益及效率；及(iv)栽培我們的研發人員為目標。

### 內部研究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14名人員，包括一名博士及四名碩士。我們的大部分研究員工均為經驗豐富的中國藥品工程師或註冊藥師，或具備逾七年醫藥行業經驗。該等人員負責(i)在審閱一般消費者及市場趨勢的現行需要後負責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就研究範疇及方向作推薦意見；(ii)協調及管理產品開發及研究項目以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iii)主要就提升現有產品進行研究；及(iv)進行中

成藥及飲片的研究。我們的內部研究及開發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開發新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9項發明專利、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於香港及澳門註冊12項專利，另外分別有33項、六項及20項專利申請正等待於中國、台灣及香港註冊。

我們的研發中產品主要為具備多種療效的新型中成藥及由不同種類中草藥製成的保健用新型飲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種已達到由廣東省食藥監管局頒佈準則的新型飲片外，我們已開發18種新型飲片，而其正待廣東省食藥監管局批准，包括天山雪蓮破壁飲片、虎杖破壁飲片及益母草破壁飲片。就中成藥而言，我們目前正開發雙黃痛風膠囊，而其正進行IIa期臨床試驗。

### 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已與廣州中醫藥大學（「大學」）成立研究基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期五年，據此，我們同意向研究基地提供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金以栽培中藥專才，並將就個別研究項目分別簽訂合作協議。有鑑於此，大學同意竭盡所能向我們提供研究支援，而我們將享有優先權以要求研究基地就我們要求的特定主題進行研發，以及享有獲得其研究發現及結果的優先權。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研究所」）訂立技術支援協議，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生效，據此，研究所同意向我們的研究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即人參及西洋參新型飲片的脫氧核糖核酸（DNA）密碼。應付研究所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技術支援合約之年期內，研究結果之知識產權將由我們所有，惟自研究產生之任何新技術將由本集團及研究所共同擁有（倘技術由研究所開發）。

我們亦就研發新產品、其功能及效能以及新生產技術與多個外部研究夥伴(包括研究機構及大學)進行合作。合作安排的類型從以項目為基礎的技術服務及特設諮詢的較長期合作不等。我們的研究夥伴提供必要設備、訣竅及人員。除了參與整個研發過程外，我們的角色亦包括向該等共同研發項目提供必要資金。此外，我們所有的研究夥伴均受保密義務約束，禁止彼等洩露有關開發中產品之資料予第三方。

根據與研究夥伴之合作協議，我們於研究項目的訣竅、技術、發現及結果具有唯一所有權或聯合所有權。

基於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之成就，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使我們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目前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及其享有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獲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興建國家級實驗室以進行「新型飲片技術及其應用」開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設立此實驗室，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投入使用。該實驗室的樓面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

### 物流

我們將大部分由我們所開發及製造之產品的運輸外包予合資格的物流公司以運送到中山以外。中山內的產品運輸由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我們一般根據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過往紀錄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有效運輸許可證及從事其業務的其他相關資質。該等外包安排使我們能減低資本投資，而物流公司則承擔與交付我們的醫藥產品有關的風險。

### 環境及安全事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均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局規定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恒生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自我們的生產過程中

---

## 業 務

---

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水及廢氣。我們在設施中安裝多種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處理及循環再用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我們亦改良生產技術，藉以減少我們向環境排放的污染物。

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GMP標準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環境及生產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環境侵害而遭受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或行政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均須接受環境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倘發現該等設施並不符台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可能由處以罰款至停產不等。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須耗用大量開支以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我們現時或過往的環境慣例而產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重大財務責任。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不可預見環境或然事件或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其可能會影響我們或我們使用生產設施。有關規管我們的營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保護」一段。

中國政府對製藥公司的僱員健康與安全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行安全指引，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且有熟悉我們營運的適用監管規定的專職人員在生產工序不同階段中進行監察，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火災意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中智製藥」)的生產廠房發生爆炸。此意外破壞部分生產設備及存貨，並導致三名工人輕傷。當時，中智製藥從事中成藥生產。本集團的其他生產程序及訂單交付並無受到火災意外影響。

---

## 業 務

---

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管理局」)就該事故進行調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報告(「該報告」)。該報告指出爆炸乃由於新產品試產期間熔爐在烘乾原料時的酒精濃度過高所致。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事故為一般生產安全意外，即傷亡少於三宗或嚴重損傷少於十宗或直接經濟損失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中智製藥須加強其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教育，以及實施生產安全制度以確保生產活動安全進行。生產設備及存貨的估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由保險全數補償，且已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全數索償。由於中智製藥的營運被恒生藥業接管，故中智製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符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出現導致我們的僱員身亡或嚴重受傷的事故。儘管我們已維持有關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工作的僱員安全的保險政策，惟倘若日後出現任何事故或其他預期之外的事件，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政策將足以涵蓋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在該情況下，倘現有保單涵蓋的範圍不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段。

### 僱員

我們致力留任及招聘和我們協力打造一間成功醫藥企業的僱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任人才及饒富經驗的僱員。我們亦向所有員工提供多種在職培訓，以確保僱員有效率地了解及適應本集團的政策。我們已採納有關個別僱員考勤、績效及能力的評核制度。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聘有1,761名、1,883名及2,09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佈：

職能	人數
生產	315
研究及開發	14
質量監控	73
銷售及營銷	
— 製藥	326
— 連鎖藥店營運	1,235
採購	15
物流	65
財務及會計	31
信息技術	5
其他（附註）	177
總計	<u>2,256</u>

附註：其他包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 薪酬

本集團僱員通常以固定工資或底薪另加獎勵（例如根據銷售目標及分銷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收回情況得出的銷售佣金）的形式支薪。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訂立一套評估制度，且我們認為有關個別僱員的評估就我們對個別僱員進行薪金檢討及作出晉升決定而言屬有效。

### 培訓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制定完整的培訓體系。我們要求新僱員出席迎新培訓計劃，藉以向彼等提供職前培訓。我們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改善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技術及產品知識。

我們會定期為我們藥店各級別的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我們產品的特徵、功效及劑量的知識，從而確保彼等能夠準確回應零售客戶之提問，並將提問轉交至我們派駐各藥店的藥師。

通過參與我們的培訓計劃，我們僱員對產品的知識、銷售及溝通技能及技術將得以提升。在招聘方面，我們將根據不時的具體工作要求、我們的資源及需要招聘新僱員。

### 僱員關係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的僱員已組成工會，而我們為工會提供必要的設施、場地及其他資源以進行其活動。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僱員經歷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任何勞工糾紛。

### 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訂有以下適用於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的政策：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措施。
- 我們每年就貪腐及賄賂風險進行評估。
- 我們就任何將聘用或擢升為重要職位的人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中介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刑事記錄）。
- 我們向所有董事及僱員傳閱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指引及工作操守準則。反賄賂及反貪腐制度禁止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在進行業務時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饋贈或回扣。我們的工作操守準則載列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及匯報機制等各項指引。
- 倘本集團內發生貪腐或賄賂，有關評核及糾正措施的書面報告將於內部傳閱。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有關賄賂、貪腐或失當行為的重大事故，獨家保薦人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知識產權，並對其致力維護。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綜合方法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指派數名員工專責我們的產品註冊、專利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我們亦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取得或申請註冊部分專利及商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地區毗鄰廣東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大部分收益的地方），而於該等地區註冊專利及商標將可保障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益。

#### 專利

我們擁有並已申請專利以保護技術、發明及改良，而我們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9項發明專利、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外觀設計專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專利法，我們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各自的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及10年，自提交相關申請之日起計。我們分別擁有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11項及一項專利，並擁有分別申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註冊之33項、六項及20項待批發明專利。

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專利保障我們的七類中成藥及所有新型飲片。有關我們的重大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專利持有人享有可排除他人使用、特許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利用該專利的權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將不會遭受質疑，而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履行其日常職責的注意力。

#### 商標

除專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0項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中智、、中智药业及<sup>萬晶華</sup>，其中有78項為於中國註冊，而32項則為於中國境外註冊（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我們亦於中國作出30項商標註冊申請。我們其中一項

---

## 業 務

---

主要商標(即「中智」)於二零一零年獲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且其於二零一三年重續，其現時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倘我們發現任何第三方已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專利權，我們將通過適當的行政及民事程序提出訴訟，向有關法院及機構申請禁制令或通過協商解決侵權問題。相關法院或機構亦可處以罰款、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用於製造侵權產品的設備。有關我們的重大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商標」一段。

我們醫藥產品成份、配方及運輸以及生產方法或過程的若干成份包括非專利技術、專有技術、流程、訣竅或數據。鑑於該等專有訣竅乃不能授予專利，我們將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所有的研發人員均與我們訂立保密、不競爭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要求有關僱員轉讓彼等於受僱於我們期間內可能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予我們。此外，在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所涉及的人員之間具有嚴格的職責分工。我們相信此舉可以減低由任何單一員工獲得有關整個生產過程技術訣竅的風險。

倘我們的商標註冊被質疑、我們的品牌名稱受損或我們的商業機密被泄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並不足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面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申索。

### 域名

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zeus.cn及zzdyf.cn。

### 版權

我們已與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由中智藥業及中南大學共同擁有的中智中藥指紋圖譜質量控制數據庫系統(簡稱：ZEUSys)第1.0版之版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侵權風險

除由於保障自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佳績亦取決於我們將任何產品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能力。根據我們所遵循的程序，我們的內部研發員工及外部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在每項產品的產品開發過程開始時將會對該產品進行專利調查。僅在得出結論指擬開發的產品將不會侵犯我們的調查中所發現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後方會批准進行產品開發。我們認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可因我們嚴格遵守該等程序而有效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涉及或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侵犯知識產權申索的威脅(不論身為申索人或答辯人)。然而，儘管我們擁有內部控制程序，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 保險

目前，我們擁有下列保險：

- (a) 若干僱員的意外保險；
- (b)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社會福利保險；及
- (c) 涵蓋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免受事故及自然災害(如火災)造成損害的保險。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屬充足。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常規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使之配合我們的需求及中國的行業常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競爭

#### 製藥

中國的製藥行業極為零散及競爭激烈。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超過1,500名中成藥製造商及約1,900名飲片製造商。就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大中成藥及飲片製造商佔行業總收益約3.9%及5.9%。

我們的製藥業務面臨來自其他製藥商就產品質量、價格、種類、產能及營銷方面之競爭。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憑藉(i)我們成功確立之品牌名稱；(ii)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及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i)我們嚴謹的質量監控系統；(iv)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v)我們經驗豐富及熱誠之管理團隊有效進行競爭。

### 營運連鎖藥店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山的醫藥零售市場亦極為零散，其於二零一三年約有687間連鎖藥店及2,218間獨立藥店。以藥店數目及收益計，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中山最大型的自營醫藥連鎖。

我們相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廣受市場歡迎；(ii)我們的藥店於便利地點營運；及(iii)我們的藥店提供一系列廣泛醫藥及保健產品供客人選購。此外，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頒佈之新GSP標準進一步增加個體藥店之營運成本，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所有藥店均須有一名現場執業藥師。預期若干個體藥店將被迫離市場。鑑於前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可維持我們於中山醫藥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700平方米，乃建於六幅位於中山總面積約為64,800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上。我們亦於中山擁有物業，包括兩幅總面積約為7,100平方米及供日後發展生產設施用的土地以及約為634平方米及45平方米分別供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及出租用的商鋪單位。該等自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總值為人民幣94,80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上述地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分別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證。

我們於中山擁有若干合共總面積約1,600平方米之單位作員工宿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等單位興建所在的地塊乃用作工業用途，該地塊的擁有人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以將該地塊的用途由工業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後，方可就該等單位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地塊的用途尚未變更，故不得就建於其上的該等單位發出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依法妥為收購該等單位，且已就該等單位支付全數購買價合共人

民幣1,5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收購該等單位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使用該等單位受相關政府機構施加任何處罰。如有需要，我們將可輕易按極低成本識別替代地點重置我們的員工宿舍。我們認為，該等單位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概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市值。

為確保我們居於員工宿舍的員工安全，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宿舍內部規則及規例，例如禁止我們的員工於宿舍吸煙或使用電熱水器及煮食爐。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管理公司於員工宿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比如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防火系統以及水電供應維修及保養。該物業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員將不時巡查宿舍，以不時確保居於宿舍之員工遵守上述居所規則及規例。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間藥店乃在我們的自有物業中營運外，我們就我們其餘全部200間連鎖藥店的營運於中山訂立租賃協議。我們亦已就自營連鎖藥店訂立五份租賃協議，而該等藥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營運。

就我們所租賃以營運我們的連鎖藥店的22項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曾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相關業主可向我們提供如臨時業權證及建設證書等其他證書，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鎖藥店營運所在的169項物業未曾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不會受有關未能登記的情況所影響，而我們因而有權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營運我們的連鎖藥店。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能發出糾正命令，要求於規定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未能遵守規定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向相關出租人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該等糾正命令。

---

## 業 務

---

我們已要求相關出租人向主管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然而，由於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就彼等各自會否及於何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言並無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法律及合規

#### 執照及許可證

作為醫藥產品製造商及連鎖藥店營運商，我們須遵守各級中國食品藥物管理部門的規管及監督。我們亦須遵守其他一般適用於醫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在中國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同意，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開始製造特定種類醫藥產品之前，藥品製造商須在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其產品並獲取必要的批准編號。註冊有效期為五年，且必須在屆滿前六個月內通過向有關藥品管理機構提交所需申請材料進行重新註冊。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成藥的相關證書將近屆滿時申請重續。我們過去在為產品重續有關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由於我們目前生產的產品已在中國銷售了一段時間，我們並不預見我們產品的重續過程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我們的董事根據其於醫藥行業的經驗認為，重續我們的必要證書基本上純屬手續事宜。

## 業 務

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獲得以下主要許可證(除有關一般業務規定者外)：

許可證	實體名稱	許可證／執照編號	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 恒生藥業	粵201103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中智中藥飲片	粵201103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藥品經營許可證	● 中智藥業	粵AA 760028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 中智連鎖	粵BA 760003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中智食品	QS44201402030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 恒生藥業	GD2013013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中智中藥飲片	GD2014030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 中智連鎖	B-GD-14-06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 中智藥業	A-GD-14-0845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中智連鎖	粵48104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 中智藥業	SP442000091010663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中智連鎖	SP4420001010402414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 中智中藥飲片	粵2013035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恒生藥業	粵AQBQG 201401086	二零一七年九月
衛生許可證	● 中智藥業	GDFDA健證字 (2014)第2000J4670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中智連鎖	GDFDA健證字 (2013)第2000J2164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註：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向相關機關提交重續批准申請，且董事並不預見重續有任何阻礙。

###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

#### 有關本集團之法律程序

##### 對恒生藥業的民事判決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出判決，即民事判決書(1993)中中經初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第13號」)，裁定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投資公司」)勝訴，而海外投資公司為對中山市中藥廠(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改稱為恒生藥業)(「恒生藥業前身」)及中山市西區經濟發展總公司(「西區發展公司」)(共同作為被告)提出訴訟的原告，訴訟內容有關自海外投資公司(作為貸款人)、恒生藥業前身(作為借款人)及西區發展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所產生之一項爭議。西區發展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惟其為恒生藥業前身當時股東的集團公司。恒生藥業前身及西區發展公司均拖欠償還於一九九二年到期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根據民事判決書第13號，頒令恒生藥業前身及西區發展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向海外投資公司支付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有關之利息及罰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法院頒令在恒生藥業被判敗訴的相關貸款協議及訴訟中的所有海外投資公司債權人權益均已妥為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梁妙芬女士(「梁女士」)，而梁女士因而有權代替海外投資公司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西區發展公司已計提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現金及以若干物業，作為履行民事判決書第13號的抵押品。

西區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申索，理由為海外投資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在其向個人轉讓其權利以執行判決債務(其構成國有資產)時未有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申索其後已遭駁回。西區發展公司其後已提交上訴，而上訴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且蓋有西區發展公司印章之書面確認，西區發展公司確認，其已向恒生藥業承諾，在我們收購恒生藥業時，其應承擔自民事判決書第13號產生的一切責任(「西區發展公司之承諾」)。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有關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第13號之最高財務風險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即(i)合共人民幣3,133,360元(如相關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宣佈之判決所載，包括本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應計利息)；及(ii)其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計利息之總額。

雖然取得西區發展公司之承諾，惟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就恒生藥業前身、西區發展公司及海外投資公司之間的爭議、民事判決書第13號及西區發展公司提交的上訴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因執行民事判決書第13號而導致恒生藥業或本集團於償付時出現任何流出的可能性甚低。

### 對恒生藥業的行政處罰

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恒生藥業前，恒生藥業已須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而面臨中國政府之行政處罰(「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反不正當競爭違反事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判決，即行政處罰決定書(2015)第5號(「行政處罰」)，據此，由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反不正當競爭違反事項，非法收入合共人民幣677,627.06元將遭沒收，並將向恒生藥業施加罰款合共人民幣80,000元。前述遭沒收非法收入及罰款合共人民幣757,627.06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恒生藥業悉數償付。

此外，根據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的確認，茲確認(其中包括)於我們收購恒生藥業後，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未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不合規事故

下表概述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重大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事宜之理由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之措施
1. 生產及銷售未達標準的「靈芝」	<p>根據《藥品管理法》第49條及第75條以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81條，生產及出售標準有別於中國藥典所載標準的醫藥產品屬違法行為。</p> <p>誠如來自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山市食藥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行政處分函所載，中智中藥飲片因生產未達標準的「靈芝」而被罰款人民幣1,500元，並遭沒收款項及總值人民幣750元之產品。</p> <p>誠如來自中山市食藥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行政處分函所載，中智藥業遭沒收款項人民幣108.75元，即向中智連鎖出售採購自中智中藥飲片的未達標「靈芝」所賺取的款項。</p>	<p>(i) 我們的生產團隊及質量管理團隊進行合作，以於我們開始生產產品前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將符合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的當前標準；</p> <p>(ii)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將於我們於市場推出產品前複查產品以確保符合當前中國藥典所載標準；</p> <p>(iii) 唐琳先生（為中智藥業之技術部門主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在當前中國藥典及部頒標準所載標準有所更新時，審閱及檢查由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實施的質量監控程序；及</p> <p>(iv) 我們將透過增加由外部質量監控實驗室實行之質量檢驗次數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監控政策。</p>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及  
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之措施

不合規事宜之理由

2. 生產未達標準的「沉香」

一同上一

誠如中山市食藥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行政處分函所載，中智中藥飲片因生產未達標準的「沉香」而遭沒收款項及總值人民幣 1,376.38 元之產品，並被罰款人民幣 2,752.75 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食品藥品管理機構概無向我們施加處罰。

## 不合規事故

## 不合規事宜之理由

3.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中智藥業、中智連鎖、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我們的僱員支付足夠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有繳足的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日相當於未有繳足社會保險金供款0.05%的罰款，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所欠金額三倍的罰款。

至於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有繳足的金額，而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付款，其可能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且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以強行要求付款。

##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之措施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直為我們的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未有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未有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約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培訓。  
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會每月進行以下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

- i) 審閱員工記錄及檢驗本集團是否就每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 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匯報員工數目、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對照員工名單檢查供款金額；及
- iii) 調查我們的財務部門保存記錄的不一致情況（如有）。

根據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其為發出有關中山社會保險事宜確認之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就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恒生藥業及中智連銷)發出的相關確認，其確認中智藥業、恒生藥業、中智連鎖及中智中藥飲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直至相關確認日期為止已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而中智藥業、恒生藥業、中智連鎖及中智中藥飲片各自均並無因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

根據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其為發出有關中山住房公積金確認之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個別發出的確認，其確認中智藥業、恒生藥業、中智連鎖及中智中藥飲片各自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直至確認日期為止已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中智藥業、恒生藥業、中智連鎖及中智中藥飲片各自均並無因違反相關住房公積金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尚未未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鑑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有關該等未付供款的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ii)因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遭受處分的風險在實際上乃偏低。

### 持續合規措施

為避免上述不合規事故再次發生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委任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周鳳玲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以監控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
- (b) 本集團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 業 務

---

- (c)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賬目；及
- (d) 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致力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自上述補救措施及持續合規措施實施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有關類似不合規事故，故有關措施屬足夠及可有效防止類似不合規事故於未來再次發生。鑑於防範措施及其成效，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8.04條而言已實施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

## 獎項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屢獲不同表揚我們成就的獎項及證書，包括下列各項：

### 中智藥業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u>獎項及證書日期</u>	<u>獎項／證書</u>	<u>頒發機構</u>
二零一四年六月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	醫藥電商十大潛力產品 西洋參破壁飲片榮獲	中國醫藥物資協會醫藥 電子商務分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中國醫藥物資協會連鎖藥店分會 成立五周年2009–2014十大功勳企業	中國醫藥物資協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廣東省新型企業，有效期自2013年至 2016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發展 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經濟和 信息化委員會等
二零一三年五月	2012年度廣東省醫藥行業科技 創新先進企業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中藥破壁飲片關鍵技術研究與 產業化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中藥破壁飲片關鍵技術 研究與產業化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山市科學技術獎勵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山市人民政府

## 業務

<u>獎項及證書日期</u>	<u>獎項／證書</u>	<u>頒發機構</u>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11年度最具發展潛力獎	中國醫藥物資協會連鎖藥店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中山市專利優秀獎——一種中藥材破壁粉的加工方法	中山市知識產權局

### 中智連鎖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u>獎項及證書日期</u>	<u>獎項／證書</u>	<u>頒發機構</u>
二零一四年三月	2013年度人才工作先進企業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區辦事處

### 中智中藥飲片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u>獎項及證書日期</u>	<u>獎項／證書</u>	<u>頒發機構</u>
二零一三年八月	2013年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山市科學技術獎勵——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山市人民政府

---

## 業 務

---

### 恒生藥業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u>獎項及證書日期</u>	<u>獎項／證書</u>	<u>頒發機構</u>
二零一四年七月	2014年度企業文化卓越單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區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小兒七星茶口服液列為 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2013年度創稅超500萬企業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區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連續十六年廣東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2012年度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2012年度創稅超500萬企業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區辦事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技術協會會員單位	廣東省食品藥品審評認證 技術協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012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區辦事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2011年度中山市環保誠信企業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屬關連人士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中智中藥飲片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直接持有股權進行業務的類別，故我們不能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中智藥業訂立了一系列設計嚴謹的合約，藉以為中智藥業帶來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時間及範圍授予中智藥業購買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中智藥業監督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經營，並取得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結構性合約由五份合約組成：(i)運營服務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iv)授權委託合同；及(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均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賴先生	賴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牟女士	牟女士及曹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曹先生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中智中藥飲片	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擁有87.56%權益及因而為賴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結構性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乃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收益亦會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發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並非切實可行，並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結構性合約在上市前經已訂立且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就此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屬不必要且為本公司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

再者，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結構性合約後的良好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因執行及履行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重大事宜(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所產生之特定事宜；

- (b) 將於有關定期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查詢事宜(如有)(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支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本集團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結構性合約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款。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智中藥飲片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具有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買權(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中智中藥飲片產生利潤所涉及的業務架構均由本集

團保留；及(iii)本集團全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投票權。

- (d) 重續：應中智藥業的要求，結構性合約將應中智藥業的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結構性合約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致令中智中藥飲片產生的除稅後利潤主要由中智藥業保留；(ii)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智中藥飲片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結構性合約項下之交易進行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智中藥飲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中智中藥飲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智中藥飲片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程序。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之基礎，而結構性合約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合約條款而言，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i)本集團可有效控制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及經營業績；(ii)中智藥業可取得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智中藥飲片資產潛在出售予其股東為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b>董事</b>						
賴智填先生	47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總經理	制定本集團的企 業策略及規劃其 業務發展	江麗霞女士之配偶
江麗霞女士	50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監督業務管理	賴智填先生之配偶
牟莉女士	52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監督財務管理及 監控	不適用
曹曉俊先生	47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監督業務發展及 監察銷售及市場 推廣活動	不適用
吳冠雲先生	5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黃錦華先生	4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周岱翰先生	7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b>高級管理層</b>						
姜梅芳女士	53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中智連鎖總經理	負責中智連鎖及 我們連鎖藥店營 運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李武毅先生	43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	中智中藥飲片 總經理	負責中智中藥飲 片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陳炯先生	4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恒生藥業總經理	負責恒生藥業的 整體管理	不適用
唐琳先生	5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中智藥業技術部門 主管及恒生藥業首 席工程師	負責管理中智藥 業技術部門、監 督恒生藥業工程 部門及審查由質 量監控團隊執行 的質量監控程序	不適用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住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47歲，為賴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賴先生獲認可為廣東省勞動廳醫藥經營技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獲認可為普寧市人事局藥師。

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等方面饒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普寧市長美藥材站擔任銷售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中山市藥材公司擔任銷售員。賴先生曾擔任中智藥業(於由集體制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

九月，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在賴先生帶領下，本集團的業務從分銷醫藥產品擴展至營運連鎖藥店及生產醫藥產品。

賴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及廣東藥店聯盟理事長。

賴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轄下的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的兼任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鑑於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賴先生同時承擔該兩項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

**江麗霞女士**，50歲，為賴先生之配偶，且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賴太太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普寧市華僑中學。加盟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

**牟莉女士**，52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監控。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尤其是具備財務監控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的專業能力。牟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自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牟女士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黑龍江浩良河化肥廠的會計員。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招商局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生產資料總公司的財務經理。

曹曉俊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場科科長，而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51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由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授予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由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之專業會計碩士商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吳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工業運作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錦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前身機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之破產管理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黃先生於法律事務上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劉黃盧律師行一名合夥人。

**周岱翰先生**，7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

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姜梅芳女士**，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中智連鎖的藥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姜女士畢業於湖北省黃石市衛生學校。於一九九五年，姜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認可為醫療器械企業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姜女士於黃石市華新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新水泥集團職工醫院)出任藥師。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於同一公司出任藥劑科主任。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智連鎖的總經理，負責中智連鎖的整體管理。

**李武毅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李先生於廣西南寧萬士達製藥廠出任化驗室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於廣州南新製藥有限公司出任質量保證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出任恒生藥業之質量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主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出任中智藥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東莞市金美濟藥業有限公司出任生產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一直擔任中智中藥飲片的總經理，負責中智中藥飲片的整體管理。

**陳炯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廣東藥學院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廣州陳李濟藥廠出任生產人員，負責生產線營運及維持GMP生產標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的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該部門的生產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晉升為總經理。陳先生目前負責恒生藥業的整體管理。

**唐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生藥業技術發展部門主管。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唐先生取得由湖南中醫學院(湖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中藥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唐先生於富川瑤族自治縣人民醫院擔任藥劑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於廣西梧州地區第三製藥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副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於廣東江門名盛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唐先生擔任恒生藥業技術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智藥業技術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恒生藥業首席工程師及中智藥業技術部主管。唐先生亦負責審查由質量監控團隊執行的質量監控程序。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等與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4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秘書工作。周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周女士於包括企業秘書服務、企業管治及內部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周女士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員工及中級員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殷盛秘書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及高級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3)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於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現稱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周女士一直於S.I.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兼職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架構，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合共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設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並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獲得保障。為此，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華先生、賴先生、牟女士、吳冠雲先生及周岱翰先生。黃錦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定薪酬方案及就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華先生、賴先生、牟女士、吳冠雲先生及周岱翰先生。黃錦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此代表我們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一般居住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一般居住於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維持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能保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牟女士及周鳳玲女士。牟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鳳玲女士則為本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一名董事預期將會出遊或離開辦事處，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之電話號碼。此外，為方便溝通，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d) 我們所有一般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形成。薪金一般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別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派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在留聘、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利方面提供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256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均身處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人民幣115,300,000元及人民幣121,200,000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地融洽。

我們的僱員可能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一份協議，並預期其主要條款將會如下：

- (a)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須由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 (c) 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由聯交所公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 (d)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預期將頻密離開香港，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
- (e)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對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天內無法解決）時，合規顧問之委任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將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或當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賴先生將透過顯智及賴太太將透過智力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約60.39%及約5.28%。由於賴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顯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賴先生、顯智、賴太太及智力均為控股股東，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全數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約65.67%。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賴先生及賴太太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亦分別為顯智及智力之唯一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之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之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結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負責各自之專門領域。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毋須承擔任何來自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惟賴先生向中智中藥飲片作出之實際投資金額則除外，其將於中智藥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行使購股權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後歸還予賴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運作—獨家購股權合同」一段)；及(ii)概無由任何控股股東作出個人擔保之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全球發售後，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

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呈新業務機會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一旦新業務機會獲轉介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業務機會**」)，而其條款按不遜於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而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屬於或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其他；及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為有條件，並將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防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立即提供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及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宜均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及決定。如有需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宜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此外，倘一名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合計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顯智 (附註1)	483,120,000	—	—	483,120,000	60.39 %
賴先生	—	483,120,000 (附註2)	42,24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
賴太太	—	42,240,000 (附註4)	483,12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
智力 (附註5)	42,240,000	—	—	42,240,000	5.28 %

附註1：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並被視為控股股東，顯智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時之65.67%權益。

附註2：顯智將於上市時依法擁有483,12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智力將於上市時依法擁有42,24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並被視為控股股東，智力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時之65.67%權益。

---

## 股 本

---

### 股 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為基準而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法定股本：

1,5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600,000港元
------------------------------	--------------

####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港元
59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5,999,900港元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2,000,000港元

#### 總計：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港元
-----------------	-------------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金額分別按面值悉數繳足483,111,948股股份、42,239,296股股份、59,999,000股股份、11,999,800股股份及2,639,956股股份，以供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顯智、智力、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及作出及授出要約及協議，而將或可能要求股份按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者予以配發：

- 繫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超額配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以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基 石 配 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15,000,000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約為117,000,000港元)可予購買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基石配售**」)。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不包括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之外)。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而據其所知，基石投資者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之。

###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融的註冊資本乃分別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666)上市)擁有約37.47%權益、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2.99%權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21.54%權益及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約8.00%權益。中融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股本投資及信託業務。

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融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560,000股，約佔(i)根據國際配售已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26.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5.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5.7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融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987,000股，約佔(i)根據國際配售已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21.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4.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4.58%(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先 決 條 件

基石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於不遲於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訂明或其後豁免或修改之時間及日期之前經已訂立且經已成為無條件(根據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
- (2) 包銷協議並無遭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經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銷；
- (4) 概無執行或頒佈任何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定進行之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命令或強制令生效而妨礙或禁止完成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

## 基 石 投 資 者

---

- (5) 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6) 發售價經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基 石 投 資 者 的 出 售 限 制

基石投資者經已同意，在並無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之任何股份及自其所衍生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之股份，如轉讓予基石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之出售限制。

閣下應將本章節連同我們載於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基準以及根據我們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節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的多項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

###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為一間駐於中山市的醫藥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大致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製藥；及(ii)連鎖藥店營運。

- 製藥

我們於中國從事我們品牌旗下之(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核心品牌包括「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就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於中山市擁有兩座GMP認證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46,700平方米。我們以批發方式向中國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另外亦透過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進行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製藥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2,200,000元、人民幣207,300,000元及人民幣294,800,000元。

- 連鎖藥店營運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在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山市經營201間自營連鎖藥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營運連鎖藥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7,800,000元、人民幣275,500,000元及人民幣300,700,000元。根據益普索報告，按藥店數目及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間均乃中山市最大型自營醫藥連鎖店。除我們製造的自有品牌產品外，我們亦銷售多種非自有品牌產品，包括(i)中成藥；(ii)西藥；(iii)醫療器械；及(iv)保健產品

(如維生素、礦物質補充劑及蛋白質粉)，而有關產品乃由我們採購自獨立供應商，包括藥品批發商及分銷商。

受到快速增長的醫藥產品市場需求所帶動，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10,100,000元、人民幣482,800,000元及人民幣595,6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及人民幣86,700,000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中國醫藥市場增長

中國為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00,000元、人民幣482,800,000元及人民幣595,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醫藥產品總零售銷售值按約23.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估計中國的醫藥產品總零售銷售值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約22.2%之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中國的醫藥市場迅速增長乃由多項社會經濟因素帶動，如(i)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增長；(ii)可支配收入及保健開支不斷增加；及(iii)人口老化。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預期之外或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為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草藥、包裝物料及其他消耗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佔我們製藥的銷售成本約75.6%、73.2%及73.1%，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9.2%、29.6%及32.4%。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

價格浮動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然而，倘原材料成本出現任何上漲，而有關增幅由於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及純利之影響。該等波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被假設為10%、20%及30%，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波動範疇相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700,000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100,000元。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0%	+20%	+30%
<b>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銷售成本變動	+6,469	+12,937	+19,406
毛利變動	-6,469	-12,937	-19,406
毛利率變動	-1.6%	-3.2%	-4.7%
純利變動	-4,761	-9,522	-14,283
<b>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銷售成本變動	+7,199	+14,398	+21,596
毛利變動	-7,199	-14,398	-21,596
毛利率變動	-1.5%	-3.0%	-4.5%
純利變動	-5,788	-11,576	-17,364
<b>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銷售成本變動	+8,906	+17,812	+26,718
毛利變動	-8,906	-17,812	-26,718
毛利率變動	-1.5%	-3.0%	-4.5%
純利變動	-6,760	-13,519	-20,279

### 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量與我們的市場滲透水平有直接關係，而我們的市場滲透水平則受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廣闊的分銷網絡，包括1,111名分銷商(由一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非合約分銷商組成)，以及381間獨立連鎖藥店，以於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讓我們的市場迅速擴張並拓展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分銷及營銷網絡，以期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深化市場滲透水平。

### 推出新產品

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增長至為關鍵。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推出我們的新型飲片，而其接獲正面市場回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銷售新型飲片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65,5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4.3%。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能迎合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有助我們持續達到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生產合共60種中成藥、196種傳統飲片及62種新型飲片的批准，其中分別35種、136種及22種已於市場上推出。我們將於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的時機在市場上推出其他已登記或已獲認證之產品，該時機乃視乎現行消費者習慣及市場需求而定。

### 產品種類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超過5,000種產品以於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出售，當中包括193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採購自獨立供應商之其他產品，如中成藥、西藥、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該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迎合我們不同年齡層及消費力的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我們將繼續定期評估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毛利率較高及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以增加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稅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權按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15%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須每三年受稅務機關審閱及批准。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目前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及其享受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概不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將不會出現變動或我們目前正享有之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該變動或遭取消，其將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我們所收取的補助金額減少，並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無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而我們於各年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下跌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我們的純利率分別下跌0.5%、0.6%及0.7%。

###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按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而作出。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 財務資料

---

以下所載為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商品

我們製藥的收益於商品交付至客戶的物業且客戶驗收商品以及其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後確認。

我們連鎖藥店營運的收益於我們在櫃台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商品時確認。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其列賬。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我們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序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付運至其運作地點及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3至10年
樓宇	20年
機械	3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於釐定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

## 財務資料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及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猶如我們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所示期間一直存在般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0,052	482,805	595,565
銷售成本	(221,365)	(243,430)	(275,290)
毛利	188,687	239,375	320,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0	5,383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04)	(142,326)	(148,747)
行政開支	(35,258)	(38,881)	(50,196)
其他開支	(11,152)	(15,364)	(12,048)
融資成本	(4,294)	(1,384)	(1,002)
除稅前利潤	23,449	46,803	114,810
所得稅開支	(6,195)	(9,165)	(28,122)
年內利潤	17,254	37,638	86,68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17,254	37,638	86,688

## 收益

### (i)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我們的收益源自兩個業務分部：(i)製藥；及(ii)連鎖藥店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00,000元、人民幣482,800,000元及人民幣595,6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業務分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
製藥	172,240	42.0	207,262	42.9	294,840	49.5
連鎖藥店營運	237,812	58.0	275,543	57.1	300,725	50.5
合計	<b>410,052</b>	<b>100.0</b>	<b>482,805</b>	<b>100.0</b>	<b>595,565</b>	<b>100.0</b>

## 製藥

就我們的製藥而言，我們自由我們製造及於其後售予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的自有品牌產品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此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00,000元、人民幣207,300,000元及人民幣294,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2%、42.9%及49.5%。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可分類為(i)中成藥；及(ii)飲片，其包括傳統及新型飲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來自我們製藥的收益，以及各產品類別佔此分部的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中成藥	157,289	91.3	158,575	76.5	159,614	54.2
飲片						
— 傳統飲片	2,463	1.4	2,326	1.1	3,325	1.1
— 新型飲片	12,488	7.3	46,361	22.4	131,901	44.7
來自製藥的總收益	<b>172,240</b>	<b>100.0</b>	<b>207,262</b>	<b>100.0</b>	<b>294,840</b>	<b>100.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中成藥及傳統飲片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新型飲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市面。其市場反應令人滿意，而銷售新型飲片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長至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1,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4.8%。

## 財務資料

### 營運連鎖藥店

就我們所營運的連鎖藥店而言，我們自於自營連鎖藥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醫藥產品、保健品及其他貨品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分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7,800,000元、人民幣275,500,000元及人民幣300,7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8%、57.1%及50.5%。於各年末，我們於中山市分別擁有198間、195間及198間自營連鎖藥店。

我們的連鎖藥店中可供銷售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採購自獨立供應商(包括藥品批發商及分銷商)的非自有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運連鎖藥店分部所得的收益及各產品類別佔此分部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b>自有品牌產品</b>						
中成藥 飲片	9,482	4.0	8,843	3.2	10,338	3.4
— 傳統飲片	34,904	14.7	38,153	13.9	36,306	12.1
— 新型飲片	<u>9,921</u>	<u>4.2</u>	<u>19,094</u>	<u>6.9</u>	<u>24,625</u>	<u>8.2</u>
	54,307	22.9	66,090	24.0	71,269	23.7
<b>非自有品牌產品</b>						
中成藥	66,229	27.8	74,191	26.9	83,418	27.8
西藥	67,883	28.5	80,299	29.1	85,807	28.5
保健產品	25,853	10.9	28,553	10.4	27,955	9.3
其他(附註)	<u>23,540</u>	<u>9.9</u>	<u>26,410</u>	<u>9.6</u>	<u>32,276</u>	<u>10.7</u>
	<u>183,505</u>	<u>77.1</u>	<u>209,453</u>	<u>76.0</u>	<u>229,456</u>	<u>76.3</u>
營運連鎖藥店的總收益	<u>237,812</u>	<u>100.0</u>	<u>275,543</u>	<u>100.0</u>	<u>300,7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器械。

### (ii)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類別所佔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b>自有品牌產品</b>						
226,547	55.2	273,352	56.6	366,109	61.5	
<u>183,505</u>	<u>44.8</u>	<u>209,453</u>	<u>43.4</u>	<u>229,456</u>	<u>38.5</u>	
合計	<u>410,052</u>	<u>100.0</u>	<u>482,805</u>	<u>100.0</u>	<u>595,565</u>	<u>100.0</u>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i)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b>製藥</b>						
收益	172,240	100.0	207,262	100.0	294,840	100.0
銷售成本	85,578	49.7	98,317	47.4	121,928	41.4
毛利	86,662	50.3	108,945	52.6	172,912	58.6
<b>營運連鎖藥店</b>						
收益	237,812	100.0	275,543	100.0	300,725	100.0
銷售成本	135,787	57.1	145,113	52.7	153,362	51.0
毛利	102,025	42.9	130,430	47.3	147,363	49.0
<b>合計</b>						
收益	410,052	100.0	482,805	100.0	595,565	100.0
銷售成本	221,365	54.0	243,430	50.4	275,290	46.2
毛利	188,687	46.0	239,375	49.6	320,275	53.8

**製藥**

我們製藥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6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及人民幣121,900,000元。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草藥、包裝物料及其他消耗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約達人民幣64,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9,100,000元，分別佔分部總銷售成本約75.6%、73.2%及73.1%。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受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長帶動而令產量上升所致。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並於其後進一步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我們的員工之基本薪金因二零一三年年初的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約19%及整體通脹而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分部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700,000元、人民幣108,900,000元及人民幣172,900,000元。同期，此分

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50.3%、52.6% 及 58.6%。此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型飲片的銷售有所增長，其毛利率遠高於我們的其他自有品牌產品。

### 營運連鎖藥店

我們營運連鎖藥店的銷售成本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採購自獨立供應商以於我們的連鎖藥店轉售之非自有品牌產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135,800,000 元、人民幣 145,100,000 元及人民幣 153,400,000 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分部的銷售成本增長與此分部的銷售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分部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02,000,000 元、人民幣 130,400,000 元及人民幣 147,400,000 元。此分部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42.9%、47.3% 及 49%。此分部的分利率於各期間增加乃由於以下兩者之合併效果所影響：(i) 部分供應商因我們購買量有所增加而提供之更具競爭力產品定價；及(ii)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新型飲片）銷售增加，而其毛利率高於其他非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總額約人民幣 188,700,000 元、人民幣 239,400,000 元及人民幣 320,300,000 元，而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 46%、49.6% 及 53.8%。

## 財務資料

### (ii)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b>自有品牌產品</b>						
中成藥 飲片	81,632	48.9	77,676	46.4	80,574	47.4
— 傳統飲片	20,248	54.2	23,587	58.3	24,440	61.7
— 新型飲片	<u>18,004</u>	80.3	<u>51,268</u>	78.3	<u>121,425</u>	77.6
	119,884	52.9	152,531	55.8	226,439	61.9
<b>非自有品牌產品</b>						
中成藥	24,067	36.3	29,304	39.5	32,206	38.6
西藥	21,711	32.0	28,812	35.9	30,757	35.8
保健產品	13,469	52.1	16,852	59.0	16,783	60.0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u>9,556</u>	40.6	<u>11,876</u>	45.0	<u>14,090</u>	43.7
	<u>68,803</u>	37.5	<u>86,844</u>	41.5	<u>93,836</u>	40.9
<b>合計</b>	<b><u>188,687</u></b>	<b>46.0</b>	<b><u>239,375</u></b>	<b>49.6</b>	<b><u>320,275</u></b>	<b>53.8</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器械。

我們的自有品牌新型飲片乃以我們的專利技術製造，使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取得的毛利率高於非自有品牌產品。

經過多年研發，我們已成功開發生產新型飲片的相關技術，該技術擬加強傳統飲片之功能效用。該等產品乃按高於傳統飲片的價格出售，而我們接獲的市場回應令人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新型飲片之毛利率約為80%。

---

## 財務資料

---

### (iii) 按分銷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附註1）	102,025	42.9	130,430	47.3	147,363	49.0
分銷商（附註2）						
—合約（附註3）	35,996	44.2	38,982	46.1	45,508	50.4
—非合約	34,507	56.5	38,647	55.6	31,248	54.7
獨立連鎖藥店（附註1）	<u>16,159</u>	54.2	<u>31,316</u>	58.7	<u>96,156</u>	65.2
合計	<u><u>188,687</u></u>	46.0	<u><u>239,375</u></u>	49.6	<u><u>320,275</u></u>	53.8

附註：

1. 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所產生的收益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2. 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所產生的收益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3. 由於我們並無直接銷售予二級分銷商，自合約分銷商產生的收益指我們對一級分銷商的銷售。

我們出售中成藥予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然而，售予非合約分銷商的該等中成藥一般的形態及／或包裝與我們售予合約分銷商的中成藥有所不同，且出售價格較高。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向非合約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高於向合約分銷商銷售者。

我們主要向中山以外的獨立連鎖藥店出售我們的新型飲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獨立連鎖藥店的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趨勢。此升幅乃受到我們的新型飲片銷售增加帶動，其毛利率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中最高。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作為中山一間聲譽良好的醫藥公司，我們在研究及開發醫藥產品以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上努力不懈，一直得到廣東省政府及中山市政府支持。上述政府機構將考慮多項因素，如我們研發項目的技術規定、可行性及預期經濟利益。該等政府補貼的形式為對我們研發項目的資助，包括但不受限於收購相關設備及軟件。

我們有權享有政府補貼，惟須遵守政府機構所設的條件(一般要求我們完成相關項目並向政府機構提交完成報告)。我們於合理保證已收取津貼並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純利約34.7%、8%及4.7%。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049	2,956	4,095
銀行利息收入	320	303	366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388	364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554	67
其他	579	1,206	1,468
合計	7,370	5,383	6,528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及我們的連鎖藥店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1,900,000元、人民幣142,300,000元及人民幣148,7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9.7%、29.5%及25%。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呈下跌趨勢，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員工就我們的產品向獨立連鎖藥店提供定期講座，藉以直接向消費者營銷產品所致。我們認為通過此舉為新產品進行營銷及推廣乃有效及具成本效率的方式。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4,079	75,382	79,930
折舊及攤銷	4,118	4,234	4,618
差旅及酬酢開支	4,892	7,106	9,951
廣告及推廣成本	33,152	27,722	23,369
租金開支	13,240	15,675	17,059
運輸開支	3,317	3,565	3,739
其他	9,106	8,642	10,081
合計	<u>121,904</u>	<u>142,326</u>	<u>148,747</u>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人民幣38,900,000元及人民幣50,200,000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860	21,061	22,205
折舊及攤銷	4,763	3,346	2,6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2	3,897	10,785
租金開支	1,482	1,498	1,592
差旅及酬酢開支	2,849	4,607	3,049
上市開支	—	—	4,2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80	—	—
其他	3,752	4,472	5,644
合計	35,258	38,881	50,196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研發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開發新產品、加強現有產品之療效、改善我們的生產方式以及其他內部研發計劃相關的支出及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0,750	14,001	1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5	456	137
出售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99	—
其他	77	808	727
合計	<u>11,152</u>	<u>15,364</u>	<u>12,048</u>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銀行借款出現下跌趨勢。自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一直乃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其應課稅利潤納稅，惟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除外，其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26.4%、19.6%及24.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我們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若干開支為不可扣稅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0,000元，而中國稅務機關並不認為此乃可扣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確認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2,800,000元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5,600,000元。來自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 製藥

我們製藥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00,000元增加約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800,000元。自我們的新型飲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後，其市場反應令人滿意。批發新型飲片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00,000元增加約18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900,000元。

#### 營運連鎖藥店

我們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500,000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700,000元。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在市場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達致自然增長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400,000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300,000元。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而有所上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00,000元上升約3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3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8%，主要由於我們新型飲片的批發有所增加所致，其毛利率約達80%。以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新型飲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00,000元上升約2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之酌情政府補貼有所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148,700,000元，佔同年總收益約25%。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約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由於淨增加三間連鎖藥店及重續現有藥店的租賃所致。儘管如此，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相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有所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00,000元增加約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200,000元。於年內，我們已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專業費用。該等專業費用乃關於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醫藥產品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若干主要城市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分銷渠道、地方法規、機遇及挑戰的市場分析。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中成藥相關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及維護(倘需要)相關數據庫、聘請相關人員於該等城市開拓業務機會並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倘出現任何機會，董事將考慮將業務擴張至其他地區的可能性。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0,000元減少約2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部分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我們的研發項目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8,200,000元，其中列作資本化的部分約人民幣7,000,000元乃有關設立一間國家級新型飲片實驗室，以供發展新型飲片。其餘則於損益中列作開支。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000,000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200,000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約20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及確認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約13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00,000元。於本年度，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尤其是減少廣告及推廣成本，及將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減少至約15.1%。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

###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96,000,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100,000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2,800,000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 製藥

我們製藥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200,000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00,000元。批發新型飲片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12,500,000元大幅增加約27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00,000元。

### 營運連鎖藥店

我們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800,000元增加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500,000元。我們的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額外自營藥店所貢獻的收益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400,000元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400,000元。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而有所上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700,000元增加約2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6%，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型飲片銷售有所增加；(ii)該等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額外自營藥店開始貢獻利潤；及(iii)我們的連鎖藥店分部的部分供應商為我們有所增加的購買量而提供之更具競爭力定價所致。以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列示，我們新型飲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00,000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酌情政府補貼有所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2,300,000元，並佔我們總收益約29.5%。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主要由於重續現有藥店的租賃所致。以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相比之下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0,000元。在並無計及該等開支下，我們的行政開支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00,000元增加約3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00,000元。此增長乃由於已付予我們僱員之獎金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0,000元。於年內，我們就我們的研發項目產生額外支出約人民幣3,300,000元，其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9.6%。

### 融資成本

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有所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約6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有所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約4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000元。

###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00,000元增加約11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

###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82	71,406	79,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08	883	2,1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776	15,306	14,836
商譽	1,628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439	1,573	1,366
可供出售投資	450	—	—
遞延稅務資產	3,966	5,534	4,976
租金按金	<u>2,491</u>	<u>2,505</u>	<u>3,275</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1,440</b>	<b>98,835</b>	<b>107,547</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	470	470
存貨	81,241	108,940	88,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06	28,804	35,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0	7,748	7,943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44</u>	<u>29,077</u>	<u>58,004</u>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8,181</b>	<b>200,039</b>	<b>190,3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	54,218	52,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59	75,856	60,8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	5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25,000	16,000	15,000
遞延收入	2,485	1,921	6,019
應付稅項	<u>4,781</u>	<u>9,718</u>	<u>20,219</u>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537</b>	<b>157,766</b>	<b>163,63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644</b>	<b>42,273</b>	<b>26,74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0,084</b>	<b>141,108</b>	<b>134,293</b>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099	9,509	9,047
遞延稅務負債	<u>1,414</u>	<u>1,389</u>	<u>4,34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7,513</u></b>	<b><u>10,898</u></b>	<b><u>13,396</u></b>
<b>資產淨額</b>	<b><u>92,571</u></b>	<b><u>130,210</u></b>	<b><u>129,897</u></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u>92,571</u>	<u>130,210</u>	<u>120,897</u>
<b>總權益</b>	<b><u>92,571</u></b>	<b><u>130,210</u></b>	<b><u>120,897</u></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顯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326	33,530	30,736
租賃裝修	14,212	20,169	18,641
機械	10,675	14,603	14,175
汽車	682	700	1,151
辦公室設備	1,887	2,404	3,908
在建建築物	<u>—</u>	<u>—</u>	<u>10,755</u>
<b>合計</b>	<b><u>63,782</u></b>	<b><u>71,406</u></b>	<b><u>79,366</u></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山市的辦公室樓宇、廠房及倉庫、用於生產醫藥產品的機械、連鎖藥店的租賃裝修及在建建築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i)就購買生產機械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00,000元，以

## 財務資料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ii)就翻新生產廠房及連鎖藥店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00,000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4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400,000元。我們分別就設立國家級實驗室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廠房而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800,000元。擴充工程於相關年末尚未完成，故相關資本開支乃分類作在建建築物。

### 存貨

下表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貨概要及各年度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92	31,698	22,146
進行中工序	7,811	14,177	7,983
成品			
一自有品牌產品	17,828	26,742	10,892
一非自有品牌產品	<u>35,910</u>	<u>36,323</u>	<u>47,450</u>
合計	<u>81,241</u>	<u>108,940</u>	<u>88,47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65.0	71.9	60.5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產生銷售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365天)得出。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進行中工序及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草藥。進行中工序指製藥的未完成產品。成品包括(i)有待交付以及存置於我們的連鎖藥店的貨架上的自有品牌產品；及(ii)採購自獨立供應商以於我們的連鎖藥店轉售的產品。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息系統使我們得以追蹤存貨變動，讓我們可為我們的業務維持足夠的原材料及成品水平。我們按逐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撇減虧損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零。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200,000元增加約34.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900,000元，但減少約18.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增加我們的存貨以避免有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GMP合規檢驗時出現任何產品交付延誤。

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天數延長至約72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的50%已獲動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進行中工序均已完成及交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品的84.2%已獲交付。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77.1%已獲動用或交付。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要及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2	17,069	25,381
應收票據	10,758	11,759	10,1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880	28,828	35,506
	(74)	(24)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806	28,804	35,4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附註）	50.6	49.0	39.8

---

## 財務資料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製藥分部的收益再乘以產生銷售額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365天)得出。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具有相當規模的一級合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其與我們擁有穩定業務關係，且於過往未曾逾期繳款。我們一般會提供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予該等客戶，而其他客戶(包括非合約分銷商)則須在產品交付前支付全額款項。向合約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所提供的信貸條款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比如有關客戶的財政實力、業務規模及付款記錄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就我們營運連鎖藥店分部方面，銷售通常以現金進行或透過借記卡、信用卡或醫保卡償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維持穩定，分別為50.6天及49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至39.8天。

我們允許若干客戶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償付彼等的購買。有關應收票據通常由相關銀行於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期間內償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我們的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約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29,200,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當中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元已分別被終止確認。由於倘相關銀行違約，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具備追索權，我們在終止確認任何應收票據前會謹慎評估違約風險。該等評估乃按一個中國獨立信用評級代理公開宣佈的該等銀行信用評級報告為基準進行。我們僅在該等應收票據已獲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中國銀行接納時終止確認，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銀行違約的風險極微，而本集團已將與相關應收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嫁予供應商。我們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已完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 財務資料

---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211	16,795	24,863
3至12個月	672	274	334
超過12個月	239	—	184
	<u>16,122</u>	<u>17,069</u>	<u>25,381</u>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74,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3%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付。董事認為將會收到尚未清償結餘(扣除減值)，而現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被視為充足。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於我們的連鎖藥店轉售的商品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獨立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預付經營開支。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稅項及退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乃與可收回增值稅有關。

###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零。該等金融資產代表我們使用我們盈餘資金於中國國有銀行的理財產品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回報則與債券及上市證券之表現掛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

## 財務資料

分別自該等投資收到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的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已到期。我們日後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資產。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i)自有品牌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ii)於連鎖藥店轉售的商品的採購成本。下表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賬齡分析及各年度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366	45,764	43,740
3至12個月	9,124	6,734	7,676
超過12個月	1,968	1,720	1,386
	<u>49,458</u>	<u>54,218</u>	<u>52,8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3.0	39.2	32.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產生銷售額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365天)得出。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5%貿易應付款項經已清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欠繳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1,852	22,554	19,382
已背書票據	9,135	8,814	8,11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2,582	20,725	16,686
其他應付稅項	4,458	6,912	6,869
其他	9,732	16,851	9,756
	<hr/> <u>57,759</u>	<hr/> <u>75,856</u>	<hr/> <u>60,80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來自製藥客戶的預收款項、向我們供應商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達人民幣57,800,000元、人民幣75,900,000元及人民幣60,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花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600,000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欠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情況。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800,000元，其指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作出的實際投資金額。

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及對其經濟利益行使控制權，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作為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當中智藥業根據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獨家股權合同行使購股權購買登記股東所擁有的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本集團將會向登記股東退回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實際投資金額。有關獨家股權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經考慮(i)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且本集團並無在財政上依賴登記股東。

### 遞延收入(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遞延收入指我們就有關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我們的業務擴充的政府支持收取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分別獲確認為流動負債，而剩餘部分則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遞延收入中，約人民幣6,000,000元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而其餘結餘則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

---

## 財務資料

---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0	470	470	470
存貨	81,241	108,940	88,471	110,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06	28,804	35,489	19,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0	7,748	7,943	19,44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44	29,077	58,004	20,02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8,181</b>	<b>200,039</b>	<b>190,377</b>	<b>170,32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	54,218	52,802	68,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59	75,856	60,805	36,5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	5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786	8,786
銀行借款	25,000	16,000	15,000	15,000
遞延收入	2,485	1,921	6,019	6,019
應付稅項	4,781	9,718	20,219	10,05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537</b>	<b>157,766</b>	<b>163,631</b>	<b>144,94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644</b>	<b>42,273</b>	<b>26,746</b>	<b>25,375</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以避免GMP合規檢驗期間內的產品交付延誤。我們亦以我們的盈餘資金增加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貸有所下跌、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而導致之應付稅項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概覽

我們過往透過營運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撥支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於我們的連鎖藥店轉售的商品的採購成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539	44,984	121,6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5)	(30,567)	5,2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010)	(10,384)	(98,0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0	25,044	29,07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44	29,077	58,004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經作出非現金調整(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出售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有關採購原材料、自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租金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的付款。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1,6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14,8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乃由於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惟部分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利潤則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700,000元可解釋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差額，惟部分受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5,5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利潤則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2,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的機械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0元所致。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於年內，就日常營運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此部分受可供出售投資本金額連同於到期時已收的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5,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於年內，就日常營運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亦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於年內，就日常營運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此部分受可供出售投資減少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我們已分派股息約人民幣96,0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50,100,000元所致。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連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就翻新我們的生產廠房及連鎖藥店、設立國家級實驗室以及購買生產機械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支。

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其將用作購買研發活動的固定資產及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組合撥支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

###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報表於本招股章程印付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有總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其乃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 銀行借款				
一固定利率	25,000	16,000	15,000	15,000

為將我們的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償還我們若干部分的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該等借款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銀利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分別介乎6.56%至7.54%、6%至6.9%以及6%至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獲動用)，乃由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黎先生的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項下之協議並不包括任何將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契約。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欠繳其銀行借款的情況。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1,612	545
廠房及機械	1,807	1,304	1,745
	<u>1,807</u>	<u>2,916</u>	<u>2,290</u>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多間連鎖藥店、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61	17,113	16,894
五年以上	46,591	31,548	34,561
	<u>5,502</u>	<u>3,388</u>	<u>4,501</u>
合計	<u>68,654</u>	<u>52,049</u>	<u>55,956</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截至該等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	1.3	1.2
速動比率(附註2)	0.5	0.6	0.6
槓桿比率(附註3)	27.0 %	12.3 %	12.4 %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	—	—
利息覆蓋率(附註5)	6.5倍	34.8倍	115.6倍
權益回報率(附註6)	18.6%	28.9%	71.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槓桿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6.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1及0.5；1.3及0.6；以及1.2及0.6。

### 槓桿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27%、12.3%及12.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已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亦因我們的低銀行借款水平以及我們具盈利營運所佔權益增加而維持低槓桿比率。

### 債務權益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淨現金狀況。我們於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8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6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有所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下降導致融資成本減少；及(ii)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2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800,000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8.6%、28.9%及71.7%。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2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900,000元，主要由於股息分派約人民幣96,000,000元所致。因此，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至71.7%。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我們的管理層現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該等信貸風險。

為將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概無向新客戶或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授出信貸期。

概無有關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五大應收結餘僅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3.1%、18.5%及36.4%。

我們的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均為具有高信用排名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監察銀行融資的用途並確保符合借貸契約。

###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準，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00,000元乃自損益中扣除，而餘下人民幣1,300,000元則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為人民幣27,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700,000元將自該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餘下的人民幣16,500,000元則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46,042
折舊及攤銷	<u>(68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45,362
估值盈餘	<u>49,438</u>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	<u>94,800</u>

###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現金或透過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零、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全數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0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及 附註4)		
按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 份2.46港元 計算	117,903	362,292	480,195	0.60	0.75
按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 份3.08港元 計算	117,903	458,516	576,419	0.72	0.90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20,900,000元分別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計入該股息，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6港元)及0.8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8港元)。
- (5)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換算為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束時)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概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可得的總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1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就以下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4,0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擴充我們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設200間自營藥店，此將包括：
  - 約9%或46,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六年分別在江門及珠海開設30間自營藥店；
  - 約12%或62,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佛山及東莞開設40間自營藥店；
  - 約9%或46,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八年在廣東省其他城市開設60間自營藥店；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於廣東省擴充連鎖藥店的任何監管限制。預期我們將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兩年收回各藥店的計劃資本開支。

- (ii) 約103,0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此將包括：
  - 約10%或51,5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三年招聘額外銷售員工，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將包括舉辦研討會及會議，藉以鞏固我們與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之關係及拓展其他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之新關係，並集中於華東及華南進行；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0%或51,500,000港元將用作通過電視、報章、醫學期刊刊登廣告，以及贊助若干醫藥會議，以推廣(a)我們的核心品牌；(b)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c)我們的連鎖藥店；

我們的廣泛分銷網絡對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一直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有關擴充分銷網絡的開支將對我們日後的銷售增長帶來重大貢獻，故有關開支將可於短期內收回。

- (iii) 約103,0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繼續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其集中於新型飲片生產技術的應用及加強我們有關該方面的產品組合，以支持我們的長遠增長。此將包括：

- 約5%或26,000,000港元將用作為研發各方面招聘額外專家及員工；
- 約7%或36,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我們研發活動所需的新設備；及
- 約8%或41,000,000港元將用作撥支我們的研發活動；

- (iv) 約103,0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購買製造我們的新型飲片之機器，並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原因是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型飲片產量將增加20%，以應付產品需求上升。此將包括：

- 約16%或82,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製造我們的新型飲片的機器。我們計劃收購五部蒸汽噴射精磨機、五部造粒機及四條全自動生產線；及
- 約4%或21,000,000港元將用作通過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令我們現有的生產程序自動化；

預期我們將於完成擴充起計三年收回有關擴充我們產能的計劃資本開支。

(v) 約50,0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定於發售價之下限或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下跌或上升約69,200,000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以上載列之相同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我們中藥破壁的飲片試點生產資格可能因任何禁令、限制、局限或暫停而終止或受其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地位可能遭中國相關機構於任何時間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一段。倘發生有關情況或倘結構性合約按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所詳述般成為無效，經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快速增加中國中藥總零售總值，我們將全面重新分配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至(i)研發中成藥；及(ii)擴大我們現有中成藥及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生產批准惟未推出市場的該等中成藥之產能。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方式實行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背景

本集團從事製藥業務及營運連鎖藥店。我們所開發、製造及出售之產品包括中成藥及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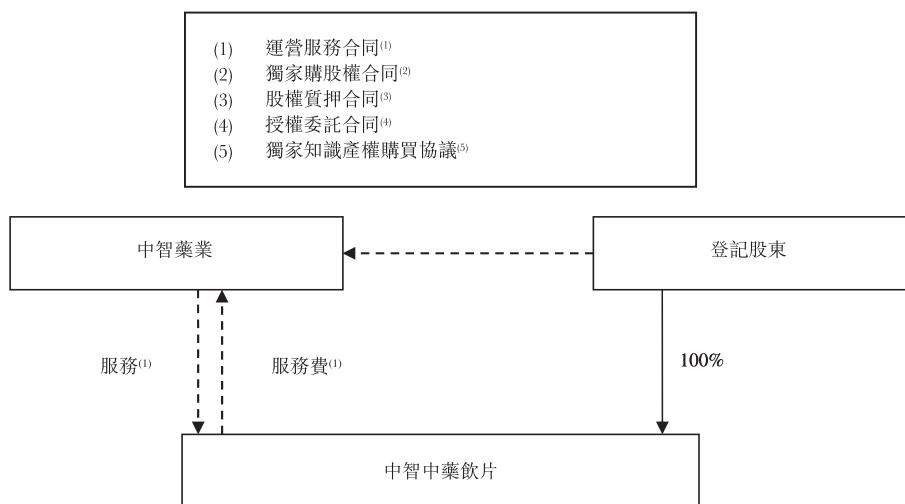
中智中藥飲片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飲片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外商投資目錄)且據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一名主管官員確認，生產傳統及新型飲片涉及應用蒸、炒、艾灸及煅燒等加工技術，而該等技術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由於我們的傳統及新型飲片生產涉及應用上述加工技術，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得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

結構性合約(其包括運營服務合同(「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而訂立，而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以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中智藥業服務費的方式流入中智藥業。

##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

### 結構性合約之運作

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下圖說明導致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之規定流向本集團的結構性合約之運作情況：



---

## 結構性合約

---

附註：

- (1)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 (2)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 (3)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 (4)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授權人，以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
- (5)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 (6) 「-」代表透過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則代表合約關係。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即共同於中智中藥飲片全數股權中擁有權益之直接股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獨家購股權，以供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或部分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我們將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有關業務時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經營的飲片生產業務。於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時，結構性合約將會終止。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可將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導入中智藥業。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予股東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智藥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中智藥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則繼而在某程度上取決於中智中藥飲片支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項下對中智藥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有所限制。例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中智藥業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智藥業須每年自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得出的除

稅後利潤保留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累積金額超出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儲備不能用作分派股息。因此，中智藥業受制於其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有關股息分派之限制」一段。

此外，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由中智藥業提名。透過對甄選中智中藥飲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控制，中智藥業能夠有效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並確保恰當履行結構性合約。倘及當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結構性合約讓中智藥業能夠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權。倘及當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結構性合約亦讓中智藥業能夠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讓本集團得以作出貫徹一致管理，並擁有規管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以謀求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綜觀各結構性合約，董事認為，即使缺乏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本擁有權，本集團仍實質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有鑑於此，中智中藥飲片乃本公司之綜合入賬聯屬公司，而本集團乃被視為一間由該等結構性合約衍生而來的持續經營實體，致使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各自均自其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地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而股權質押合同應繼續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完全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性責任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上述合同的年期長短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商業決定，藉以確保中智藥業可長期行使其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權利。董事會認為，除非中智藥業提早終止，否則該等條款實際上意味相關合同將永久持續，有關中智藥業的終止權利，請參閱本節「終止」一節。

###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其中規定(其中包括)：

- (i) 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即策略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營銷之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監控服務、技術及其他中智中藥飲片不時需要的營運支援服務。中智中藥飲片須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作出之建議及決定，且不得對其提出異議；
- (ii) 除已取得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智中藥飲片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中智藥業根據運營服務合同將予提供之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iii) 除已取得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及其他範疇的任何行為（舉例而言，中智中藥飲片不得於未經中智藥業書面同意下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類別分派，或罷免或變更其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
- (iv) 中智中藥飲片須按年就中智藥業根據運營服務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且應為中智中藥飲片經扣除(其中包括)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折舊、稅項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及儲備金後的收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中智中藥飲片向中智藥業作出服務費付款。中智中藥飲片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產權，可買賣其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累積之資產。因此，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運營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付款安排屬有效及合法，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被禁止。

運營服務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因此，倘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智中藥飲片股權將轉讓至中智藥業，而有關利益及股本擁有權將流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當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以購買任何登記股東所擁有的任何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時，登記股東應促使中智中藥飲片於收到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的通知後三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轉讓。售股登記股東應將自於該項購股權獲行使後發生的股權轉讓收取的任何代價(經扣除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實際投資額後)退還予中智藥業。

根據此獨家購股權合同，為防止中智中藥飲片之資產出售予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中智中藥飲片不得且登記股東不得於並無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智中藥飲片所持有的任何資產；(i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中智中藥飲片的資本架構；(iii)進行任何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iv)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涉及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擔保；(vi)允許中智中藥飲片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任何債務；或(vii)要求或批准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利潤分派。

獨家購股權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獨家購股權合同讓中智藥業於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容許外商投資後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將彼等各自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質押，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之抵押。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未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已質押股權上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權質押合同可有效保障本集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益。

股權質押合同將由有關質押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名冊登記及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而該合同將一直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獲全面履行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

該項質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合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理人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文件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授權委託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中智藥業將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以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知識產權的時間及方式。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於其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 解決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均包含解決爭議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訂約各方之間因結構性合約的詮釋及實施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倘協商無效，任何訂約方均可將上述爭議呈交至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以根據該委員會的仲裁規則解決有關爭議。

仲裁應於中山進行，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委員會可能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作出命令寬免(例如，為進行業務或為迫使資產轉讓)或頒令中智中藥飲片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即中智中藥飲片之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授出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規則，委員會可能無法作出命令寬免或頒令清盤。儘管有前述情況，訂約方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救濟(包括資產保存)。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之頒令或救濟可能於中國不獲承認或不獲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之不確定性不會影響解決爭議條款之其餘條文及結構性合約中其他條文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 繼承、破產及離婚事項

根據結構性合約，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離婚，結構性合約將持續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登記股東同意，除非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結構性合約將凌駕彼等各自之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所訂立之其他任何形式法律文據。因此，經已作出適當安排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離婚等事件保障本公司之權益，以避免在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上有任何實際困難。

結構性合約並無列明登記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中智藥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結構性合約仍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及(ii)登記股東身故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而中智藥業能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保障避免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作出之建議及決定，且將不會對其提出異議。倘登記股東與中智藥業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是中智藥業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登記股東將保障及不得損害中智藥業之利益。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下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由登記股東簽立之授權委託合同，中智藥業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登記股東之授權人，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將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

## 結構性合約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之措施足夠減輕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且該等措施足夠保障本集團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利益。

### 損失風險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面臨中智中藥飲片的營運風險並須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財務支援。由於本集團(i)透過中智中藥飲片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及(ii)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倘中智中藥飲片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存有前述中智藥業面臨損失之風險，中智中藥飲片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就其本身的債務及損失負責。

此外，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以最大可能程度限制因中智中藥飲片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對中智藥業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而制定。例如，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中智中藥飲片將不得且登記股東將不得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智中藥飲片持有之任何資產。

此外，根據運營服務合同，有關罷免或變更中智中藥飲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取得中智藥業之事先書面同意。倘中智藥業決定辭退該等董事及監事，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須促使如此行事，而中智藥業所委任之中智中藥飲片董事僅可按中智藥業之指示而罷免。中智藥業擁有向登記股東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控制權，而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已承諾不會於未經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作出任何分派。中智藥業亦有權定期收取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報表，而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如其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清盤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中藥飲片承諾委任由中智藥業指定之委員會作為中智中藥飲片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此外，誠如獨家購股權合同所載，倘進行清盤，則登記股東須確保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剩餘資產(於結清清盤費用、

---

## 結構性合約

---

員工薪金、稅項、社會保險及債項後)於清盤後應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中智藥業。倘登記股東因清盤收到任何款項，則應將該等款項悉數歸還予中智藥業。

### 終止

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各自規定，中智藥業可藉向其他方發出事先通知以提早終止合同，惟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概無該等提早終止之權利。此外，倘(其中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或中智藥業(或其代理人)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股權，則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將自動終止；而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將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知識產權已被轉移予中智藥業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股權質押合同概不包含前述之終止條款。然而，股權質押合同規定該合同將一直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全部合約性責任已獲完全履行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所有已抵押債務已獲清償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

### 保險

本公司並無維持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的保險政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段。

###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後認為：

- (a) 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經營各自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單獨或整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將不會被該等法律及法規視為無效或失效；結構性合約尤其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

---

## 結構性合約

---

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c)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並無違反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除股權質押合同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而有關登記經已完成)外，結構性合約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的任何批文或與其進行登記；及
- (e) 結構性合約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據此強制執行，除結構性合約規定委員會可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或就中智中藥飲片作出命令寬免，以及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至成立仲裁法庭。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任何命令寬免，亦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由海外法院授予之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為籌備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訪問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一名主管官員，期間，該官員確認，訂立結構性合約前毋須尋求彼等之批准。儘管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於醫藥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方面取得正面監管保證，且取得該保證屬不切實可行，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未曾頒佈任何法規、規則或通知禁止於醫藥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 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中智中藥飲片經營其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鑑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與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主管官員之訪談及中國政府並無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干預，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將中智中藥飲片之重大控制權及

---

## 結構性合約

---

經濟利益賦予中智藥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可強制執行，而結構性合約僅為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而設。

鑑於結構性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更新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規定。

###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以供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於中國引入外國投資體制方面的主要變動如下：

#### (i)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釋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1.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2.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處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中：(a)直接或間接有權擔任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決策組織超過半數成員；(b)有能力確保獲其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決策組織超過50%席位；及(c)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顯著影響股東大會、股東一般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之決議案；
3. 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科技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結構性合約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際控制權」之概念應用於評估結構性合約將會否被視為境內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相當可能基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賴先生作為中國投資者透過顯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約80.52%股份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60.39%股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賴先生可向國務院外資監管機構提交書面證明資料，以申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2條及第45條視本公司於中智中藥飲片之投資為由中國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結構性合約相當可能獲批准繼續。我們將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時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經營的飲片生產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清晰地列明，結構性合約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倘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一間外資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將於其頒佈後受其規管。

### (ii) 負面清單—外國投資的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除提交信息報告外，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均毋須申請許可或備案。

### (iii) 外國投資的報告制度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均須就其投資及營運(不論其是否列於負面清單)達成報告責任。信息報告有三個類別，分別為外國投資事項報告、外國投資事項變更報告及定期報告。

## 結構性合約的會計事宜

### 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智中藥飲片，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

根據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訂立的運營服務合同，各方同意中智中藥飲片將按年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以作為中智藥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中智藥業以其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可根據維持中智中藥飲片的盈虧平衡的原則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讓中智中藥飲片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經營其業務。中智中藥飲片須按中智藥業的要求向中智藥業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中智藥業能透過運營服務合同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由於須就此方面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中智藥業在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方面擁有絕對控制權。

---

## 結構性合約

---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未經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中智中藥飲片已質押股權之任何產權負擔存續。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藥業獲授予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本公司因上文所述結構性合約之操作已透過中智藥業獲得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回報。因此，中智中藥飲片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有品牌飲片(由中智中藥飲片製造)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6%、21.9%及32.9%。我們總收益的餘下部分則來自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以及經營我們的連鎖藥店。

將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所披露。

### 結構性合約的稅務影響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中藥飲片將轉撥其所有純利予中智藥業，以繳付年度服務費。因此，由於上述年度服務費將被視為中智藥業之收益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結構性合約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倘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之一般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一名中國投資者，而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一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而該境內企業的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從事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指示(仍有須諮詢公眾意見及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結構性合約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結構性合約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結構性合約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 在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下對本公司造成之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的釋義現明確包括股本擁有權以外的其他方式。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在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下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將會如下：

#### 對我們業務之影響

- 倘生產飲片不再列於負面清單

倘生產飲片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本集團可合法經營生產飲片業務。中智藥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所進行的飲片生產業務。當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全數股權時，結構性合約將會終止。有關行使購股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詳情—獨家購股權合同」一段。

- 倘生產飲片列於負面清單

倘生產飲片列於負面清單，中智藥業之結構性合約將被視作遭禁止之外國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已被改善及偏離說明之目前內容，視乎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處理，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與中智中藥飲片之結構性合約製造飲片。

經考慮多間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結構性合約經營及當中有部分經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結構性合約。未來，中國政府將可能在監督及制定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經已反映於說明中）作出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將大有可能成為解決結構性合約事宜的最終標準。重點是，根據「實際控制權」標準，縱使

該等企業擁有外國投資者作為股東，而當其擴大業務至新領域，受中國投資者監控之企業仍被視為境內企業而將毋須受限於負面清單（即該等企業可繼續其營運）。相反，受外國投資者控制之企業將被當作外資企業管理，並將根據負面清單之特別行政措施處理。

### 對我們財務狀況之影響

倘結構性合約無效，

- 我們或會失去指示中智中藥飲片活動之權利以及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
- 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我們將失去銷售飲片之收入。
- 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因該終止確認而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自有品牌傳統及新型飲片之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6%、21.9%及32.9%。撇銷於自營連鎖藥店之自有品牌傳統飲片零售銷售，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飲片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人民幣67,800,000元及人民幣159,9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14%及26.8%。於相應期間，來自該等銷售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51,9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元。

就傳統飲片之零售銷售而言，倘結構性合約無效，為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自營連鎖藥店之市場競爭力，我們擬將自獨立供應商購買傳統飲片。

倘撇除有關銷售新型飲片及批發傳統飲片之業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385,2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435,700,000元。我們於相關年度之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智中藥飲片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智藥業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投資成本。

倘結構性合約失效，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我們將為本集團確認投資虧損。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賴先生已簽立一份彌償保證，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彌償由於本集團於中智中藥飲片之投資為遵守將頒佈及實施之新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不論其形成及內容是否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同)而招致之虧損。

### **本集團業務於我們的飲片製造被終止的情況下之持續性**

倘結構性合約失效，本集團的飲片製造將被終止。鑑於(i)我們來自銷售自有品牌傳統及新型飲片之收益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2.9%；(i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由賴先生領導，彼於製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iii)我們的連鎖藥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超過50%，且已成立逾10年，按藥店數目及收益計，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中山最大的自營連鎖藥店；(iv)根據益普索預測，廣東省中藥零售之未來增長理想；(v)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及「六棉牌」的中成藥於製藥業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vi)我們中成藥的廣大分銷網絡；(vii)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讓我們得以支持若干研發中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25種中成藥的生產批文，但目前尚未推出；及(viii)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連鎖藥店及分銷網絡，且倘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我們將會悉數重新分配有關新型飲片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至(a)研發中成藥；及(b)擴充我們現有及經已存在之中成藥產能，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將仍能持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鑑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於結構性合約須解除及我們的飲片製造被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能持續。

### 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致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賴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強制執行有關承諾以：

- (a) 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繼續維持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50% 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且將按照日後實施及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保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
- (c) 於處置或轉讓由賴先生所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之證券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有關股權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賴先生就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律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賴先生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滿意，根據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結構性合約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上述承諾乃由賴先生為確保符合相關外商投資法及就境內投資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法律而作出。有關承諾(a)只要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則仍屬生效；及(b)僅可經本公司批准且賴先生可按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本集團不再需要遵守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方可予以終止。賴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議決有關該承諾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賴先生所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持續；(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並收取中智中藥飲片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極微。

---

## 結構性合約

---

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賴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

### 香港包銷商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條件，並受此所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告、路演資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配售包銷商為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發行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過往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除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文件之外的任何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而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其遺漏的事宜，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i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 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訂單或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的相當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而有關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任何一處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豬流感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菲律賓、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xiii)倘因市況或其他理由，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總結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的事件；或

(x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xv)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有關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vi)任何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xvi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而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躊躇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將以其他方式導致其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描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承諾：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適用者))；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以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32,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 全 球 發 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國信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 價 及 分 配

#### 發 售 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0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在國際配售中購入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

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 分 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 佈 最 終 發 售 價 及 分 配 基 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躊躇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

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 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即甲組及乙組，而該兩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作出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 申 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 際 配 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 分 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超 額 配 股 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藉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藉結合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充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手市場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 借股協議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顯智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顯智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顯智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與自顯智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顯智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顯智作出任何付款。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旨在削減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

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下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且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措施，超額分配最多達及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補充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顯智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收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以下地址：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北角英皇道67-71號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廣場一樓N118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任何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出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或倘全球發售被終止，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以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完整倍數作出，最多可達上限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出申請認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完整倍數，以及申請時應繳付的港元股款總額以供參考。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務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以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完整倍數作出，最多可達及包括上限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出申請認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完整倍數，以及申請時應繳付的港元股款總額以供參考，有關數目亦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指明。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該情況下發出公告。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eus.cn](http://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所示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eus.cn](http://www.zeu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之營業目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並無另行終止全球發售， 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將無權隨時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

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遵守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只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惟全球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以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有關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拼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下文所述重組以外之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內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10,052	482,805	595,565
銷售成本		(221,365)	(243,430)	(275,290)
毛利		188,687	239,375	320,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70	5,383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04)	(142,326)	(148,747)
行政開支		(35,258)	(38,881)	(50,196)
其他開支		(11,152)	(15,364)	(12,048)
融資成本	7	(4,294)	(1,384)	(1,002)
除稅前利潤	6	23,449	46,803	114,810
所得稅開支	10	(6,195)	(9,165)	(28,122)
年內利潤		<u>17,254</u>	<u>37,638</u>	<u>86,68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254</u>	<u>37,638</u>	<u>86,688</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254	37,638	86,688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17,254	37,639	86,6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7,254	37,639	86,68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782	71,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08	8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5,776	15,306
商譽	15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39	1,573
可供出售投資	17	450	—
遞延稅務資產	26	3,966	5,534
租金按金		2,491	2,5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1,440</u>	<u>98,835</u>
			<u>107,547</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0	470
存貨	18	81,241	108,9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6,806	28,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620	7,748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25,044</u>	<u>29,077</u>
流動資產總額		<u>148,181</u>	<u>200,039</u>
			<u>190,3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49,458	54,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759	75,8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a)(i)	54	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a)(ii)	—	—
計息銀行借款	24	25,000	16,000
遞延收入	25	2,485	1,921
應付稅項		<u>4,781</u>	<u>9,718</u>
流動負債總額		<u>139,537</u>	<u>157,766</u>
			<u>163,631</u>
流動資產淨額		<u>8,644</u>	<u>42,273</u>
			<u>26,7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0,084</u>	<u>141,108</u>
			<u>134,29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5	6,099	9,509
遞延稅務負債	26	1,414	1,3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13	10,898
資產淨額		<u>92,571</u>	<u>130,21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儲備	28	92,571	130,210
總權益		<u>92,571</u>	<u>130,210</u>
			<u>120,897</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基 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匯兌浮動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800	2,748	—	—	35,689	59,237
年內利潤	—	—	—	—	—	17,254	17,25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17,254	17,254
股東出資	—	10,400	—	—	—	—	10,4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安排	—	—	—	5,680	—	—	5,68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2,032	—	—	(2,032)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1,200	4,780	5,680	—	50,911	92,571
年內利潤	—	—	—	—	—	37,638	37,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	—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1	37,638	37,639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4,998	—	—	(4,99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200	9,778	5,680	1	83,551	130,210
年內利潤	—	—	—	—	—	86,688	86,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	—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1)	86,688	86,687
轉撥至保留利潤	—	—	(3,775)	—	—	3,775	—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96,000)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00	6,003	5,680	—	78,014	120,897

\* 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23,449	46,803	114,81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7	4,294	1,384
利息收入	5	(708)	(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之虧損／(收益)	5, 6	291	(9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	—	—
折舊	6, 13	11,566	10,7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14	494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6	264	285
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6,049)	(2,9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	—	9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5,680	—
存貨(增加)／減少		39,281	56,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		(16,430)	(27,69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65	(2,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7,38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7	(3,128)
租金按金增加		(581)	(1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70)
(減少)		2,313	4,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6)
增加／(減少)		25,548	17,38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0	—	—
遞延收入增加		2,981	5,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94	50,804
已付所得稅		(1,155)	(5,8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539	44,983
			121,63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24)	(16,573)	(20,6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867)	(883)	(1,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323	1,290	27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38)	(419)
收取政府補貼	503	—	1,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所得款項	—	35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5,000)	—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 所得款項	15,000	10,000	25,000
已收利息	708	667	8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5,495)</u>	 <u>(30,567)</u>	 <u>5,293</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出資	28(b)	10,400	—
新增銀行借款		51,900	4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016)	(51,000)
已付股息	11	—	(96,000)
已付利息		(4,294)	(1,3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4,010)</u>	 <u>(10,384)</u>	 <u>(98,00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34	4,032	28,9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0	25,044	29,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	(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44</u>	 <u>29,077</u>	 <u>58,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25,044</u>	<u>29,077</u>
			<u>58,00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統稱「上市業務」)。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段之重組(「重組」)前，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進行上市業務的主要營運活動。組成 貴集團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賴智填先生(賴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以向 貴公司轉讓上市業務。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智高有限公司(「智高」) <sup>(a)</s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裕 智」) <sup>(a)</sup>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中智藥業 <sup>(b)</sup>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sup>(c)</sup>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 限公司(「中智連鎖」) <sup>(b)</sup>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600,000 元	—	100 %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 公司(「中智中藥飲 片」) <sup>(b)</sup>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00,000 元	—	100 % <sup>#</sup>	製造及銷售 飲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 (「恒生藥業」) <sup>(b)</sup>	中國， 一九八六年 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 司 <sup>(d)</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 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sup>(e)</sup>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食品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麥基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消註冊，而其業務已合併入恒生藥業。
  - (e) 由於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新註冊成立，而中智藥業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已發行股本，因此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重組前，中智中藥飲片為中智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後，中智中藥飲片由若干登記股東合法擁有。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由於結構性合約，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最終控制，而中智藥業則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完整闡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公司(即中智藥業)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招股章程「監管—外商投資目錄」一段中進一步闡述)，中智中藥飲片的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中智中藥飲片不可由外國投資者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君科」)及中智藥業之股東羅天泉先生(「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8,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87.56%、10%、2%及0.44%股權。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中藥飲片亦分別由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擁有87.56%、10%、2%及0.44%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委託合同、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獨家購股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統稱為「結構性合約」)。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安排使中智藥業得以實質控制中智中藥飲片，並取得

中智中藥飲片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持續合併於財務資料中。結構性合約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結構性合約」一節。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段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除以公平值計量之銀行理財產品外)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誠如前述， 貴集團之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經進行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不論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日期，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倘此為較短期間)的業績。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時，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因實體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該等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前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資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資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資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資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資公司的損益表內。 資公司於附屬公司之非分類作持作待售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資集團所轉讓資產、 資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資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資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資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 平 值 計 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假定而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透過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架構：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第3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資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序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3至10年
樓宇	20年
機械	3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動工之租賃裝修及未完全安裝之已收機械，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未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之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藥物配方	10年
軟件	10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 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擬定為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轉變而出售的銀行理財產品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見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經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組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累計所用的利率為就計量減值虧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乃關於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經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己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按照確定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有關境外業務實體為止。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結構性合約

中智中藥飲片從事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已轉讓予登記股東，而 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中智中藥飲片業務活動的所有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智中藥飲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於相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5。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招致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並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 貴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u>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營運連鎖</u>	<u>製藥</u>	<u>合計</u>
	<u>藥店</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7,812	172,240	410,052
分部間銷售收益	—	38,686	38,686
抵銷分部間銷售收益	—	(38,686)	(38,686)
收益	237,812	172,240	410,052
銷售成本	(135,787)	(85,578)	(221,365)
<b>分部業績</b>	<u>102,025</u>	<u>86,662</u>	<u>188,687</u>
<b>對賬：</b>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04)
行政開支			(35,258)
其他開支			(11,152)
融資成本			(4,294)
<b>除稅前利潤</b>			<u>23,449</u>
	<u>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營運連鎖</u>	<u>製藥</u>	<u>合計</u>
	<u>藥店</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5,543	207,262	482,805
分部間銷售收益	—	44,393	44,393
抵銷分部間銷售收益	—	(44,393)	(44,393)
收益	275,543	207,262	482,805
銷售成本	(145,113)	(98,317)	(243,430)
<b>分部業績</b>	<u>130,430</u>	<u>108,945</u>	<u>239,375</u>
<b>對賬：</b>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26)
行政開支			(38,881)
其他開支			(15,364)
融資成本			(1,384)
<b>除稅前利潤</b>			<u>46,8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 藥店	製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0,725	294,840	595,565
分部間銷售收益	—	42,767	42,767
抵銷分部間銷售收益	—	(42,767)	(42,767)
銷售成本	300,725	294,840	595,565
	(153,362)	(121,928)	(275,290)
<b>分部業績</b>	<b>147,363</b>	<b>172,912</b>	<b>320,275</b>
<b>對賬：</b>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747)
行政開支			(50,196)
其他開支			(12,048)
融資成本			(1,002)
除稅前利潤			<b>114,810</b>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相關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醫藥產品	410,052	482,805	595,565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320	303	36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88	364	532
政府補貼：			
一有關資產	25	1,953	456
一有關收入	25	4,096	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34	554	67
其他	579	1,206	1,468
	<b>7,370</b>	<b>5,383</b>	<b>6,528</b>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221,265	243,335	275,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1,566	10,701	12,02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4 494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確認**	16 264	285	2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9 74 (50)	(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00 9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4,723 17,173	18,649	
核數師酬金	277 289	1,023	
上市開支	— —	4,29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680 101,974	106,622	
退休計劃供款	4,520 6,100	7,860	
員工福利開支	6,865 7,228	6,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80 —	—	
	83,745 115,302	121,160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0,750 14,001	1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25 456	13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2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7 99	—	
其他	77 808	511	
	11,152 15,364	12,048	

\* 相關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相關期間的藥物配方攤銷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相關期間的軟件攤銷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294	1,384	1,002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	194	862
退休金供款計劃	13	26	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22	—	—
	1,425	220	975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190	13	1,222	1,425
江麗霞	—	—	—	—
	190	13	1,222	1,425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194	26	220
江麗霞	—	—	—
	194	26	220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計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賴智填	319	39	358
江麗霞	—	—	—
牟莉	272	39	311
曹曉俊	271	35	306
	<b>862</b>	<b>113</b>	<b>975</b>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其餘4名、4名及2名既非 貴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7	639	561
退休金供款計劃	50	99	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64	—	—
	<b>3,391</b>	<b>738</b>	<b>636</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0	0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 貴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貴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之25%。

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相關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中國內地</b>			
即期所得稅	5,834	10,758	24,60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26)	361	(1,593)	3,518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6,195</b>	<b>9,165</b>	<b>28,122</b>

使用 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利潤</b>			
	<b>23,449</b>	<b>46,803</b>	<b>114,810</b>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862	11,702	28,703
不同適用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1,973)	(2,979)	(4,224)
預扣稅稅率10%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之影響	—	—	3,000
不可扣稅開支	2,306	442	206
集團內交易收益之影響	—	—	437
<b>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b>	<b>6,195</b>	<b>9,165</b>	<b>28,122</b>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6.4%、19.6%及24.5%。

###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中智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予其當時之股東之股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

###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進行中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4,649	57,290	26,374	3,986	5,483	270	118,052
累計折舊	(13,102)	(18,152)	(14,134)	(3,038)	(3,947)	—	(52,373)
賬面淨值	<u>11,547</u>	<u>39,138</u>	<u>12,240</u>	<u>948</u>	<u>1,536</u>	<u>270</u>	<u>65,67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11,547	39,138	12,240	948	1,536	270	65,679
添置	7,366	—	1,620	161	1,136	—	10,283
出售	—	—	(549)	(5)	(60)	—	(61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701)	(2,812)	(2,906)	(422)	(725)	—	(11,566)
轉撥	—	—	270	—	—	(27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4,212</u>	<u>36,326</u>	<u>10,675</u>	<u>682</u>	<u>1,887</u>	<u>—</u>	<u>63,78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15	57,290	26,196	4,045	5,501	—	125,047
累計折舊	(17,803)	(20,964)	(15,521)	(3,363)	(3,614)	—	(61,265)
賬面淨值	<u>14,212</u>	<u>36,326</u>	<u>10,675</u>	<u>682</u>	<u>1,887</u>	<u>—</u>	<u>63,782</u>

	租賃裝修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進行中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2,015	57,290	26,196	4,045	5,501	—	125,047
累計折舊	(17,803)	(20,964)	(15,521)	(3,363)	(3,614)	—	(61,265)
<b>賬面淨值</b>	<b>14,212</b>	<b>36,326</b>	<b>10,675</b>	<b>682</b>	<b>1,887</b>	<b>—</b>	<b>63,782</b>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12	36,326	10,675	682	1,887	—	63,782
添置	10,444	—	7,489	394	1,190	—	19,517
出售	—	—	(1,177)	(8)	(7)	—	(1,19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487)	(2,796)	(2,384)	(368)	(666)	—	(10,7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	71,4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59	57,290	29,396	4,274	6,548	—	139,967
累計折舊	(22,290)	(23,760)	(14,793)	(3,574)	(4,144)	—	(68,561)
<b>賬面淨值</b>	<b>20,169</b>	<b>33,530</b>	<b>14,603</b>	<b>700</b>	<b>2,404</b>	<b>—</b>	<b>71,406</b>

	租賃裝修	樓宇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進行中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2,459	57,290	29,396	4,274	6,548	—	139,967
累計折舊	(22,290)	(23,760)	(14,793)	(3,574)	(4,144)	—	(68,561)
賬面淨值	<u>20,169</u>	<u>33,530</u>	<u>14,603</u>	<u>700</u>	<u>2,404</u>	<u>—</u>	<u>71,406</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	71,406
添置	4,256	—	2,092	675	2,558	10,755	20,336
出售	—	—	(293)	(35)	(20)	—	(34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u>(5,784)</u>	<u>(2,794)</u>	<u>(2,227)</u>	<u>(189)</u>	<u>(1,034)</u>	<u>—</u>	<u>(12,0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8,641</u>	<u>30,736</u>	<u>14,175</u>	<u>1,151</u>	<u>3,908</u>	<u>10,755</u>	<u>79,366</u>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15	57,290	29,319	4,253	8,764	10,755	157,096
累計折舊	(28,074)	(26,554)	(15,144)	(3,102)	(4,856)	—	(77,730)
賬面淨值	<u>18,641</u>	<u>30,736</u>	<u>14,175</u>	<u>1,151</u>	<u>3,908</u>	<u>10,755</u>	<u>79,36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766,000元、人民幣33,012,000元及人民幣25,46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仍在取得若干樓宇的物業擁有權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7,000元、人民幣785,000元及人民幣712,000元。 貴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物業。

##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740	16,246	15,776
於年內確認	(494)	(470)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246</u>	<u>15,776</u>	<u>15,306</u>
即期部分	(470)	(470)	(470)
非即期部分	<u>15,776</u>	<u>15,306</u>	<u>14,836</u>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 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 15.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8</u>	<u>1,628</u>	<u>1,628</u>

商譽乃透過於上一年度進行恒生藥業業務合併而取得。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醫藥藥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費用。

##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所有單位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貼現率為5%、5%及5%，預測五年期以後的增長率為3%。

計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市場發展預期。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 16. 其他無形資產

	藥物配方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1,668	3,409
累計攤銷	(1,360)	(384)	(1,744)
	<hr/>	<hr/>	<hr/>
賬面淨值	<b>381</b>	<b>1,284</b>	<b>1,665</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81	1,284	1,665
添置	—	38	3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92)	(172)	(264)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b>289</b>	<b>1,150</b>	<b>1,439</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1	1,706	3,447
累計攤銷	(1,452)	(556)	(2,008)
	<hr/>	<hr/>	<hr/>
賬面淨值	<b>289</b>	<b>1,150</b>	<b>1,439</b>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1,706	3,447
累計攤銷	(1,452)	(556)	(2,008)
	<hr/>	<hr/>	<hr/>
賬面淨值	<b>289</b>	<b>1,150</b>	<b>1,439</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89	1,150	1,439
添置	—	419	41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92)	(193)	(285)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b>197</b>	<b>1,376</b>	<b>1,573</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1	2,125	3,866
累計攤銷	(1,544)	(749)	(2,293)
	<hr/>	<hr/>	<hr/>
賬面淨值	<b>197</b>	<b>1,376</b>	<b>1,573</b>

	藥物配方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2,125	3,866
累計攤銷	<u>(1,544)</u>	<u>(749)</u>	<u>(2,293)</u>
賬面淨值	<u><u>197</u></u>	<u><u>1,376</u></u>	<u><u>1,573</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97	1,376	1,573
出售	<u>—</u>	<u>233</u>	<u>233</u>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182)</u>	<u>(34)</u>	<u>(216)</u>
	<u><u>(15)</u></u>	<u><u>(209)</u></u>	<u><u>(224)</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u>—</u></u>	<u><u>1,366</u></u>	<u><u>1,36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u>—</u>	<u>2,217</u>	<u>2,217</u>
累計攤銷	<u>—</u>	<u>(851)</u>	<u>(851)</u>
賬面淨值	<u><u>—</u></u>	<u><u>1,366</u></u>	<u><u>1,366</u></u>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值			
	<u><u>10,000</u></u>	<u><u>25,000</u></u>	<u><u>—</u></u>
<b>非即期</b>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450</u></u>	<u><u>—</u></u>	<u><u>—</u></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建設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且全部投資均不得於到期前贖回。

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其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非上市投資，而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虧損人民幣99,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92	31,698	22,146
進行中工序	7,811	14,177	7,983
製成品	53,738	63,065	58,342
	<hr/>	<hr/>	<hr/>
	81,241	108,940	88,471
	<hr/>	<hr/>	<hr/>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2	17,069	25,381
應收票據	10,758	11,759	10,125
	<hr/>	<hr/>	<hr/>
	26,880	28,828	35,5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	(24)	(17)
	<hr/>	<hr/>	<hr/>
	26,806	28,804	35,489

貴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兩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 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935	12,944	20,889
1至3個月	4,276	3,851	3,974
3至6個月	509	78	274
6至12個月	163	196	60
超過12個月	239	—	184
	<hr/>	<hr/>	<hr/>
	16,122	17,069	25,381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分別背書達人民幣9,135,000元、人民幣8,814,000元及人民幣8,112,000元之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4)。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u>(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u>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u>

包括在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的分別為經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453	14,645	21,822
逾期少於3個月	1,204	2,221	3,259
逾期超過3個月	<u>391</u>	<u>179</u>	<u>283</u>
	<u>16,048</u>	<u>17,045</u>	<u>25,36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80	934	4,020
可收回增值稅	987	4,585	8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53</u>	<u>2,229</u>	<u>3,062</u>
	<u>4,620</u>	<u>7,748</u>	<u>7,943</u>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44	29,077	58,004
計值：			
一人民幣	25,020	29,071	57,975
一港元	24	6	29
	25,044	29,077	58,004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可變存款期(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	54,218	52,802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366	45,764	43,740
3至6個月	6,583	3,962	5,539
6至12個月	2,541	2,772	2,137
超過12個月	1,968	1,720	1,386
	49,458	54,218	52,802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9	15,523	8,726
應計薪金及福利	12,582	20,725	16,686
客戶墊款	12,639	13,005	9,572
背書票據	34 9,135	8,814	8,112
已收按金	9,213	9,549	9,81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3	1,328	1,030
其他應付稅項	4,458	6,912	6,869
	<hr/>	<hr/>	<hr/>
	57,759	75,856	60,805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 2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6–7.54	二零一三年	<hr/> <hr/> 25,000

二零一三年

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6.90	二零一四年	<hr/> <hr/> 16,000

二零一四年

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6.90	二零一五年	<hr/> <hr/> 1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被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5,000	<hr/> <hr/> 16,000	<hr/> <hr/> 15,000
--------	--------------------	--------------------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乃由下述者作抵押：

- (i) 貴集團樓宇之按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766,000元、人民幣33,012,000元及人民幣25,467,000元；並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中智中藥飲片、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質押作為擔保；及
- (ii)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按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46,000元、人民幣15,776,000元及人民幣15,306,000元。

此外，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恒生藥業之銀行貸款，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前，恒生藥業之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賴先生及中智藥業擔保，最高達人民幣32,000,000元。

##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49	8,584	11,430
已收金額	3,484	5,802	7,731
已撥出金額	(6,049)	(2,956)	(4,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4</u>	<u>11,430</u>	<u>15,066</u>
即期	2,485	1,921	6,019
非即期	6,099	9,509	9,047
	<u>8,584</u>	<u>11,430</u>	<u>15,066</u>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開支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66	5,534	4,976
遞延稅項負債	(1,414)	(1,389)	(4,349)

##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貿易應收款		公司間 交易之未變 未來應課稅				可用作抵銷	
折舊	存貨減值	項減值	政府補貼	應計費用	現利潤	利潤之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88	16	—	2,667	—	752	515	112	4,35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									
遞延稅項	35	(1)	18	(640)	—	831	(515)	(112)	(38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15	18	2,027	—	1,583	—	—	3,966

##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貿易應收款		公司間 交易之未變 未來應課稅				可用作抵銷	
折舊	存貨減值	項減值	政府補貼	應計費用	現利潤	利潤之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23	15	18	2,027	—	1,583	—	—	3,96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									
遞延稅項	29	(1)	(12)	272	750	530	—	—	1,5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	14	6	2,299	750	2,113	—	—	5,534

##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貿易應收款		公司間 交易之未變 未來應課稅				可用作抵銷	
折舊	存貨減值	項減值	政府補貼	應計費用	現利潤	利潤之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352	14	6	2,299	750	2,113	—	—	5,5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									
遞延稅項	(138)	(14)	(2)	659	(198)	(871)	—	6	(5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	4	2,958	552	1,242	—	6	4,976

##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之公 平值調整	預扣稅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1,437)	—	(1,4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1,414)	—	(1,4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5	—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	—	(1,389)
	40	(3,000)	(2,960)
	<u>(1,349)</u>	<u>(3,000)</u>	<u>(4,349)</u>

根據中國稅法，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人民幣3,000,000元已就預扣稅項確定，其乃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付，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息有關。董事認為，於分派人民幣30,000,000元後，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付盈利預期將用於撥支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48,086,000元。

貴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中智藥業所產生之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保留盈利經已分派予中智藥業之股東，而中智藥業於重組完成前乃於中國內地註冊。

##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一間由賴太太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按面值轉讓8,052股股份、1,000股股份、200股股份及44股股份予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賴先生擁有之公司)、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而該等轉讓均於同日依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獲悉數繳足之資本總計達1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28.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每個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本報告第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來自中智藥業當時股東之出資達人民幣31,200,000元。

###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結餘於撥充資本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股份的公平值與該等僱員透過中山禹鑫支付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權益內的相應增加。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由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無附加日後服務條件，故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即時歸屬。

## 29.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租賃裝修	—	1,612	545
廠房及機械	1,807	1,304	1,745
	<b>1,807</b>	<b>2,916</b>	<b>2,290</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 貴集團概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所磋商的租賃年期按介乎兩年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付擔保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現行市狀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8	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	46
	—	98	243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1至10年。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61	17,113	16,8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91	31,548	34,561
五年後	5,502	3,388	4,501
	68,654	52,049	55,956

## 30.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 (i)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股東的未償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 貴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3	1,120	1,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169	2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74	—	—
	<hr/>	<hr/>	<hr/>
	5,384	1,289	2,0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b>			
租金按金	2,491	2,505	3,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06	28,804	35,4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	2,229	3,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44	29,077	58,004
	<hr/>	<hr/>	<hr/>
	56,994	62,615	99,830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b>			
可供出售投資	10,450	2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	54,218	52,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080	35,214	27,6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	5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25,000	16,000	15,000
	<b>102,592</b>	<b>105,485</b>	<b>104,266</b>

###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大致上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平值進行列賬，惟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附註17)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理財產品的金平值已通過使用現時可得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下表說明 貴集團使用第2級之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概無使用第1級或第3級之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投資			
一 於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	10,000	25,000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概無任何浮息率債項，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全部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現金存款導致之利率浮動所致。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 貴集團現時未有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亦並未訂立利率掉期。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少於 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2年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71	41,387	—	—	49,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190	5,388	7,502	28,0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54	54
計息銀行借款	—	—	25,767	—	25,767
	<u>8,071</u>	<u>56,577</u>	<u>31,155</u>	<u>7,556</u>	<u>103,3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少於 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2年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57	44,961	—	—	54,2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429	8,186	4,599	35,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3	—	53
計息銀行借款	—	—	16,510	—	16,510
	<u>9,257</u>	<u>67,390</u>	<u>24,749</u>	<u>4,599</u>	<u>105,9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少於 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2年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20	44,082	—	—	52,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	15,741	6,660	5,010	27,6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86	—	—	—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	—	15,523	—	15,523
	<u>17,773</u>	<u>59,823</u>	<u>22,183</u>	<u>5,010</u>	<u>104,789</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而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乃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槓桿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	49,458	54,218	52,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7,759	75,856	60,805
計息銀行借款 24	25,000	16,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44)	(29,077)	(58,004)
 債務淨額	 107,173	 116,997	 70,6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571	 130,210	 120,897
 資本及債務淨額	 199,744	 247,207	 191,500
 槓桿比率	 54%	 47%	 37%

#### 34.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任何權利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484,000元、人民幣29,207,000元及人民幣35,912,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49,000元、人民幣20,393,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元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終止確認。貴集團根據中國獨立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報告審慎評核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貴集團僅會終止確認已被高信貸評級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銀行之違約風險乃微乎其微，而貴集團已大致上轉移與該等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於相關期結束後1至5個月到期。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後續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等額作出背書。

貴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135,000元、人民幣8,814,000元及人民幣8,112,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 35.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相關期間後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進行重組。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中藥飲片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中智藥業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悉數派付。該股息並無在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入賬。

### 36. 結算日後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合併有形資產淨值</u>	全球發售估計 <u>所得款項淨額</u>	經調整合併有 <u>形資產淨值</u>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u>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附註3及 附註4)	
按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 份2.46港元 計算	117,903	362,292	480,195	0.60 0.75
按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 份3.08港元 計算	117,903	458,516	576,419	0.72 0.90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20,900,000元減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計入該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及0.8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
- (5)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第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 : (852) 2802 2191 Fax傳真 : (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 : 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 : 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緒 言

吾等根據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該等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 估 值 基 準

吾等對有關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該等物業組合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第一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該等物業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開發之物業

## 估 值 方 法

就第1及2號物業而言，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隨後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新近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作為基準，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3及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而作出估值。我們已就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所有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於適用時，我們亦已採用投資法，計入根據現有租約持有之物業部分之目前租金收入及倘經已或將會出租予租戶之復歸租金潛力。

## 業 權 調 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副本中。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該等物業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 估值考慮因素

林澤民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實地視察。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因此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該等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該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倚賴 閣下之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 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本函件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南路3號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於香港物業估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擁有逾22年及16年經驗。

## 估 值 概 要

##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

<u>編號</u>	<u>物業</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之 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6,100,000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廣豐村工業大道3號之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0,500,000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 柏苑路195號之 多個店舖單位	14,000,000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衛生站第三期之 多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90,600,000

## 第二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開發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廣濟西路及康泰路交界之 兩幅土地	4,200,000
		小計 : <u>4,200,000</u>
		總計 : <u>94,800,000</u>

## 估 值 證 書

##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自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及年期</u>	<u>佔用詳情</u>	<u>現況下的市值</u>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康泰路南3號之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32,379.4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多個階段竣工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971.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36,100,000

## 附註：

1.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中府國用(2005)第151028號至151032號，總地盤面積為32,379.4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分為多個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五份房產所有權證一粵房地證字第C3466575號、C4060313號及C5527112號至C5527114號，該物業之五幢總建築面積為20,971.8平方米之樓宇由中智藥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324.92平方米之一部分出租予 貴公司的綜合入賬聯屬公司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中智藥業，而中智藥業有權於市場上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b.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最高額按揭合同2012抵字第26號及第27號，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國建設銀行中山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查封、凍結、其他類別之房產權益限制、第三方利益之存在或不符合該物業用途之中國法律的情況。
4. 中智藥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及年期</u>	<u>佔用詳情</u>	<u>現況下的市值</u> <u>人民幣</u>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廣豐村工業大道3號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32,422.5平方米之土地， 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 年竣工的六幢樓宇及多幢 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為 25,728.3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 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四八年八月十 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0,500,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中府國用(2007)第200554號，地盤面積為32,422.5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  
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於二零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2. 根據一份房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290088號，該物業之六幢總建築面積為25,728.31平方米  
之樓宇由恒生藥業合法擁有。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恒生藥業，而恒生藥業有權於市場上自由佔  
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b.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山市農村信  
用合作聯社火炬開發區信用社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查封、凍結、其他類別之房產權益限制、第三方利益之存在或不符  
合該物業用途之中國法律的情況。
4. 恒生藥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估 值 證 書

編 號	物 業	概 況 及 年 期	佔 用 詳 情	於 二 零 一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況 下 的 市 值 人 民 幣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 柏苑路195號之多個 店舖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 年代竣工的中高層綜合樓 宇的多間地下店舖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634.44平 方米。	該物業建築面積 為45平方米的部 分已獲租賃。  該物業餘下部分 由 貴集團佔用 作零售用途。	14,000,000

## 附 註 :

1.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中府國用(2004)第216373號、216375號及216378號至216380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為102.78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於二零四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2590420號至C2590424號，總建築面積為634.44平方米之該物業由中智連鎖合法擁有。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租賃合同，該物業建築面積為45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3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屆滿，首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3,300元及第三年為人民幣3,630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中智連鎖，而中智連鎖有權於市場上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查封、凍結、其他類別之房產權益限制、第三方利益之存在或不符合該物業用途之中國法律的情況。
5. 中智連鎖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及年期</u>	<u>佔用詳情</u>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衛生站第三期之多個 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 年代竣工的多幢中高層住 宅樓宇的多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 註 :

1. 根據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合同，該物業已由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按總代價人民幣1,502,842.8元訂約購買。
2. 就總建築面積為1,600.022平方米的該物業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於吾等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中智藥業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4. 中智藥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開發之物業

<u>編號</u>	<u>物業</u>	<u>概況及年期</u>	<u>佔用詳情</u>	<u>現況下的市值</u>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廣濟西路及康泰路交界之兩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7,069.9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最遲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乃空置。	4,200,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按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696,000元訂約授予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中府國用(2005)第150633號及150595號，總地盤面積為7,069.9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智藥業，最遲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屬於中智藥業，而中智藥業有權於市場上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b.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最高額按揭合同2012抵字第26號及第27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受限於以中國建設銀行中山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查封、凍結、其他類別之房產權益限制、第三方利益之存在或不符合該物業用途之中國法律的情況。
4. 中智藥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士，且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收取其股份之股票。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2名董事或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

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指可能印備者，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之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表決」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原則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得出）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從中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

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輪席退任之條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而當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外，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於無進一步事實證據情況下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正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

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限制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或送達至任何相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地址，或刊登於網頁並知會相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經已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全部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釐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惟一年內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細則、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可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檢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及為避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藏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

的股份不得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的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與否)。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善保存之賬目。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於開曼群島以內任何其他地方存放其賬簿，其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如法令或通知所述之賬簿副本或任何部分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二十年期間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將擁有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之決定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任何國家或領土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如法令或通知所述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名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除非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一名或以上清盤人就此獲委任以處理公司的清盤事宜並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以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102至2103室。周鳳玲女士(住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第T7座2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發行及配發予智力。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按面值將8,052股股份轉讓予顯智、按面值將1,000股股份轉讓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將200股股份轉讓予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按面值將44股股份轉讓予卓棋環球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2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76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2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統稱「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將總額5,999,900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金額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用於全數繳足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599,990,000股股份，其乃按面值配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d)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全球發售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f) 待條件達成後，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境內重組

境內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智穎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智穎與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56,000元收購中智藥業80.52%股權，相等於賴先生於中智藥業的股權百分比所表示之註冊資本金額。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瑞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瑞琪與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000元收購中智藥業0.44%權益，相等於羅先生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表示的註冊資本的金額。

因此，中智藥業分別由中山智穎、賴太太、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中智中藥飲片持有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87.56%、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其就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787,000元。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與羅先生訂立構成結構性合約之所有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境外重組

境外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智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太太。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53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而47股繳足股份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顯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先生。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使法定股本改為5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引入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全部均為中山禹鑫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持股如下：

編號	股東(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中山禹鑫的股權百分比(附註2)
1	賴先生	21,518	21.518 %
2	牟女士	14,808	14.808 %
3	曹先生	4,231	4.231 %
4	姜梅芳女士	12,693	12.693 %
5	陳炯先生	2,115	2.115 %
6	唐琳先生	2,115	2.115 %
7	李淑梅女士	4,231	4.231 %
8	成金樂先生	16,923	16.923 %
9	賴逢勝先生	3,808	3.808 %
10	邱志敏先生	2,962	2.962 %
11	張玉雄先生	2,115	2.115 %
12	何金昌先生	2,115	2.115 %
13	楊合娥女士	1,396	1.396 %
14	龔寶蓮女士	3,512	3.512 %
15	林偉就先生	1,396	1.396 %
16	喬衛林先生	677	0.677 %
17	朱國勝先生	677	0.677 %
18	何貴全先生	677	0.677 %
19	舒設平先生	677	0.677 %
20	梁學志先生	677	0.677 %
21	蔡海育先生	677	0.677 %
總計		100,000	100 %

附註1：賴先生、牟女士及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淑梅女士曾為本集團之僱員，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離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17名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現時僱員。姜梅芳女士、陳炯先生及唐琳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附註2：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禹鑫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
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裕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以初步認購人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賴太太。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智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智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自賴太太收購及成為裕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而裕智則成為智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裕智與賴太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309,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9,610,000元。該項轉讓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依法完成。

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顯智、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各自與智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按面值自智力收購8,052股、1,000股、200股及4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顯智、智力、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12.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2,154,000元、人民幣8,96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94,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藥業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有關轉讓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同意。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且由於任何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其須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中智藥業與賴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87.56%股權予賴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7,692,714.42元；
- (b) 中智藥業與中山禹鑫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10%股權予中山禹鑫，代價約為人民幣878,564.92元；
- (c) 中智藥業與廣東君科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2%股權予廣東君科，代價約為人民幣175,712.98元；
- (d) 中智藥業與羅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0.44%股權予羅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38,656.86元；
- (e)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運營服務合同，據此，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 (f)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無償授予一份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供中智藥業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及範疇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g)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各自於中智中藥飲片之所有股權(連同自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於運營服務協議(如(e)項所述)、獨家購股權合同(如(f)項所述)、授權委託合同(如(h)項所述)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如(i)項所述)項下之全部合約責任之擔保；
- (h) 由登記股東所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授權委託合同，其無償委任中智藥業及／或其代言人成為其授權人，以由中智藥業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東權利；
- (i)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授出一份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由中智藥業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及範疇購買中智中藥飲片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知識產權；
- (j)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其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之營運在上市行動遭終止的情況下之規定；
- (k) 智高有限公司與賴太太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賴太太同意轉讓裕智之一股股份予智高有限公司，相當於裕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 (l) 裕智與賴太太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賴太太同意轉讓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08,541.39元；
- (m) 中山市智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智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智藥業之80.52%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153,942.13元；

- (n) 中山禹鑫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禹鑫同意轉讓中智藥業的10%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60,996.29元；
- (o) 廣東君科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君科同意轉讓中智藥業之2%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2,199.26元；
- (p) 中山市瑞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瑞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智藥業之0.44%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4,283.84元；
- (q) 不競爭契據；
- (r)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s) 賴先生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承諾。有關該項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一段；
- (t)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向聯交所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承諾。有關該項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一段；
- (u) 由(其中包括)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00,000美元之等額港元可認購之該數目發售股份；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或已註冊(視情況而定)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智藥業	5	301919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恒生藥業	5	30163336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30	301633347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35	301633356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智藥業	5	366684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智藥業	5	366684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智藥業	5	884580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智藥業	5	609968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ZEUS	中智藥業	5	1029435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恒生藥業	5	63567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	83727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5	837273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中智藥業	35	1301568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中智</b>	中智藥業	35	1199370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中智藥業	35	1221072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附註：

類別5—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真菌劑；殺菌劑。

類別30—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類別35—廣告；企業管理；企業行政；辦公用途。

**專利**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智識產權局登記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中藥材破壁粉的加工方法	中智藥業	發明專利	ZL200610122171.7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一種克咳製劑的製備方法	中智藥業	發明專利	ZL20111014749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
一種補氣扶正的中藥製劑參芪口服液	中智藥業	發明專利	ZL201110390621.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登記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石歧外感中藥片劑	中智藥業	標準專利	HK115313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eus.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zzdyf.cn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由中智藥業及中南大學共同擁有之中智中藥指紋圖譜質量控制數據庫系統（簡稱：ZEUSys）第1.0版的版權。

**C. 權益披露****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於受控法團權益</u> 股份數目	<u>家族權益</u> 股份數目	<u>合計權益</u> 股份數目	<u>佔本公司 於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賴先生 (附註1)	483,120,000 (附註2)	42,24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
賴太太	42,240,000 (附註3)	483,120,000 (附註2)	525,360,000	65.67 %

附註1：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21.518%股權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後者則繼而於本公司於上市後之7.5%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2：顯智將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483,120,000股股份，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由於賴太太乃賴先生之配偶，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之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及賴太太各自均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智力將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42,240,000股股份，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由於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之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及賴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顯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u>董事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賴太太	家族權益 (附註1)	100 %

附註1：賴先生實益擁有顯智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太太為賴先生的配偶，故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的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於受控法團			佔本公司 於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顯智 (附註1)	483,120,000	—	—	483,120,000 60.39 %
賴先生	—	483,120,000 (附註2)	42,24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
賴太太	—	42,240,000 (附註4)	483,12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
智力 (附註5)	42,240,000	—	—	42,240,000 5.28 %

附註1：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並被視為控股股東，顯智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後之65.67%權益。

附註2：顯智將於上市時依法擁有本公司483,12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智力將於上市時依法擁有42,24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100%實益擁有並被視為控股股東，智力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時之65.67%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有關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委任應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各名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批准的酌情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約為2,590,000港元。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因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i)因彼就本集團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之服務的其他情況，獲支付任何款項。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為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賴先生	750,000
賴太太	300,000
牟女士	500,000
曹先生	5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180,000
黃錦華先生	180,000
周岱翰先生	180,000

有關年薪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對薪金作出任何調整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 (f)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獲得補償。

####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基於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名承授人，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該日須為香港的營業日及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

日期(「交易日」)的收市價；(ii)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建議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本公司在建議可能指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建議日期後21天)接到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建議的函件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面值)的匯款時視作已接納。無論如何，該匯款不可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考者之日起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下文第(ii)至(iv)分段，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是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批准是項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的資料。

- (iii) 根據下文第(iv)分段，董事會可獨立地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提供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增設任何權益。

##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且該事件由下列各項引起，包括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待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可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生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

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9段所載列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待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

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限期。

##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所載事項相關的該等特定條文(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該等調整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因購股權計劃條款改動而導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授權有所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可予修訂)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涉及於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涉及於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r)段所述)，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盈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評稅內容乃有關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或(ii)就或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事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因此或就此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可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稅項責任。

惟上述(a)、(c)及(d)段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稅務機關對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作出的額外評稅而產生。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保證金後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一有關本集團之法律程序」一段所述恒生藥業前身、西區發展公司及海外投資公司之間的爭議、民事判決書第13號及西區發展公司提出之上訴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一不合規事故」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 2. 訟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不論現有、待決或可能面臨者)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涉及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自本公司之獨立性，並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可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保薦費約為5,0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3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起人，概無交付或給予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有關之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聲明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繫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8)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10)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益普索報告；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